



台達於 COMPUTEX 2024 展出驅動 AI 技術，提供「電網到晶片」的全方位解決方案，打造高效且節能的運作環境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報

本公司網站：www.deltaww.com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刊印日期：民國114年3月31日



一、本公司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周志宏
職稱：副總裁暨永續長
聯絡電話：(02) 8797-2088
電子郵件信箱：2308@deltaww.com
姓名：施孟璵
職稱：品牌暨企業信息處資深經理
聯絡電話：(02) 8797-2088
電子郵件信箱：JOHNNY.SHIH@deltaww.com

二、公司及工廠所在地

總公司：333613 桃園市龜山區興邦路 31-1 號
電話：(03) 362-6301
台北辦公室：114501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186 號
電話：(02) 8797-2088
陽光大樓：114067 臺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256 號
電話：(02) 8797-2088
桃園一廠：333613 桃園市龜山區興邦路 31-1 號
電話：(03) 362-6301
桃園二廠：333425 桃園市龜山區山鶯路 252 號
電話：(03) 359-1968
桃園研發中心：330477 桃園市桃園區興隆路 18 號
電話：(03) 362-6301
桃園五廠：333425 桃園市龜山區山鶯路 268 號
電話：(03) 319-1098
中壢一廠：320023 桃園市中壢區東園路 3 號
電話：(03) 452-6107
中壢三廠：320023 桃園市中壢區東園路 5 號
電話：(03) 452-6107
中壢五廠：320023 桃園市中壢區東園路 16 號
電話：(03) 452-6107
中壢六廠：320023 桃園市中壢區自強一路 5-1 號
電話：(03) 452-6107
平鎮廠：324020 桃園市平鎮區中興路平鎮段 458 號
電話：(03) 469-4861
台中分公司：407751 臺中市西屯區科園一路 8 號
電話：(04) 2567-7670
台南分公司：741014 臺南市善化區環東路二段 39 號
電話：(06) 505-6565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0003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八十三號五樓
網址：www.ctbcbank.com
電話：(02) 6636-556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簽證會計師

簽證會計師：蕭春鶯、徐聖忠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www.pwc.tw
電話：(02) 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 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www.bourse.lu/home

六、公司網址

www.deltaww.com

獎項與榮耀



全球百大創新機構

連續三年入選科睿唯安 (Clarivate)
全球百大創新機構
(Top 100 Global Innovators™)

台灣最佳國際品牌

連續14年入選台灣最佳國際品牌

台灣企業永續獎

榮獲2024 TCSA台灣企業永續獎之
「台灣十大永續典範企業」
及八項單項績效大獎

S&P Global

道瓊永續指數

- 連續14年入選道瓊Best-in-Class世界指數 (Dow Jones Best-in-Class World Index)
- 累積7年整體成績榮獲道瓊Best-in-Class指數·全球電子設備與零組件產業最高分
- 連續12年入選道瓊Best-in-Class新興市場指數 (Dow Jones Best-in-Class Emerging Markets Index)
- Delta Electronics(Thailand)連續4年入選道瓊Best-in-Class指數



CDP

- 第八度榮獲CDP氣候變遷領導等級
- 榮獲水安全A List(2020-2023)
- 榮獲供應鏈議合領導等級(2017-2023)



摩根史坦利ESG領導者指數

- 連續入選MSCI ACWI ESG領導者指數 (MSCI ACWI ESG Leaders Index)
- 連續入選MSCI新興市場ESG領導者指數 (MSCI Emerging Markets ESG Leaders Index)
- 連續入選MSCI臺灣ESG領導者指數 (MSCI Taiwan ESG Leaders Index)



富時社會責任指數系列

- 連續入選富時新興市場指數 (FTSE4Good Emerging Indexes)
- 連續入選臺灣永續指數 (FTSE4Good TIP Taiwan ESG Index)
(臺灣指數公司與FTSE Russell合編)

目錄

| | |
|---|------------|
| 壹· 致股東報告書 | 003 |
| 貳· 公司治理報告 | 005 |
|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005 |
|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014 |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019 |
|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 058 |
|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 059 |
|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 059 |
|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060 |
|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 061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 062 |
| 參· 企業永續 | 063 |
| 一、永續管理 | 063 |
| 二、致力環保節能 | 066 |
| 三、員工關係及社會參與 | 070 |
| 肆· 募資情形 | 075 |
| 一、資本及股份 | 075 |
|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 080 |
|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 082 |
|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 083 |
|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083 |
|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083 |
|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 083 |
|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 083 |

| | |
|--|------------|
| 伍· 營運概況 | 084 |
| 一、業務內容 | 084 |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087 |
|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 092 |
| 四、環保支出資訊 | 093 |
| 五、勞資關係 | 094 |
| 六、資通安全管理 | 100 |
| 七、重要契約 | 102 |
| 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評估風險事項 | 103 |
| 一、財務狀況 | 103 |
| 二、財務績效 | 104 |
| 三、現金流量 | 104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105 |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105 |
|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 105 |
| 七、其他重要事項 | 112 |
| 柒· 特別記載事項 | 113 |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113 |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113 |
|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113 |
|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115 |

壹·致股東報告書



董事長 鄭平

各位親愛的股東：

2024 年，儘管全球經濟呈現溫和復甦的態勢，但整體表現分化明顯，除了與人工智慧 (AI) 相關的資料中心市場持續高速發展之外，其他許多應用市場皆顯得較為疲軟。在此背景下，台灣的經濟表現在眾多發達經濟體中顯得相對突出，主要得益於 AI 應用的熱潮，驅動了資通訊設備及電子零組件的強勁需求，為台灣的經濟與電子製造業的成長注入了強大動能。

2024 年台達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 4,211 億元，較上年度成長 5 %；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1,366 億元，毛利率 32.4%；營業淨利為新台幣 477 億元，淨利率 11.3%；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52 億元，稅後淨利率 8.4%；每股稅後盈餘 (EPS) 為新台幣 13.56 元，股東權益報酬率 (ROE) 為 16.4%，全年營收及每股稅後盈餘 (EPS) 均有成長。以下僅摘要說明 2024 年台達各事業範疇之經營實績及概況。

電源及零組件

憑藉累積超過半世紀的電力電子技術專業，台達在電源管理與散熱解決方案領域始終保持在業界領先地位。近年來，全球晶片大廠紛紛推出支援 AI 應用的高算力晶片，帶動電源供應的需求大幅攀升，同時對於電源的關鍵規格，如：瞬間功率、功率密度與能源效率等要求也日益提高。

台達掌握關鍵技術，在資料中心和伺服器電源方案、及 GPU 電源轉換方面，皆有重要新品領先同業上市。在資料中心機櫃電源方面，台達符合開放運算計畫第三代開放式機櫃 (ORV3) 標準的最新機架式電源，輸出電力已達 33 kW (21 吋 10U)，相較 2023 年的 18 kW 機型，輸出功率提升超過 83%，能源效率亦可高達 97.5%。除此之外，台達更領先業界，率先將 21 吋 33kW 機架式電源縮小至 19 吋 (1RU) 的規格，支援目前市面現有資料中心伺服器進行 AI 轉型或升級。為因應 AI 伺服器在處理高速且大量數據的瞬間對電網造成的極大負擔，進而導致伺服器超載斷電的風險，台達全新推出 19 吋 (1RU) 與 21 吋 (10U，符合 ORV3 標準) 機架式高功率 PLSS。該裝置內建鋰離子電容，具備整流濾波與備援電力功能 (輸出功率 20kW，可持續 15 秒)，能穩定 AI 伺服器電力系統並確保高效且穩定的運轉。此外，針對 AI 晶片板端的直流電壓轉換 (從 50V 降至 12V)，台達亦推出 8kW 直流電源分配板，由兩個 4kW 直流電源模組組成，為伺服器內的兩組 GB200 超級晶片供電，最高可提供 14.4kW 輸出功率，並具備高達 98.2% 的電源轉換效率。

而在資料中心的散熱領域，台達更橫跨了氣冷及液冷兩種技術的產品佈局，能靈活應對新建及既有資料中心不同的基礎設施需求。針對 AI 浪潮持續推升散熱需求，台達更推出專為最新一代 AI GPU 與 CPU 設計的液冷冷板模組 (Cold Plate Loop)，該模組採用了先進的微通道冷板設計，搭配均衡液體流量的技術，確保系統在高效運行的同時，也具備卓越的散熱性能。此外，液冷機櫃的核心裝置—高效能冷卻液分配控制器 (Coolant Distribution Unit) 亦進一步提升了整體液冷機櫃的效能表現。台達的液冷散熱產品已陸續通過全球主要 CSP (雲端服務提供商) 與 ODM (原始設計製造商) 的承認，並進入生產階段。隨著市場對 AI 伺服器及機櫃需求的持續攀升，預計這些產品亦將逐步擴大出貨規模。

在被动元件方面，台達在 2024 年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於 2025 年 1 月斥資 6,850 萬元美金，向日本上市公司 Alps Alpine Co., Ltd. 及其子公司 Alps Electric Korea Co., Ltd. 取得功率電感及粉末材料相關業務，涵蓋生產及研發設備、相關專利及智慧財產權等資產，並計畫將這些資產與台達子公司乾坤科技多年來累積的磁性元件技術結合，實現技術與市場綜效。Alps Alpine 獨特的粉末材料專利技術，有利於開發低損耗性的功率電感，提高裝置與設備的能源效率，預計此收購案將進一步強化台達被動元件在資料中心、AI 高速運算、邊緣運算、電動車、智慧手機，以及新一代資通訊產品等領域的應用布局。

自動化

在工業自動化領域，台達推出數位雙生 (Digital Twin) 解決方案，在新產品導入階段預先完成設備規格測試與產線規劃設計，實現虛實整合，並應用於產品設計、設備調試及量產的全生命週期。此外，透過虛擬機台開發平台 DIATwin 建構

產品工序的虛擬設備，自動生成生產參數並結合 AI 運算進行優化，可減少新產品導入試做時間達 50%。搭配模組化設計的實體設備，該方案已成功協助台灣某電子組裝大廠縮短超過 80%的調機時間，幫助客戶加速新產品量產時程。同時整合軟體 Line Manager (產線管理員) 應用於產線製程，以整線維度即時管控產線，可提升產能 3 至 4 倍，減少材料浪費，實現節能減碳。

此外，全新建設的中壠六廠將成為台達智能製造創新中心，除了提供虛實整合教育訓練，透過機聯網技術傳遞設備數據，自動生成最佳化加工路徑並於虛擬平台模擬，可協助客戶熟悉設備運作並規劃整線導入，加速邁向未來工廠。

另一方面，台達耕耘樓宇自動化業務多年，不僅成功將台達的解決方案應用於商用建築，亦逐步延伸至更複雜的園區場域。2024 年，台達為臺灣港務公司臺中分公司於臺中港導入智慧園區解決方案，以單一管理平台整合中央監控、安防監控、智慧路燈與智慧能源等系統，為港區內多元設施及設備提供即時監控與管理，在提升效率的同時，並保障了港區安全。智慧能源管理平台整合用電、用水及再生能源資訊，並呈現碳排與綜觀能耗數據，其高擴充性系統架構可支援未來電動車充電及儲能系統整合，助力臺中港邁向智慧港灣及低碳永續的未來願景。

基礎設施

在資通訊基礎設施方面，面對高速成長的資料中心建置需求，台達憑藉深厚的電力規劃經驗與完整產品線，打造覆蓋中壓市電至伺服器的高效率、高彈性供電系統，有效協助客戶節省營運與時間成本。針對 AI 運算所帶來的熱能挑戰，台達更推出橫跨氣冷與液冷的系統型解決方案，包括可升級現有氣冷資料中心的空氣輔助液體冷卻方案 (Liquid to Air Systems)，以及能同時處理數十台 100kW 以上高密度機櫃散熱需求的 1.5MW 冷卻液分配裝置 (Liquid to Liquid CDU)，支持客戶在複雜多變的應用環境中穩定運行。

在能源基礎設施領域，台達不僅與法國麥當勞攜手，在超過 700 家餐廳安裝 200kW 超快充電站，滿足消費者的即時充電需求，同時也因應電動車市場成長，推出符合歐規標準的 500kW 超快充電器 UFC 500。在再生能源與電網整合方面台達也積極參與，為 MOVE ON Energy GmbH 提供了 3,500 台 Delta M125HV 太陽能逆變器，成功應用於歐洲最大的太陽能發電廠，每年生產的綠色電力足以供應 20 萬戶家庭，為減緩氣候變遷做出重要貢獻。

交通

儘管 2024 年全球電動車市場仍持續成長，在中國以外的市場增速則較前兩年有所放緩。值得關注的是，由於電動車充電設施的區域性普及化未跟上市場的發展步伐，市場需求呈現出多元化的趨勢。各大車廠在未來 5 年的佈局策略，逐漸從專注於純電動車 (BEV) 轉向至純電 (BEV) 與插電式混合動力車 (PHEV) 雙軌並進，部分車廠更將重心轉移至 PHEV 的開發，以應對市場的變化與挑戰。

台達目前正與幾家主要車廠合作，積極地合作開發插電式混合動力車 (PHEV) 的動力系統相關產品，並協助客戶縮短產品上市時間；與此同時，電動車驅動系統的集成化 (X-in-1) 也逐漸成為行業裡的新趨勢。台達受德系前三大車廠的委託開發新一代的集成系統，部分產品已應用於歐洲上市車型，未來幾年內將逐步推向全球，預計將成為交通事業範疇重要的營收來源之一。

台達長期發展的策略核心在於提供更多的創新解決方案及不斷提升自有品牌價值。憑藉持續的研發投入與全球化經營，台達已連續 14 年獲選為「台灣最佳國際品牌」，並在 2024 年創下 5.93 億美元的品牌價值，較 2023 年成長 9%；然而考量台達的產品線從單一零組件到整體解決方案均有涵蓋，產品價格差異顯著，因此較不適宜以銷售數量作為營運表現之衡量基礎，整體而言，預期新年度的銷售量有望較上一年度成長。

在此，我們衷心地感謝各位股東、客戶、員工及合作夥伴的長期信任與支持。面向未來，台達將持續精進研發技術及創新思維，並不斷優化及拓展產品組合，提供兼具環保與效能的解決方案，為全球的永續發展做出更深遠的貢獻。

最後敬祝大家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貳·公司治理報告

►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

114年3月31日

| 職稱 姓名 | 國籍或 註冊地 | 性別 年齡 | 選(就)任 日期 | 任期 | 初次選 任日期 | 選任時持有股份 | | 現在持有股數 (註1) | |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註1) | |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註1) | |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 | | 備註 |
|-------------|-------------|-------------|-------------|----|------------|------------|----------|----------------|----------|--------------------------|----------|------------------------|----------|---------------------------------|-----------|----------|----|
| | | | | | | 股數 | 持股 比率 | 股數 | 持股 比率 | 股數 | 持股 比率 | 股數 | 持股 比率 | 職稱 | 姓名 | 關係 | |
| 董事長 鄭平 | 中華民國 | 男 60~69歲 | 113.5.30 | 3年 | 90.5.16 | 55,640,093 | 2.14% | 55,640,093 | 2.14% | 0 | 0.00% | 0 | 0.00% | 董事 | 鄭崇華 鄭安 | 父子 兄弟 | 註2 |
| 副董事長 柯子興 | 中華民國 | 男 70~79歲 | 113.5.30 | 3年 | 90.5.16 | 807,630 | 0.03% | 807,630 | 0.03% | 0 | 0.00% | 0 | 0.00% | 無 | 無 | 無 | 無 |
| 董事 鄭崇華 | 中華民國 | 男 80~89歲 | 113.5.30 | 3年 | 64.8.20 | 81,878,039 | 3.15% | 81,878,039 | 3.15% | 24,097,633 | 0.93% | 0 | 0.00% | 董事 | 鄭平 鄭安 | 父子 | 無 |
| 董事 海英俊 | 中華民國/ 美國 | 男 70~79歲 | 113.5.30 | 3年 | 92.5.6 | 984,067 | 0.04% | 824,067 | 0.03% | 0 | 0.00% | 0 | 0.00% | 無 | 無 | 無 | 無 |
| 董事 張訓海 | 中華民國 | 男 60~69歲 | 113.5.30 | 3年 | 95.5.18 | 903,811 | 0.03% | 903,811 | 0.03% | 517 | 0.00% | 0 | 0.00% | 無 | 無 | 無 | 無 |
| 董事 鄭安 | 中華民國 | 男 60~69歲 | 113.5.30 | 3年 | 107.6.11 | 50,344,764 | 1.94% | 50,344,764 | 1.94% | 1,023,482 | 0.04% | 0 | 0.00% | 董事 | 鄭崇華 鄭平 | 父子 兄弟 | 無 |
| 董事 郭珊珊 | 中華民國 | 女 50~59歲 | 113.5.30 | 3年 | 111.6.14 | 20,360 | 0.00% | 20,360 | 0.00% | 0 | 0.00% | 0 | 0.00% | 無 | 無 | 無 | 無 |
| 獨立董事 李吉仁 | 中華民國 | 男 60~69歲 | 110.7.19 | 3年 | 105.6.8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無 | 無 | 無 | 註3 |
| 獨立董事 曾惠瑾 | 中華民國 | 女 60~69歲 | 113.5.30 | 3年 | 111.6.14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無 | 無 | 無 | 無 |
| 獨立董事 呂學錦 | 中華民國 | 男 70~79歲 | 113.5.30 | 3年 | 110.7.19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無 | 無 | 無 | 無 |
| 獨立董事 黃日燦 | 中華民國 | 男 70~79歲 | 113.5.30 | 3年 | 110.7.19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無 | 無 | 無 | 無 |
| 獨立董事 鄒開蓮 | 中華民國 | 女 50~59歲 | 113.5.30 | 3年 | 110.7.19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無 | 無 | 無 | 無 |
| 獨立董事 徐秀蘭 | 中華民國 | 女 60~69歲 | 113.5.30 | 3年 | 113.5.30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無 | 無 | 無 | 無 |

註1：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民國114年3月31日)止之實際持股數。

註2：本公司董事長兼任執行長，係考量公司之營運規模及為提升整體經營效率，本公司另設有總經理職位，執行長與總經理二者職權劃分不同。執行長職掌為1.發展構築競爭優勢之中長期目標、策略及投資發展計劃，並展開至各子公司及功能單位，領導公司整體組織運作持續成長及獲利。2.領導經營管理團隊，整合共同資源，確保共同資源投入成本最低並創造綜效。3.養成足夠之經營管理人才，因應公司發展所需。4.高階主管任免與考核。總經理職掌為1.領導事業單位及全球各營運單位釐定營運目標及策略、督導計劃及執行以達成既定的經營方針。2.領導事業單位及全球各營運單位執行公司重大政策。3.管理事業單位及全球各營運單位領導幹部之任免與考核。本公司董事長兼任執行長亦能有效將董事會擘劃之公司發展藍圖落實到規劃執行面。同時，過半數董事成員未兼任本公司員工或經理人，且獨立董事席次亦達三分之一，董事會轄下亦設有多個功能性委員會發揮其專業，就各重要議題進行充分討論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可強化董事會之監督職能及落實公司治理。

註3：民國113年5月30日股東常會選任第二十屆董事及獨立董事後卸任，其持股情形揭露至卸任日止。

| 職稱 姓名 | 主要學 / 經歷 |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註) |
|-------------|---|---|
| 董事長 鄭平 | <u>主要學歷：</u>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東灣分校(原名為美國海沃德加州州立大學) 企管系 <u>主要經歷：</u> 曾任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裁暨中國區總裁 <u>榮譽：</u> 國立成功大學名譽工學博士 榮獲國家傑出執行長獎 | <u>目前兼任本公司之職務：</u> 執行長 經營策略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全球永續委員會主席 <u>目前兼任其他機構之職務：</u> 財團法人台達電子文教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代謝暨微創基金會董事 |
| 副董事長 柯子興 | <u>主要學歷：</u> 交通大學控制工程系 <u>主要經歷：</u> 曾任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及營運長 <u>榮譽：</u>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傑出校友 台中第一高級中學傑出校友 | <u>目前兼任本公司之職務：</u> 經營策略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全球永續委員會委員 <u>目前兼任其他機構之職務：</u> 財團法人台達電子文教基金會董事 |
| 董事 鄭崇華 | <u>主要學歷：</u> 成功大學電機系 <u>主要經歷：</u> 曾任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曾任財團法人時代基金會董事長 曾任財團法人李國鼎科技發展基金會董事長 曾任財團法人孫運璿學術基金會董事長 曾任財團法人台北市關北同鄉會獎助學基金會董事長 <u>榮譽：</u>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創辦人暨榮譽董事長、成大電機系系友會榮譽理事長、財團法人成電文教基金會榮譽董事長、財團法人李國鼎科技發展基金會榮譽董事長、國立清華大學名譽博士、國立中央大學名譽博士、國立成功大學名譽博士、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名譽博士、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名譽博士、國立交通大學名譽博士、亞洲大學名譽博士、香港城市大學榮譽工程博士、臺北醫學大學名譽博士、國立陽明大學榮譽工學博士、國立臺灣大學名譽博士、榮獲總統頒授二等景星勳章、工業技術研究院院士 | <u>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u> Fine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華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u>目前兼任其他機構之職務：</u> 財團法人台達電子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財團法人孫運璿學術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吳健雄學術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吳大猷學術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亞洲大學董事 財團法人華聚產業共同標準推動基金會常務董事 |
| 董事 海英俊 | <u>主要學歷：</u> 美國德州大學達拉斯分校國際企業管理碩士 <u>主要經歷：</u> 曾任 GE Capital 台灣地區總經理 曾任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暨經營策略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u>榮譽：</u> 工業技術研究院院士 | <u>目前兼任本公司之職務：</u> 全球永續委員會委員 <u>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u>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永續與淨零委員會委員 台灣聚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主席及召集人暨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u>目前兼任其他機構之職務：</u> 財團法人台達電子文教基金會董事 台灣雲端物聯網產業協會會策顧問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理事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界紀念張心治先生學術基金會監察人 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董事及董事會財務委員會委員 財團法人李國鼎科技發展基金會董事 |
| 董事 張訓海 | <u>主要學歷：</u> 中原大學商學院企業管理學碩士 <u>主要經歷：</u> 曾任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機電事業群資深副總裁暨總經理 | <u>目前兼任本公司之職務：</u> 總經理暨營運長 分公司經理 全球永續委員會委員 <u>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u> 銀泰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u>目前兼任其他機構之職務：</u> 財團法人台達電子文教基金會董事 |

| 職稱 姓名 | 主要學 / 經歷 |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註) |
|-------------|--|--|
| 董事 鄭安 | <u>主要學歷：</u> 美國 Santa Clara 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u>主要經歷：</u> 曾任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基礎設施事業範疇執行副總裁 曾任達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 <u>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u> 立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福達新創通訊科技(廈門)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
| 董事 郭珊珊 | <u>主要學歷：</u> 美國密西根大學行銷傳播碩士 台灣大學外文系學士 <u>主要經歷：</u> 曾任財團法人台達電子文教基金會執行長 曾任財團法人台積電文教基金會執行長 | <u>目前兼任本公司之職務：</u> 品牌長 全球永續委員會委員 <u>目前兼任其他機構之職務：</u> 財團法人台達電子文教基金會副董事長 財團法人時代基金會董事 |
| 獨立董事 曾惠瑾 | <u>主要學歷：</u> 國立臺灣大學/復旦大學管理學院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u>主要經歷：</u> 曾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審計部營運長、策略長 曾任 PwC 大中華區綜效長 曾任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所校友會理事長 | <u>目前兼任本公司之職務：</u> 審計暨風險委員會主席及召集人 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u>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u>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營運持續管理委員會委員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Onward Therapeutics SA (Switzerland)獨立董事 臺灣生物醫藥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u>目前兼任其他機構之職務：</u> 國立陽明大學兼任教授 |
| 獨立董事 呂學錦 | <u>主要學歷：</u> 美國夏威夷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u>主要經歷：</u> 曾任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曾任交通部電信總局副局長 曾任交通部郵電司司長 <u>榮譽：</u>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榮譽教授 | <u>目前兼任本公司之職務：</u> 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委員 薪資報酬委員會主席及召集人 <u>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u> 神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及召集人、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未來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聚界潔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獨立董事 黃日燦 | <u>主要學歷：</u> 美國哈佛大學法學博士 <u>主要經歷：</u> 曾任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曾任台灣併購與私募股權協會理事長 <u>榮譽：</u> 台灣併購與私募股權協會榮譽理事長 榮獲 2024 第 22 屆遠見高峰終身成就獎 | <u>目前兼任本公司之職務：</u> 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委員 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u>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u>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主席及召集人 裕隆集團執行長特別顧問 台杉水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創生平台股份有限公司創辦人暨董事長 台企再造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獨立董事 鄒開蓮 | <u>主要學歷：</u> 美國西北大學 J. L. Kellogg 商學院 MBA 美國波士頓大學大眾傳播系碩士 <u>主要經歷：</u> 曾任 Verizon Media 國際事業董事總經理 曾任 Yahoo 亞太區董事總經理 曾任 Yahoo 台灣總經理 曾任台灣世界展望會董事長 <u>榮譽：</u> 台灣女董事協會榮譽理事 | <u>目前兼任本公司之職務：</u> 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委員 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u>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u> 中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主席及召集人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富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職稱 姓名 | 主要學 / 經歷 |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註) |
|-------------|--|---|
| 獨立董事 徐秀蘭 | <p><u>主要學歷：</u> 伊利諾大學電腦科學碩士</p> <p><u>主要經歷：</u> 曾任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p> <p><u>榮譽：</u> 2024 義大利之星爵士勳章 (Commendatore) 2024 潘文淵文教基金會 ERSO Award 2024 工研院院士 2024 李國鼎獎章</p> | <p><u>目前兼任本公司之職務：</u> 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委員 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全球永續委員會委員</p> <p><u>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u>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執行長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執行長 GlobiTech Incorporated 董事長及執行長 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旭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旭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美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寰球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續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環球晶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GlobalWafers Japan Co., Ltd. 董事長 MEMC Japan Ltd. 董事長 Topsil GlobalWafers A/S 董事長 GlobalWafers America, LLC 董事長 昆山中辰矽晶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宏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SAS Sunrise Inc. 董事 GlobalSemiconductor Inc. 董事 GlobalWafers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GlobalWafers B.V. 董事 MEMC Korea Company 董事 Crystalwise Technology (HK) Limited 董事</p> |

註：本公司董事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職務，亦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無。

董事資料

1.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4年3月31日

| 條件 姓名 |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 獨立性情形 (註 2) |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
|----------|---|----------------|----------------------|
| 鄭平 | <p>鄭平先生民國 77 年加入台達，先後歷練海內外不同地區眾多職位與單位，民國 101 年起擔任執行長，規劃台達走向轉型之路，帶領台達從零組件供應商擴展至解決方案提供者的角色，並規劃重要新興業務的發展，於民國 113 年獲選任為台達電子董事長，同時兼任執行長一職，領導台達整體組織運作，審視長期策略與發展方向，強化公司治理及董事會運作機能。</p> <p>鄭平先生具有本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 - | 0 |
| 柯子興 | <p>柯子興先生於民國 77 年加入台達，現任台達電子副董事長，負責關係企業之管理，領導整合跨事業群之技術及產品並提供解決方案。柯子興先生曾任台達總裁暨營運長，負責集團的全球營運與管理、研發、製造，以及品管流程。</p> <p>柯子興先生具有本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 - | 0 |
| 鄭崇華 | <p>鄭崇華先生自民國 60 年創立台達，擔任董事長職務至民國 101 年，現為台達集團創辦人暨榮譽董事長，指導台達集團發展方向，推廣環保、節能、愛地球的經營使命。因為重視地球環境的保護，從公司創立之初，鄭崇華先生就以宣揚環境及自然資源的保護、從事創新產品與節能技術為經營理念。</p> <p>鄭崇華先生具有本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五十年以上，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 - | 0 |

| 條件 姓名 |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 獨立性情形 (註 2) |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
|----------|--|--|----------------------|
| 海英俊 | 海英俊先生民國 88 年加入台達，於民國 93 年擔任副董事長暨執行長，領導公司營運發展方向、推動並落實策略性創新事業發展。民國 101 年起擔任董事長，負責審視公司長期策略發展方向，強化公司治理及董事會運作機能，於民國 113 年卸任台達董事長職務。 海英俊先生具有本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 | 1 |
| 張訓海 | 張訓海先生於民國 70 年加入台達，現任台達總經理暨營運長。加入台達後歷任工程部經理、物料部經理、機電事業處處長、機電事業群總經理。民國 84 年起帶領台達機電事業群深耕自動化領域二十餘年，跨足驅動、運動、控制、感測、視覺檢測領域，並創新研發「智造」相關產品，為全球客戶提供高效整合方案，向綠色智慧製造邁進。 張訓海先生具有本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 | 0 |
| 鄭安 | 鄭安先生自民國 82 年起於台達服務，現任 Delta Electronics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執行長暨台達董事，領導整體組織運作與投資發展計畫。鄭安先生歷任台達視訊事業部國外業務總監、副總經理、總經理、台達子公司的達創科技總裁及董事長，並於民國 103 年至民國 106 年擔任台達電源及系統事業群總經理，民國 106 年起擔任資通訊基礎設施事業群總經理，民國 112 年擔任台達基礎設施事業範疇執行副總裁，民國 113 年起擔任泰達電子執行長。 鄭安先生具有本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 | 0 |
| 郭珊珊 | 郭珊珊女士於民國 99 年台達「品牌元年」加入台達，隔年升任品牌長，目前兼任台達電子文教基金會副董事長。郭珊珊女士統合集團品牌管理，建構台達品牌文化及核心價值，領導對內、外品牌溝通，統籌全球整合型品牌活動。郭女士負責塑造集團 ESG 社會面策略及執行，並策畫台達參與聯合國氣候會議，透過打造企業品牌、產品品牌及公益品牌等，創造台達品牌影響力。推動台達自民國 100 年至今，連續入選台灣前 20 大國際品牌，品牌價值大幅提升。 郭珊珊女士具有本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 | 0 |
| 曾惠瑾 | 曾惠瑾女士曾任職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 35 年，主簽數家大型集團企業。熟稔跨國財務、稅務規劃、併購、分割、公司治理、產業發展及經營策略，並且具備財務風險評估及管理之豐富實務經驗。 曾惠瑾女士具備會計專長，且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亦通過國家考試及格並領有會計師證書，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曾惠瑾女士目前亦擔任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民國 111 年迄今)、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民國 111 年迄今)及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民國 111 年迄今)，並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任職兼任教授。 | 於選任前兩年及任職期間未有「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述情事。 | 3 |
| 呂學錦 | 呂學錦先生於民國 75 年擔任交通部電信研究所所長，民國 82 年擔任交通部郵電司司長，民國 83 年擔任交通部電信總局副局長，民國 85 年擔任中華電信公司總經理，依全球行業分類標準(GICS)第一層級行業板塊分類，此工作經驗與本公司同屬資訊科技類別相關產業。民國 97 年擔任中華電信公司董事長，民國 102 年自中華電信公司退休。呂學錦先生具備資通訊產業領域之專業背景及豐富經驗，並獲頒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榮譽教授。 呂學錦先生具有本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呂學錦先生目前亦擔任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民國 105 年迄今)及神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民國 105 年迄今)。 | 於選任前兩年及任職期間未有「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述情事。 | 2 |
| 黃日燦 | 黃日燦先生於民國 72 年在美國哈佛大學獲得法學博士，曾為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執業專長為各種跨國投資、企業購併、合資合作、證券金融、創投基金、科技產業相關事務、技術授權、重大基礎建設及其他商務交易等，亦曾為台灣併購與私募股權協會理事長。 黃日燦先生具有五年以上法律實務和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黃日燦先生曾擔任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兼任實務教師及東吳大學兼任客座副教授，亦通過國家考試及格並領有律師證書，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黃日燦先生目前亦擔任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民國 94 年迄今)。 | 於選任前兩年及任職期間未有「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述情事。 | 1 |

| 條件 姓名 |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 獨立性情形 (註 2) |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
|----------|---|--|----------------------|
| 鄧開蓮 | 鄧開蓮女士於民國 89 年至民國 96 年擔任雅虎台灣總經理，於民國 96 年晉升為亞太區董事總經理，至民國 107 年間執掌媒體內容、數位廣告以及電子商務等業務，於民國 107 年至民國 109 年擔任 Verizon Media 國際事業董事總經理，主掌除美加市場外的其他全球市場營運，帶領亞太、歐洲、拉丁美洲等地區的團隊，增進跨區域的營運經驗與人才交流，聚焦於行動產品的研發、推廣與業務以及開拓市場合作新機，協助 Verizon Media 在國際市場的加速成長，累計 20 年以上行銷管理、大眾傳播以及數位媒體經營管理經驗。 鄧開蓮女士具有本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鄧開蓮女士目前亦擔任中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民國 106 年迄今)及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民國 113 年迄今)。 | 於選任前兩年及任職期間未有「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述情事。 | 2 |
| 徐秀蘭 | 徐秀蘭女士於美國伊利諾大學取得電腦科學碩士學位，歷任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協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民國 109 年正式接下中美矽晶董事長一職，在其領軍下，中美矽晶、環球晶圓營運規模及事業版圖持續擴大。依全球行業分類標準(GICS)第一層級行業板塊分類，前述工作經驗與本公司同屬資訊科技類別相關產業。徐秀蘭女士深諳半導體產業超過 30 年，身為高階經理人，對於公司經營所需的商務、法務、財務及會計等專業領域皆有涉獵，經驗豐富並充分具備公司營運所需之專業及決策能力。 徐秀蘭女士具有本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於選任前兩年及任職期間未有「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述情事。 | 0 |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政策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選舉辦法」規定董事之提名及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及多元化，應考量不同性別、年齡、種族、國籍、文化、專業背景、工作領域，並宜具備執行職務所需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如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與決策能力等，以發揮策略指導功能。

目標

本公司為提升最高治理機構在經濟、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議題上的整體知識，精進董事會面對風險的管理能力，本公司目標每年自辦董事進修課程至少 6 小時，邀請內外部講師授課。另，因應公司發展策略及內外環境變化，本公司亦持續關注經營團隊人才或業界賢達人士，依以上政策方針邀約適當人選加入董事會，以強化董事會之平衡為目標。

達成

本公司民國 113 年自辦董事進修課程，敬邀董事參與課程主題為「公司策略發展方向」及「2024 年全球及台灣經濟展望」，持續提升董事專業知識，並了解全球經濟環境之變化及風險。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後，女性董事席次達三分之一，且新任獨立董事徐秀蘭女士具備電腦科學之專業知識及半導體產業 30 年以上工作經驗，可為本公司帶來不同的觀點與思維。本公司第二十屆董事會由 12 位董事組成，其中男性董事(含獨立董事)占 67%(民國 112 年：75%)，女性董事(含獨立董事)占 33%(民國 112 年：25%)；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涵蓋不同年齡層，其中 50~59 歲董事(含獨立董事)占 17%(民國 112 年：17%)，60~69 歲董事(含獨立董事)占 42%(民國 112 年：42%)，70~79 歲董事(含獨立董事)占 33%(民國 112 年：33%)，80~89 歲董事(含獨立董事)占 8%(民國 112 年：8%)；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專業背景及工作經驗跨足國際企業管理、控制工程、電機、通信、品牌管理、行銷傳播、大眾傳播、法律、會計、財務、公司治理、電腦科學及半導體等領域。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個別董事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情形：

| 核心項目 姓名 | 職稱 | 性別 | 國籍 | 年齡 | 本公司 員工 | 子公司 員工 | 就任獨董 年資 | 專業背景 | 具備屬 GICS 資訊科技 類別之工作經驗 (註) |
|------------|------|----|------------|---------|-----------|-----------|------------|-----------------------|------------------------------|
| 鄭平 | 董事長 | 男 | 中華民國 | 60~69 歲 | 是 | 否 | 0 | 企業管理 | 是 |
| 柯子興 | 副董事長 | 男 | 中華民國 | 70~79 歲 | 是 | 否 | 0 | 控制工程 | 是 |
| 鄭崇華 | 董事 | 男 | 中華民國 | 80~89 歲 | 否 | 否 | 0 | 電機 | 是 |
| 海英俊 | 董事 | 男 | 中華民國 美國 | 70~79 歲 | 否 | 否 | 0 | 國際企業管理 | 是 |
| 張訓海 | 董事 | 男 | 中華民國 | 60~69 歲 | 是 | 否 | 0 | 企業管理、電機 | 是 |
| 鄭安 | 董事 | 男 | 中華民國 | 60~69 歲 | 否 | 是 | 0 | 電機工程 | 是 |
| 郭珊珊 | 董事 | 女 | 中華民國 | 50~59 歲 | 是 | 否 | 0 | 品牌管理、行銷傳播 | 否 |
| 曾惠瑾 | 獨立董事 | 女 | 中華民國 | 60~69 歲 | 否 | 否 | 3 | 會計、財務、企業經營 管理、公司治理 | 否 |
| 呂學錦 | 獨立董事 | 男 | 中華民國 | 70~79 歲 | 否 | 否 | 4 | 電機、通信 | 是 |
| 黃日燦 | 獨立董事 | 男 | 中華民國 | 70~79 歲 | 否 | 否 | 4 | 法律 | 否 |
| 鄒開蓮 | 獨立董事 | 女 | 中華民國 | 50~59 歲 | 否 | 否 | 4 | 行銷管理、大眾傳播 | 否 |
| 徐秀蘭 | 獨立董事 | 女 | 中華民國 | 60~69 歲 | 否 | 否 | 1 | 電腦科學、半導體 | 是 |

註：產業類別係依 GICS 全球行業分類標準(Global Industry Classification Standard)第一層級行業板塊分類。

| 核心項目 姓名 | 營運判 斷能力 | 會計及財務分 析能力 | 經營管 理能力 | 危機處 理能力 | 產業 知識 | 國際 市場觀 | 領導 能力 | 決策 能力 |
|------------|------------|---------------|------------|------------|----------|-----------|----------|----------|
| 鄭平 | 優 | 佳 | 優 | 優 | 優 | 優 | 優 | 優 |
| 柯子興 | 優 | 佳 | 優 | 優 | 優 | 優 | 優 | 優 |
| 鄭崇華 | 優 | 佳 | 優 | 優 | 優 | 優 | 優 | 優 |
| 海英俊 | 優 | 優 | 優 | 優 | 優 | 優 | 優 | 優 |
| 張訓海 | 優 | 佳 | 優 | 優 | 優 | 優 | 優 | 優 |
| 鄭安 | 優 | 佳 | 優 | 優 | 優 | 優 | 優 | 優 |
| 郭珊珊 | 優 | 佳 | 優 | 優 | 佳 | 優 | 優 | 優 |
| 曾惠瑾 | 優 | 優 | 優 | 優 | 優 | 優 | 優 | 優 |
| 呂學錦 | 優 | 佳 | 優 | 優 | 佳 | 優 | 優 | 優 |
| 黃日燦 | 優 | 佳 | 優 | 優 | 佳 | 優 | 優 | 優 |
| 鄒開蓮 | 優 | 優 | 優 | 優 | 佳 | 優 | 優 | 優 |
| 徐秀蘭 | 優 | 優 | 優 | 優 | 優 | 優 | 優 | 優 |

(2) 董事會獨立性：

政策

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規定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亦規定當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目標

本公司為維持董事會之獨立性，獨立董事席次目標為依法應設置 3 人，並於董事會轄下成立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藉由專業分工及獨立超然立場，協助董事會充分發揮其治理、風險管理及永續經營等策略指導及目標決策推動。

達成

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第二十屆董事會由 12 位董事組成，非本公司員工身分的董事計 8 席，占 67%(民國 112 年：58%)，獨立董事計 5 席，占 42%(民國 112 年：42%)；董事間具有二親等以內之親屬計 3 席，占 25%(民國 112 年：25%)；獨立董事間或獨立董事與董事間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之規定。全體董事會成員均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所列各款情事，獨立董事均全數符合金管會所訂有關獨立董事之相關規範。有關民國 113 年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貳章「公司治理報告」的「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4年3月31日

| 職稱 姓名 | 國籍 性別 | 選(就)任日期 (註 1) | 持有股份 (註 2) | |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註 2) | |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註 2) | |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 | | 備註 |
|----------------------------------|-----------|------------------|---------------|----------|-----------------------|----------|---------------------|----------|---------------------|----|----|----|
| | | | 股數 | 持股 比率 | 股數 | 持股 比率 | 股數 | 持股 比率 | 職稱 | 姓名 | 關係 | |
| 執行長及 經營策略管理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鄭平 | 中華民國 男 | 101.6.28 | 55,640,093 | 2.14% | 0 | 0.00% | 0 | 0.00% | 無 | 無 | 無 | 無 |
| 經營策略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柯子興 | 中華民國 男 | 101.8.16 | 807,630 | 0.03% | 0 | 0.00% | 0 | 0.00% | 無 | 無 | 無 | 無 |
| 總經理暨營運長 及分公司經理 張訓海 | 中華民國 男 | 106.7.3 | 903,811 | 0.03% | 517 | 0.00% | 0 | 0.00% | 無 | 無 | 無 | 無 |
| 全球事業營運執行副總裁 尹鎰博 | 中華民國 男 | 113.1.1 | 5,000 | 0.00% | 14,820 | 0.00% | 0 | 0.00% | 無 | 無 | 無 | 無 |
| 交通事業範疇 執行副總裁 唐修平 | 中華民國 男 | 113.1.1 | 0 | 0.00% | 113 | 0.00% | 0 | 0.00% | 無 | 無 | 無 | 無 |
| 基礎設施事業範疇 執行副總裁 李忠傑 | 中華民國 男 | 113.3.1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無 | 無 | 無 | 無 |
| 電源及零組件事業範疇 執行副總裁 史文景 | 中華民國 男 | 113.3.1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無 | 無 | 無 | 無 |
| 總財務長 余博文 | 中華民國 男 | 110.8.1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無 | 無 | 無 | 無 |
| 公司治理主管 陳巧玲 | 中華民國 女 | 108.4.29 | 2,105 | 0.00% | 0 | 0.00% | 0 | 0.00% | 無 | 無 | 無 | 無 |

註 1：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任期自就任日至今。

註 2：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止之實際持股數。

| 職稱 姓名 | 主要學(經)歷 |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註) |
|----------------------------------|--|-----------------------------------|
| 執行長及 經營策略管理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鄭平 | 主要學歷：美國加州州立大學東灣分校(原名為美國海沃德加州州立大學)企管系 主要經歷：曾任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裁暨中國區總裁 | 中達電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等 |
| 經營策略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柯子興 | 主要學歷：交通大學控制工程系 主要經歷：曾任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及營運長 | 台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董事長等 |
| 總經理暨營運長 及分公司經理 張訓海 | 主要學歷：中原大學商學院企業管理學碩士 主要經歷：曾任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機電事業群資深副總裁暨總經理 | 銀泰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 |
| 全球事業營運執行副總裁 尹鎰博 | 主要學歷：國立臺灣大學/復旦大學商學碩士 主要經歷：曾任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電源及系統事業群副總裁暨總經理 | Delta Electronics (H.K.) Ltd. 董事等 |
| 交通事業範疇執行副總裁 唐修平 | 主要學歷：國立臺灣大學 EMBA/國立成功大學工管系 主要經歷：曾任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電動車方案事業群總經理 | 無 |
| 基礎設施事業範疇 執行副總裁 李忠傑 | 主要學歷：國立臺灣大學 EMBA/逢甲大學工業工程學系 主要經歷：曾任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營運長 | 無 |

| 職稱 姓名 | 主要學(經)歷 |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註) |
|----------------------------|--|---|
| 電源及零組件事業範疇 執行副總裁 史文景 | 主要學歷：國立成功大學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碩士 主要經歷：曾任乾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 乾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執行長等 |
| 總財務長 余博文 | 主要學歷：南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中國文化大學會計系 主要經歷：曾任 Delta Electronics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財務長 | Delta Electronics Int'l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等 |
| 公司治理主管 陳巧玲 | 主要學歷：中原大學會計系 主要經歷：曾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總經理 | 乾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等 |

註：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職務，亦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職稱 | 姓名 (註 1) | 董事酬金 | | | | | | | |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 | | | | | | | | |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註 11) | | | | |
|----------|---------------|-----------------|----------------------------|--------------|----------------------------|-------------------|----------------------------|--------------------|----------------------------|---|-------------------|-----------------------------|----------------------------|--------------|----------------------------|-------------------|---|----------------------------|---|--------------------------------|--|-------------------|--|--|
| | | 報酬 (A) (註 2) | | 退職退休金 (B) | | 董事酬勞 (C) (註 3) | | 業務執行費 (D) (註 4) | |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10) | |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 (E) (註 5) | | 退職退休金 (F) | | 員工酬勞 (G) (註 6) | | | | | A、B、C、 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 10) | | | |
| | | 本公司 |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 本公司 |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 本公司 |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 本公司 |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 本公司 |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 本公司 |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 7) | 本公司 |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 7) | 本公司 | |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 | | 本公司 |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 | |
| 董事 | 鄭 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柯子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鄭崇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海英俊 | 0 | 0 | 0 | 0 | 161,542 | 162,533 | 2,210 | 2,240 | 163,752 0.46% | 164,773 0.47% | 71,413 | 87,013 | 586 | 586 | 131,807 | 0 | 163,333 | 0 | 367,558 1.04% | 415,705 1.18% | 2,231 | | |
| | 張訓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鄭 安 郭珊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獨立 董事 | 李吉仁 (註 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曾惠瑾 | 0 | 0 | 0 | 0 | 16,000 | 16,000 | 0 | 0 | 16,000 0.05% | 16,000 0.05%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16,000 0.05% | 16,000 0.05% | 0 | | |
| | 呂學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黃日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鄒開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徐秀蘭 (註 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三十條：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 為董事酬勞。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董事執行本估公司職務時的領有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其對公司貢獻價值，並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評估及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主要評估項目為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公司核心價值之實踐、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董事長需肩負董事會運作與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股東利益連結度(TSR、ROE)、RE 100 等 ESG 指標，並參考公司高階主管長期激勵機制，董事長亦設計長期指標(PE Ratio、ROE)及長期激勵獎金，自民國 111 年起以虛擬股票核計，民國 111 年至民國 113 年提撥之虛擬股票依長期績效指標成果結算，累計三年虛擬股票以現金一次發放。獨立董事得定與一般董事不同之薪資報酬，擔任功能性委員會主席之獨立董事，酬勞可得高於其他獨立董事。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 董事姓名 | | | |
|---------------------------------------|-------------------------|-------------------|-------------------------------------|---------------------|
| | 前四項酬金總額 (A + B + C + D) | | 前七項酬金總額 (A + B + C + D + E + F + G) | |
| | 本公司 (註 8)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9) H | 本公司 (註 8) |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註 9) I |
| 低於 1,000,000 元 | 李吉仁 | 李吉仁 | 李吉仁 | 李吉仁 |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張訓海 鄭安、郭珊珊 | 張訓海 鄭安、郭珊珊 | 鄭安 |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鄒開蓮、黃日燦、徐秀蘭 | 鄒開蓮、黃日燦、徐秀蘭 | 鄒開蓮、黃日燦、徐秀蘭 | 鄒開蓮、黃日燦、徐秀蘭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柯子興、呂學錦、曾惠瑾 | 柯子興、呂學錦、曾惠瑾 | 呂學錦、曾惠瑾 | 呂學錦、曾惠瑾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鄭崇華 | 鄭崇華 | 鄭崇華 | 鄭崇華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郭珊珊 | 郭珊珊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鄭平 | 鄭平 | | 鄭安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鄭平、柯子興、張訓海 | 柯子興、張訓海 |
| 100,000,000 元以上 | 海英俊 | 海英俊 | 海英俊 | 鄭平、海英俊 |
| 總 計 | 13 人 | 13 人 | 13 人 | 13 人 |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2：於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全面改選後卸任，其酬金揭露至卸任日止。

註13：於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全面改選後就任，其酬金揭露自就任日起。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 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 職稱 | 姓名 | 薪資 (A) (註 2) | | 退職退休金 (B) | |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註 3) | | 員工酬勞金額 (D) (註 4) | | | |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註 8) | |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註 9) | |
|----------------------------|-----|-----------------|----------------------------|--------------|----------------------------|----------------------|----------------------------|---------------------|----------|---------------------|----------|---|-------------------|---|--|
| | | 本公司 |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 本公司 |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 本公司 |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 本公司 |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 司 (註 5) | | 本公司 |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 | |
| | | | | | | | | 現金 金額 | 股票 金額 | 現金 金額 | 股票 金額 | | | | |
| 執行長及經營策略 管理委員會副主任 委員 | 鄭平 | | | | | | | | | | | | | | |
| 經營策略管理委員 會主任委員 | 柯子興 | 62,146 | 62,146 | 478 | 478 | 1,014 | 1,044 | 119,795 | 0 | 133,937 | 0 | 183,433 | 197,605 | 60 | |
| 總經理暨營運長及 分公司經理 | 張訓海 | | | | | | | | | | | 0.52% | 0.56% | |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
|---------------------------------------|------------|-------------------|
| | 本公司 (註 6)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E |
| 低於 1,000,000 元 | | |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鄭平、柯子興、張訓海 | 鄭平、柯子興、張訓海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 3 人 | 3 人 |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職稱 (註 1) | 姓名 (註 1) | 股票金額 | 現金金額 | 總計 |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 |
|-------------|--------------------|------|---------|---------|----------------|-----|
| 經理人 | 執行長及經營策略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 0 | 265,699 | 265,699 | 0.75% | |
| | 經營策略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 | | | | 鄭 平 |
| | 總經理及營運長暨分公司經理 | | | | | 柯子興 |
| | 全球事業營運執行副總裁 | | | | | 張訓海 |
| | 交通事業範疇執行副總裁 | | | | | 尹鏞博 |
| | 基礎設施事業範疇執行副總裁 | | | | | 唐修平 |
| | 電源及零組件事業範疇執行副總裁 | | | | | 李忠傑 |
| | 總財務長 | | | | | 史文景 |
| 公司治理主管 | 余博文 | | | | | |
| | 陳巧玲 | | | | | |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民國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五)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之比例分析

本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 年度 | 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
|-----|-------------------|----------------|
| 112 | 294,473 | 0.88% |
| 113 | 383,558 | 1.09% |

分析：因董事長酬勞包含長期激勵，自民國 111 年起以虛擬股票核計，逐年提列費用，民國 111 年至民國 113 年提撥之虛擬股票依長期績效指標成果結算，累計三年虛擬股票以現金一次發放，致民國 113 年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上升。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 年度 | 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
|-----|-------------------|----------------|
| 112 | 316,822 | 0.95% |
| 113 | 431,705 | 1.23% |

分析：因董事長酬勞包含長期激勵，自民國 111 年起以虛擬股票核計，逐年提列費用，民國 111 年至民國 113 年提撥之虛擬股票依長期績效指標成果結算，累計三年虛擬股票以現金一次發放，致民國 113 年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上升。

2.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三十條：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 為董事酬勞。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董事執行本估公司職務時的領有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其對公司貢獻價值，並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評估及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主要評估項目為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公司核心價值之實踐、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董事長需肩負董事會運作與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股東利益連結度(TSR、ROE)、RE 100 等 ESG 指標，並參考公

司高階主管長期激勵機制，董事長亦設計長期指標(PE Ratio、ROE)及長期激勵獎金，自民國 111 年起以虛擬股票核計，民國 111 年至民國 113 年提撥之虛擬股票依長期績效指標成果結算，累計三年虛擬股票以現金一次發放。獨立董事得定與一般董事不同之薪資報酬，擔任功能性委員會主席之獨立董事，酬勞可得高於其他獨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薪資依職責、職級、專業能力，並參考同業薪資水準訂定之。獎金與公司營運成果、績效高度相關，每年依據公司高階主管薪酬績效指標得分(年度 ROE、年度淨利率、年度營收達成率、年度策略重點、ESG(指標包含 DJSI World、CDP、MSCI ESG、RE100 等)，其中 ESG 指標於績效比為 20%，並參考同業支給水平來決定經理人薪酬提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交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每年定期依營運狀況及法令規範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並交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以兼顧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民國 113 年度及民國 114 年度截至刊印日止，董事會共開會 9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 職稱 | 姓名 | 應出席次數 【A】 |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 委託出席次數 |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1、註 2) | 備註 |
|------|-----|--------------|------------------|--------|-------------------------------|--|
| 董事長 | 鄭平 | 9 | 9 | 0 | 100% | 連任 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改選 |
| 副董事長 | 柯子興 | 9 | 9 | 0 | 100% | 連任 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改選 |
| 董事 | 鄭崇華 | 9 | 9 | 0 | 100% | 連任 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改選 |
| 董事 | 海英俊 | 9 | 9 | 0 | 100% | 連任 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改選 |
| 董事 | 張訓海 | 9 | 9 | 0 | 100% | 連任 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改選 |
| 董事 | 鄭安 | 9 | 9 | 0 | 100% | 連任 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改選 |
| 董事 | 郭珊珊 | 9 | 9 | 0 | 100% | 連任 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改選 |
| 獨立董事 | 李吉仁 | 4 | 4 | 0 | 100% | 舊任 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改選 |
| 獨立董事 | 曾惠瑾 | 9 | 9 | 0 | 100% | 連任 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改選 連續任期未超過三屆 |
| 獨立董事 | 呂學錦 | 9 | 9 | 0 | 100% | 連任 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改選 連續任期未超過三屆 |
| 獨立董事 | 黃日燦 | 9 | 9 | 0 | 100% | 連任 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改選 連續任期未超過三屆 |
| 獨立董事 | 鄒開蓮 | 9 | 9 | 0 | 100% | 連任 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改選 連續任期未超過三屆 |
| 獨立董事 | 徐秀蘭 | 5 | 4 | 1 | 80% | 新任 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改選 |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民國 113 年度及民國 114 年度截至刊印日止，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如下：

| 職稱 | 姓名 | 第十九屆 | | | | 第二十屆 | | | | |
|------|-----|----------|----------|----------|----------|----------|----------|----------|-----------|----------|
| | | 第十七次 | 第十八次 | 第十九次 | 第二十次 | 第一次 | 第二次 | 第三次 | 第四次 | 第五次 |
| | | 113.1.17 | 113.2.29 | 113.3.13 | 113.4.30 | 113.5.30 | 113.7.31 | 113.8.29 | 113.10.29 | 114.2.26 |
| 獨立董事 | 李吉仁 | 親自出席 | 親自出席 | 親自出席 | 親自出席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獨立董事 | 曾惠瑾 | 親自出席 | 親自出席 |
| 獨立董事 | 呂學錦 | 親自出席 | 親自出席 |
| 獨立董事 | 黃日燦 | 親自出席 | 親自出席 |
| 獨立董事 | 鄒開蓮 | 親自出席 | 親自出席 |
| 獨立董事 | 徐秀蘭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親自出席 | 親自出席 | 委託出席 | 親自出席 | 親自出席 |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暨風險委員會，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規定，相關資料請參閱本年報審計暨風險委員會運作情形。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民國113年2月29日董事會

議案內容：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董事長酬勞建議案

利益迴避董事：海英俊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依公司法第206條之規定，董事長海英俊先生未參與討論，經副董事長柯子興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議案內容：擬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利益迴避董事：張訓海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依公司法第206條之規定，除董事張訓海先生不得參與表決，其餘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同意解除張訓海先生擔任台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2) 民國113年4月30日董事會

議案內容：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經理人薪酬建議案

利益迴避董事：柯子興、鄭平及張訓海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依公司法第206條之規定，除董事柯子興、鄭平及張訓海需迴避並不得參與表決經理人薪酬外，其餘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本案。

(3) 民國113年7月31日董事會

議案內容：本公司擬取得國內不動產案

利益迴避董事：黃日燦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獨立董事黃日燦同時擔任交易相對人董事，依公司法第206條之規定，除獨立董事黃日燦先生不得參與表決，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議案內容：擬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利益迴避董事：鄭平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依公司法第206條之規定，除董事長鄭平先生不得參與表決，其餘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同意解除鄭平先生擔任台達電子企業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4) 民國113年10月29日董事會

議案內容：本公司董事長酬勞建議案

利益迴避董事：鄭平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依公司法第206條之規定，除董事長鄭平先生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經副董事長柯子興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議案內容：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董事酬勞建議案

利益迴避董事：涉及個別董事酬勞部分，相關董事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除涉及個別董事酬勞部分，相關董事不參與討論及表決，經主席徵詢其餘可參與表決董事一致同意通過本案。

議案內容：擬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利益迴避董事：鄭平、張訓海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依公司法第206條之規定，除董事長鄭平先生及董事張訓海先生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同意解除鄭平先生擔任台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之競業禁止限制，以及張訓海先生擔任台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5) 民國114年2月26日董事會

議案內容：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董事長酬勞建議案

利益迴避董事：鄭平、海英俊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依公司法第206條及董事會議事規範第15條規定，除董事長鄭平先生及董事海英俊先生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經副董事長柯子興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議案內容：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利益迴避董事：涉及個別董事酬勞部分，相關董事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除涉及個別董事酬勞部分，相關董事不參與討論及表決，經主席徵詢其餘可參與表決董事，一致同意依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通過。

3. 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如下：

|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 |
|-----------|--|
| 評估週期 | 除每年定期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亦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
| 評估期間 | 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
| 評估範圍 | 內部績效評估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外部專業獨立機構評估範圍為董事會（不包含其下之審計暨風險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形之效能評估。 |
| 評估方式 |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 |
| 評估內容 | (一)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五大面向： 1. 董事職權相關事項之參與及執行成果。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二)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六大面向：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董事會之參與及貢獻。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三) 審計暨風險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五大面向： 1. 對審計暨風險委員會之參與及貢獻。 2. 審計暨風險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審計暨風險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 | |
|--------------|--|
| 評估內容 | <p>(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四大面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參與及貢獻。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4.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 評估結果 (內部) | <p>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董事會 (含功能性委員會) 績效評估，由投資人服務及人力資源處採用內部問卷方式執行，受評期間為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並於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送交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p> <p>績效評估結果：</p> <p>(一) 董事會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 4.90 分 (滿分 5 分)，其中「董事會對公司及產業的瞭解」及「董事會監督公司的各項風險」得分較低。</p> <p>(二) 董事成員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 4.91 分 (滿分 5 分)，其中「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面向較需改善。</p> <p>(三) 審計暨風險委員會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 4.94 分 (滿分 5 分)，其中「對審計暨風險委員會之參與及貢獻」面向較需強化。</p> <p>(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 4.91 分 (滿分 5 分)，其中「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面向較需提升。</p> <p>本公司處理執行情形及未來改善方向：</p> <p>(一) 因應各項業務發展，公司持續每年不定期舉辦多場會議邀請董事參與，以增進董事會成員對公司及產業的瞭解。</p> <p>(二) 適時考量於董事會轄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充分發揮其治理、風險管理及永續經營等策略指導。公司亦已成立風險管理推動委員會，每年出具風險相關報告予審計暨風險委員會，亦向董事會報告。</p> <p>(三) 增加董事會成員間以及與經營團隊溝通的管道和機會，例如：定期向董事報告策略發展方向等。</p> <p>(四) 自民國 113 年起調整會議長度，供審計暨風險委員充分時間交流，並確保議題討論完整性。針對重大議題，提前與審計暨風險委員會主席溝通，有助於妥善評估風險並提出因應對策。</p> <p>(五) 協助高階主管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間的事前溝通與信息確認，並善用外部顧問公司等第三方協助釐清市場資訊，以利委員對議案做出決議。</p> <p>整體董事會、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皆屬有效運作。</p> |
| 評估結果 (外部) | <p>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委任社團法人臺灣誠正經營學會執行 (受評期間為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該機構委派三位執行委員進行評估，該機構及執行委員與本公司之間無任何影響獨立性之情事，並取得執行委員出具之獨立性聲明。</p> <p>社團法人臺灣誠正經營學會就四大構面：董事會專業職能、董事會決策效能、董事會對內部控制之重視程度與監督及董事會對永續經營之態度，透過取得公司內部規範、紀錄、問卷及實地個別訪查方式評核，並於民國 112 年 2 月 1 日出具董事會效能評估報告及民國 112 年 2 月 22 日向董事會報告。</p> <p>整體觀察結論：</p> <p>(一) 董事會成員能從不同角度提供多元化意見，且於董事會中充分討論。</p> <p>(二) 董事會制定風險政策並透過系統化方式管理集團財務營運狀態，使董事會成員可有效掌握集團整體資訊，並即查知異常情況，以強化董事會對於企業風險的管理及監督。</p> <p>(三) 董事會藉由永續委員會及高潛人才發展委員會了解永續經營之發展，並持續推動及監督。</p> <p>其他優化建議：</p> <p>(一) 強化經營團隊與董事會成員間的溝通密度。</p> <p>(二) 持續檢視獎酬制度之妥適性。</p> <p>(三) 調整受理檢舉單位，並考慮設立外部檢舉專線。</p> <p>本公司處理執行情形及未來改善方向：</p> <p>(一) 本公司每年不定期舉辦多場重要會議並邀請董事參與，以增加經營團隊與董事溝通機會。</p> <p>(二) 本公司已於民國 111 年底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新制獎酬制度。</p> <p>(三) 本公司已依照事件屬性程度，將受理檢舉單位的層級妥適調整，以增加其獨立性。</p> |

4.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 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請參閱本年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二)

審計暨風險委員會運作情形」、「(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及「(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秉持資訊透明的一貫態度，於董事會召開後均即時將重要決議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維護股東權益，並定期舉行法人說明會，提高投資人對公司之認同。

(二) 審計暨風險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設置風險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與審計委員會合併為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包含負責監督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以及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包含審查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及架構；審查風險胃納(風險容忍度)；監督風險管理政策與營運策略方向一致；監督已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與風險管理文化及監督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內部稽核部門除每月將稽核報告送交各獨立董事審核外，稽核主管亦針對公司內控管理之重大發現於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議中向各委員及董事提出報告，且獨立董事每季至少一次單獨與內部稽核主管就公司內控管理重要發現進行溝通，並單獨與會計師就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年度包含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或核閱之治理事項進行溝通。

民國 113 年度及民國 114 年度截至刊印日止，審計暨風險委員會開會 8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 職稱 | 姓名 | 應出席次數 【A】 | 實際出席次數 【B】 | 委託出席次數 | 實際出席率(%) 【B/A】(註 1、註 2) | 備註 |
|--------------------|-----|--------------|---------------|--------|----------------------------|--|
| 獨立董事 (舊任召集人及主席) | 李吉仁 | 3 | 3 | 0 | 100% | 舊任 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改選 |
| 獨立董事 (召集人及主席) | 曾惠瑾 | 8 | 8 | 0 | 100% | 連任 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改選 連續任期未超過三屆 |
| 獨立董事 (委員) | 呂學錦 | 8 | 8 | 0 | 100% | 連任 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改選 連續任期未超過三屆 |
| 獨立董事 (委員) | 黃日燦 | 8 | 8 | 0 | 100% | 連任 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改選 連續任期未超過三屆 |
| 獨立董事 (委員) | 鄒開蓮 | 8 | 8 | 0 | 100% | 連任 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改選 連續任期未超過三屆 |
| 獨立董事 (委員) | 徐秀蘭 | 5 | 4 | 1 | 80% | 新任 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改選 |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暨風險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暨風險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審計暨風險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 議案內容 | 反對意見/保留意見 /重大建議 | 決議結果 | 公司對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意見 之處理 |
|-------------------------------|--------------------|---------------------------------------|----------------------|
| 第四屆第十七次審計暨風險委員會 (113.01.17) | | | |
| 1.本公司擬取得氫能源相關技術移轉暨開發授權及購置設備案 | 無此情形 |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意見，全體委員討論後無異議照案通過，並送董事會決議。 | 經董事會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

| 議案內容 | 反對意見/保留意見/重大建議 | 決議結果 | 公司對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
|---|----------------|---|---|
| 2.本公司擬取得國內不動產案 | 無此情形 |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意見，全體委員討論後無異議照案通過，並送董事會決議。 | 經董事會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
| 第四屆第十八次審計暨風險委員會 (113.02.29) | | | |
| 1.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 無此情形 |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意見，全體委員討論後無異議照案通過，並送董事會決議。 | 經董事會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
| 2.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 無此情形 |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意見，全體委員討論後提議股利發放比率提高兩案併呈董事會決議。 | 經董事會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原提案通過。 |
| 3.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董事會議事規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無此情形 |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意見，全體委員討論後無異議照案通過，並送董事會決議。 | 經董事會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
| 4.本公司委任一一三年簽證會計師及其適任性及獨立性評估案 | 無此情形 |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意見，全體委員討論後無異議照案通過，並送董事會決議。 | 經董事會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
| 5.擬訂定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內部控制作業」及「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管理作業稽核」案 | 無此情形 | 依審計暨風險委員建議修正後，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通過，並送董事會決議。 | 經董事會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
| 6.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案 | 無此情形 |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意見，全體委員討論後無異議照案通過，並送董事會決議。 | 經董事會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
| 7.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無此情形 |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意見，全體委員討論後無異議照案通過，並送董事會決議。 | 經董事會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
| 第四屆第十九次審計暨風險委員會 (113.04.30) | | | |
| 1.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 無此情形 |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意見，全體委員討論後無異議照案通過，並送董事會決議。 | 經董事會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
| 2.子公司 Delta Electronics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增加對 Delta Electronics India Pvt. Ltd.之投資案 | 無此情形 |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意見，全體委員討論後無異議照案通過，並送董事會決議。 | 經董事會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
| 第五屆第一次審計暨風險委員會 (113.05.30) | | | |
| 1.選舉本公司第五屆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 無此情形 | 經由五位委員一致同意，推選曾惠瑾女士擔任該委員會之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 依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推選結果，由曾惠瑾女士擔任該委員會之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
| 第五屆第二次審計暨風險委員會 (113.07.31) | | | |
| 1.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 無此情形 |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意見，全體委員討論後無異議照案通過，並送董事會決議。 | 經董事會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
| 2.擬修訂本公司「集團風險管理政策」案 | 無此情形 |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意見，全體委員討論後無異議照案通過，並送董事會決議。 | 經董事會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
| 3.本公司中壢六廠興建工程款及中壢一廠重建工程款追加案 | 無此情形 |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意見，全體委員討論後無異議照案通過，並送董事會決議。 | 經董事會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
| 4.本公司擬取得國內不動產案 | 無此情形 | 獨立董事黃日燦同時擔任交易相對人董事，依本公司審計暨風險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1 條第 1 項之規定，除黃日燦委員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委員意見，委員討論後無異議照案通過，並送董事會決議。 | 獨立董事黃日燦同時擔任交易相對人董事，依公司法第 206 條之規定，除獨立董事黃日燦先生不得參與表決，經董事會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

| 議案內容 | 反對意見/保留意見 /重大建議 | 決議結果 | 公司對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意見 之處理 |
|--|--------------------|--|---------------------------|
| 5.擬訂定本公司「水資源政策」及「責任原物料採購政策」並修訂「環安衛政策」案 | 無此情形 |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意見，全體委員討論後無異議照案通過，並送董事會決議。 | 經董事會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
| 第五屆第三次審計暨風險委員會 (113.08.29) | | | |
| 1.本公司擬增加對子公司 Delta Electronics (Japan), Inc.投資案 | 無此情形 |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意見，全體委員討論後無異議照案通過，並送董事會決議。 | 經董事會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
| 2.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授權額度表」案 | 無此情形 | 按黃日燦委員建議修改部分內容，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意見，全體委員討論後無異議照案通過建議修正版本，並送董事會決議。 | 經董事會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
| 第五屆第四次審計暨風險委員會 (113.10.29) | | | |
| 1.擬核准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暨聯盟事務所擬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非認證服務(non-assurance services)案 | 無此情形 |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意見，全體委員討論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 依審計暨風險委員會通過內容執行。 |
| 2.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 無此情形 |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意見，全體委員討論後無異議照案通過，並送董事會決議。 | 經董事會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
| 3.擬修訂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內部控制作業」及「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管理作業稽核」案 | 無此情形 |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意見，全體委員討論後無異議照案通過，並送董事會決議。 | 經董事會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
| 4.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稽核計畫案 | 無此情形 |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意見，全體委員討論後無異議照案通過，並送董事會決議。 | 經董事會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
| 第五屆第五次審計暨風險委員會(114.02.26) | | | |
| 1.本公司擬認列資產減損案 | 無此情形 |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意見，全體委員討論後無異議照案通過，並送董事會決議。 | 經董事會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
| 2.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 無此情形 |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意見，全體委員討論後無異議照案通過，並送董事會決議。 | 經董事會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
| 3.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 無此情形 |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意見，全體委員討論後建議採方案二分配，並送董事會決議。 |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依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建議通過。 |
| 4.擬修訂本公司「集團風險管理政策」案 | 無此情形 |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意見，全體委員討論後無異議照案通過，並送董事會決議。 | 經董事會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
| 5.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及「審計暨風險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 無此情形 |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意見，全體委員討論後無異議照案通過，並送董事會決議。 | 經董事會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
| 6.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評估案 | 無此情形 |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意見，全體委員討論後無異議照案通過，並送董事會決議。 | 經董事會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
| 7.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案 | 無此情形 |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意見，全體委員討論後無異議照案通過，並送董事會決議。 | 經董事會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
| 8.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無此情形 |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意見，全體委員討論後無異議照案通過，並送董事會決議。 | 經董事會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暨風險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2.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民國113年7月31日審計暨風險委員會

議案內容：本公司擬取得國內不動產案

利益迴避獨立董事：黃日燦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獨立董事黃日燦同時擔任交易相對人董事，依本公司審計暨風險委員會組織規程第11條第1項之規定，除黃日燦委員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委員意見，委員討論後無異議照案通過，並送董事會決議。

3.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內部稽核部門除每月將稽核報告送交各獨立董事審核外，稽核主管亦針對公司內控管理之重大發現於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議中向各委員及董事提出報告。內部稽核主管每季定期單獨與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委員進行稽核業務報告及討論，每月稽核報告發出後也會針對委員的疑問立即進行討論溝通；召開會議之議題如有必要時，也會邀請相關主管列席說明，會後由稽核主管彙整結論及建議事項，於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中提出報告，並依據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指示，作為執行依據。

(2) 會計師依據審計準則260號「與受查者治理單位之溝通」及證券期貨局93年3月11日發布之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373號函規定，於規劃階段及完成階段每季就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年度並包含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或核閱之治理事項，彙列資訊後單獨與審計暨風險委員會進行當面溝通。

(3) 民國113年度及民國114年度截至刊印日止，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 日期 | 性質 | 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之重大事項 | 與會計師溝通之重大事項 | 結果 |
|-----------|-----------------|---------------------------|--|------------------------------|
| 113.02.29 | 第四屆第十八次審計暨風險委員會 | 民國 112 年第 4 季稽核業務執行報告與溝通。 | 會計師就民國 112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情形進行說明，並與獨立董事溝通。 | 經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審閱或核准通過，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
| 113.04.30 | 第四屆第十九次審計暨風險委員會 | 民國 113 年第 1 季稽核業務執行報告與溝通。 | 會計師就民國 113 年第 1 季合併財報核閱情形進行說明，並與獨立董事溝通。 | 經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審閱或核准通過，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
| 113.07.31 | 第五屆第二次審計暨風險委員會 | 民國 113 年第 2 季稽核業務執行報告與溝通。 | 會計師就民國 113 年第 2 季合併財報核閱情形進行說明，並與獨立董事溝通。 | 經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審閱或核准通過，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
| 113.10.29 | 第五屆第四次審計暨風險委員會 | 民國 113 年第 3 季稽核業務執行報告與溝通。 | 會計師就民國 113 年第 3 季合併財報核閱情形及年度查核規劃階段進行說明，並與獨立董事溝通。 | 經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審閱或核准通過，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
| 114.02.26 | 第五屆第五次審計暨風險委員會 | 民國 113 年第 4 季稽核業務執行報告與溝通。 | 會計師就民國 113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情形進行說明，並與獨立董事溝通。 | 經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審閱或核准通過，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 公司治理與道德規範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 |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 是 | 否 | | 摘要說明 |
| 1. 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 | |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網址： www.deltaww.com ，中英文版)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 2. 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 |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 (1)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 | |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亦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投資人服務、投資人關係，並於本公司網頁揭露聯繫方式，股東可透過電話或電子郵件等方式反應意見，本公司將依相關作業程序處理。 | |
| (2)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 | | 本公司透過停止過戶日之股東名冊及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定期每月向本公司申報上月份持有股數變動情形，掌握股東資訊，本公司並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本公司前十大股東名單揭露於年報及公司網站(網址： www.deltaww.com ，中英文版)。 | |
| (3)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 | | 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並依法設置「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及「對子公司監理與管理」等內部控制作業流程，以建立相關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
| (4)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台達集團行為準則」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規範成員迴避與其職務有關之利益衝突，亦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及洩漏予他人，以防止從事內線交易。本公司亦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中相關財務狀況及績效起，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之相關規範。 本公司亦每年至少一次對現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教育宣導，對新任受僱人則由人資單位於職前訓練時予以教育宣導，宣導課程內容包含提醒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中相關財務狀況及績效起，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之相關規範。本公司不定期舉辦實體及線上課程，民國 113 年共計 26,886 人次完訓，訓練時數總計約 11,993 小時，課程內容包含誠信經營、反賄賂及反貪腐、和防止內線交易等觀念宣導。 | |
| 3. 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 | |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 (1)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 | |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訂定「董事選舉辦法」。「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多元化，如具備不同專業背景、工作領域或性別等，並具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如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與決策能力等，以發揮策略指導功能。「董事選舉辦法」第三條規定，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 | |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 |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
| (2)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 | <p>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如具備不同性別、年齡、種族、國籍、文化、專業背景及工作領域等，亦規範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有關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年報「董事資料」。</p> <p>1.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設置功能性委員會「全球永續委員會」，由董事長暨執行長、副董事長、總經理暨營運長、品牌長、非執行董事海英俊先生及獨立董事徐秀蘭女士組成，全體委員皆具備企業永續專業知識與能力，共同參與及監督公司永續發展策略的制定與執行，確保在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ESG）等面向能夠達到國際標竿，並增加永續競爭力。相關功能職掌請參閱本年報「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p> <p>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設置風險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與審計委員會合併為審計暨風險委員會。</p> <p>3. 本公司設置經營策略管理委員會，定期針對公司策略、營運、組織等重大議題進行分析討論，提供諮詢及建議，以提供董事會及執行單位決策及執行之參考。</p> | |
| (3)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 | <p>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應執行內部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且至少每 3 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 1 次。本公司針對績效評估指標之評分標準，記錄評估結果報告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最近期(執行年度為民國 114 年，受評期間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運作情形」。</p> | |
| (4)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 <p>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所聘任會計師之適任性及獨立性，並將結果提報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後通過。</p> <p>本公司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最近二年度評估聘任會計師之適任性及獨立性，分別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及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經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後通過，皆符合本公司適任性及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並取得簽證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相關評估重要項目列舉詳如註 1。</p> | |
| 4. 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 | <p>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財務處處長兼任公司治理主管乙職，財務處處長具備公開發行公司擔任股務及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主管達三年以上。</p> <p>以下事務係由公司治理主管及投資人服務單位共同負責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2.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3. 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4.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5. 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6. 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 |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 是 | 否 | | 摘要說明 |
| | | | <p>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p> <p>7. 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p> <p>8.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p> <p>本公司之公司治理主管民國113年度已就上述職掌執行相關作業，並於民國113年度完成進修12小時，進修情形如註2。</p> | |
| 5. 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 | | <p>本公司重視與利害關係人的溝通，定期執行重大性分析的流程，確認與調整永續關鍵議題，展現 ESG 影響力，回應利害關係人的期待與建議。台達定義出 6 類主要利害關係人，包括員工、投資人、媒體、客戶、供應商及社區(研究機構、非營利組織、社區與其他相關利害關係人)。本公司透過多元管道(例如：年度永續報告書、線上問卷及專人管理之電子信箱 csr@deltaww.com 等)並於公司網站設置「企業永續專屬網頁 https://esg.deltaww.com」與各利害關係人進行溝通，並依照雙重重重大性問卷結果，同步考量長期目標與內部專家意見，鑑別出對利害關係人及台達最重要的議題，採取相對應必要措施，以強化資訊揭露內容。民國 113 年分析各利害關係人之 ESG 重大議題結果於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向董事會報告。利害關係人關切議題與溝通可參照永續報告書利害關係人溝通。</p>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 6. 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 | | <p>本公司委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股東會事務。</p>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 7. 資訊公開 | | |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 (1)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 | | <p>本公司建置公開網站(網址：www.deltaww.com，中英文版)，定期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p> | |
| (2)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 | <p>本公司架設英文網站(網址：www.deltaww.com，中英文版)，有關投資人服務專區資訊，由企業信息處、投資人服務及投資人關係依規定蒐集及揭露相關資訊。本公司亦建立及落實發言人制度，負責對外資訊之溝通。有關法人說明會過程本公司採取全程直播，並將資料及影音檔案放置於公司網站。</p> | |
| (3)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 | <p>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 |
| 8. 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 | | <p>1. 有關員工權益、僱員關懷之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參章「企業永續」及第五章「營運概況」的「五、勞資關係」。</p> <p>2. 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之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參章「企業永續」。</p> <p>3. 有關董事、財務主管兼會計主管及稽核主管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智慧財產管理計畫，請參閱以下補充說明。</p>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 9. 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 | | <p>本公司第十一屆(民國 113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於年報刊印日前尚未公布，第十屆(民國 112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列為前 5%之公司，僅就已改善及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說明如下：</p> <p>(1) 本公司民國113年股東常會於5月底前並採線上直播召開，有助提高股東參與度，保障股東行使權利的機會。</p> | |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 |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
| (2) 本公司民國113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會後，獨立董事席次逾三分之一，且女性董事席次亦達三分之一。 | | | |
| (3) 本公司民國112年永續報告書於民國113年7月31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於民國113年8月28日發布。 | | | |
| (4) 本公司民國113年導入並通過台灣智慧財產管理系統(TIPS) A級首次驗證，有效期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 | | | |
| (5) 本公司民國114年成立董事會層級之功能性委員會「全球永續委員會」，並委任一席非執行董事及一席獨立董事為委員會委員。 | | | |
| (6) 本公司將針對尚未得分項目，持續評估考量可能改善之方案。 | | | |

註 1: 最近二年度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評估標準

| 評估項目 | 評估結果 | 是否符合適任性及獨立性 |
|--|------|-------------|
| 構面一：專業性 | | |
| 1.資深查核人員是否具備足夠之審計經驗以執行查核工作。 | 是 | 是 |
| 2.會計師及資深查核人員每年是否接受足夠之教育訓練，以持續獲取專業知識及技能。 | 是 | 是 |
| 3.事務所是否維持足夠資深之人力資源。 | 是 | 是 |
| 4.事務所是否擁有足夠之專業人員，以支援查核團隊。 | 是 | 是 |
| 構面二：品質控管 | | |
| 1.會計師工作負荷是否過重。 | 否 | 是 |
| 2.查核團隊成員於各查核階段投入是否適當。 | 是 | 是 |
| 3.EQCR 會計師是否投入足夠之時數執行審計案件之複核。 | 是 | 是 |
| 4.事務所是否具備足夠之品質控管人力，以支援查核團隊。 | 是 | 是 |
| 構面三：獨立性 | | |
| 1.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 否 | 是 |
| 2.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 否 | 是 |
| 3.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 否 | 是 |
| 4.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於審計期間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否 | 是 |
| 5.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 否 | 是 |
| 6.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 否 | 是 |
| 7.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 否 | 是 |
| 8.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 否 | 是 |
| 構面四：監督 | | |
| 1.事務所之品質管制及審計個案是否依有關法令及準則執行。 | 是 | 是 |
| 構面五：創新能力 | | |
| 1.事務所為提升審計效率及確保審計品質，是否具備創新能力、具體規劃及積極落實。 | 是 | 是 |

註 2：民國 113 年度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

| 進修機構 | 課程名稱 | 進修期間 | | 進修時數 |
|-------------------|-------------------------------------|-----------|-----------|------|
| | | 起 | 迄 | |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 最新「年報編製」相關 ESG 永續政策法令與淨零碳排對財報影響實務解析 | 113/04/12 | 113/04/12 | 6 |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 最新「年報/永續資訊/財報編製」相關法令彙析與內控管理實務 | 113/12/31 | 113/12/31 | 6 |

2. 本公司董事進修情形

| 職稱 | 姓名 | 進修日期 | 課程名稱 | 進修時數 |
|------|-----|-----------|--------------------------|------|
| 董事長 | 鄭平 | 113/09/20 | 113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 3.0 |
| | | 113/10/29 | 2024 年全球及台灣經濟展望 | 3.0 |
| 副董事長 | 柯子興 | 113/04/30 | 公司策略發展方向 | 3.0 |
| | | 113/10/29 | 2024 年全球及台灣經濟展望 | 3.0 |
| 董事 | 鄭崇華 | 113/04/30 | 公司策略發展方向 | 3.0 |
| | | 113/10/29 | 2024 年全球及台灣經濟展望 | 3.0 |
| 董事 | 海英俊 | 113/04/30 | 公司策略發展方向 | 3.0 |
| | | 113/10/29 | 2024 年全球及台灣經濟展望 | 3.0 |
| 董事 | 張訓海 | 113/04/30 | 公司策略發展方向 | 3.0 |
| | | 113/10/29 | 2024 年全球及台灣經濟展望 | 3.0 |
| 董事 | 鄭安 | 113/04/30 | 公司策略發展方向 | 3.0 |
| | | 113/10/29 | 2024 年全球及台灣經濟展望 | 3.0 |
| 董事 | 郭珊珊 | 113/04/30 | 公司策略發展方向 | 3.0 |
| | | 113/10/29 | 2024 年全球及台灣經濟展望 | 3.0 |
| 獨立董事 | 李吉仁 | 113/04/30 | 公司策略發展方向 | 3.0 |
| 獨立董事 | 曾惠瑾 | 113/04/30 | 公司策略發展方向 | 3.0 |
| | | 113/09/06 | 113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 3.0 |
| | | 113/10/29 | 2024 年全球及台灣經濟展望 | 3.0 |
| 獨立董事 | 呂學錦 | 113/04/30 | 公司策略發展方向 | 3.0 |
| | | 113/05/03 | 2024 世界經濟趨勢、風險指標及因應策略 | 3.0 |
| | | 113/08/02 | 從 ChatGPT 看生成式 AI 的應用與挑戰 | 3.0 |
| | | 113/10/09 | 破權交易機制與破管理應用 | 3.0 |
| | | 113/10/29 | 2024 年全球及台灣經濟展望 | 3.0 |
| 獨立董事 | 黃日燦 | 113/04/30 | 公司策略發展方向 | 3.0 |
| | | 113/05/09 | 打造永續績效指標與獎酬 | 3.0 |
| | | 113/08/13 | 破破相連，談破費、破稅、破權與破交易 | 3.0 |
| 獨立董事 | 鄒開蓮 | 113/04/30 | 公司策略發展方向 | 3.0 |
| | | 113/10/29 | 2024 年全球及台灣經濟展望 | 3.0 |
| 獨立董事 | 徐秀蘭 | 113/02/19 | 企業如何落實節能減碳，提升公司獲利 | 3.0 |
| | | 113/03/25 |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 3.0 |
| | | 113/10/29 | 2024 年全球及台灣經濟展望 | 3.0 |

本公司財務主管兼會計主管進修情形

| 職稱 | 姓名 | 進修日期 | 課程名稱 | 進修時數 |
|------|-----|-----------|-------------------------------------|------|
| 總財務長 | 余博文 | 113/07/09 | 最新「年報編製」相關 ESG 永續政策法令與淨零碳排對財報影響實務解析 | 6.0 |
| | | 113/09/05 | 如何應用「機器人流程自動化」(RPA)提升內部控制效能 | 6.0 |

本公司稽核主管進修情形

| 職稱 | 姓名 | 進修日期 | 課程名稱 | 進修時數 |
|------|-----|-----------|--------------------------------|------|
| 稽核主管 | 林祿陽 | 113/10/08 | 從案例談內部稽核新定位-倫理道德與法律的交會 | 6.0 |
| | | 113/12/06 | 內稽人員的新挑戰-永續資訊揭露和管理政策及相關稽核要點之解析 | 6.0 |

3.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7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台達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另為參考 ISO 31000 及 COSO-ERM 暨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於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董事會進行風險報告，並通過修

訂本公司「集團風險管理政策」部分條文，包括強化集團風險組織架構、明確規範治理層及三道防線之風險管理職掌、確認集團短中期(一至二年)風險及中長期(三至五年)新興風險、完善風險管理流程，並作為經營策略制定之參考依據，以期能合理確保公司策略目標之達成。相關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陸章第六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4. 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提供高品質、可靠、安全的產品與服務，確保消費者和客戶權益並符合全球法規與標準。依據消費者保護法及相關法規，本公司建立嚴格的品質管理機制，並持續提升產品安全性與客戶服務。透過以下關鍵措施，我們確保產品全生命週期的品質與合規性：

(1) 供應鏈品質管理

品保單位嚴格執行來料檢驗與供應商管理，確保所有零組件與原材料符合產品安全與環保標準。生產過程中，透過標準化測試流程及製程監控，確保產品品質穩定。

(2) 產品測試與安全認證

產品在出廠前需通過功能測試、環境耐受性測試與可靠性驗證，並由第三方合格機構執行安全與合規測試，取得各地市場所需的認證。

(3) 售後服務與品質追蹤

透過全球化服務網絡，提供技術支援、維修及升級服務。當產品出現問題時，依 RMA (Return Material Authorization) 流程進行故障分析、維修與更換，確保客戶獲得即時解決方案。此外，亦建立品質監測與回饋機制，以持續優化產品設計與製造。

(4) 資訊安全與智慧財產保護

本公司重視客戶資訊與機密資料保護，所有合作案皆簽署保密協議 (NDA)，並透過嚴格的數據管理與工廠安全措施，防止未經授權的存取與洩露。

本公司將持續強化品質管理、技術創新與客戶支援，以確保產品的可靠性、安全性與永續發展，為全球市場提供高標準的解決方案。

5.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自 94 年 1 月 1 日起已為董監購買責任保險，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險情形如下：

| 投保對象 | 保險公司 | 投保金額 | 投保期間(起迄) |
|--------------|--|-----------------|--|
| 全體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 (1)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2)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美金 30,000,000 元 | 起：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 迄：民國 114 年 06 月 30 日 |

6. 智慧財產管理計畫

本公司致力於先進技術的研發，提升產品競爭優勢，為保護研發成果與降低營運風險，特建構智慧財產管理體系及營業秘密的保護機制，以做為台達各單位在產出及處理智慧財產等相關事務時的決策和執行準則；同時為維護本公司品牌價值，就本公司集團之品牌與主要商業標識，依其行銷範圍申請商標註冊，以使本公司之品牌獲得完善之保障，謹擇要說明如下：

a. 專利保護措施

本公司的智財管理策略主要包括積極保護自身智慧財產，並尊重他人之智慧財產，多年來積極整合各單位的資源，推動公司內技術交流，進行專利策略規劃，強化專利佈局，並活化專利資產，以符合公司營運目的並保障公司權益。同時，我們重視專利申請的品質，為鼓勵對公司產品及技術之創新，本公司給予發明人獎勵，藉以保護創新，提高公司競爭力。

b. 營業秘密保護

營業秘密攸關公司技術領先、製造卓越、客戶信賴等競爭優勢，本公司為保護公司營業秘密，不僅是著眼於特定智慧資產的保護，並進行全面有效地管理營業秘密創新，除於員工工作守則與聘僱契約均嚴格要求員工有保守公司機密資訊之義務，亦不得洩漏任何公司機密資訊外，於公司也安排不定期的教育訓練及線上課程，再三重申營業秘密保護的重要性。

c. 商標保護措施

對於本公司之主要品牌提出各國商標註冊申請，以在各國取得商標專用權之保護，並隨著市場與產品線之擴張或更新，隨時檢討並為相對應的註冊佈局；同時進行商標監視，對近似於本公司商標的第三人商標申請案提出異議以維護本公司商標之獨特性與識別性。

本公司若得知本公司之智慧財產權(包含專利、營業秘密、商標等)有受到第三人不法侵害的情況，本公司會評估採取必要的法律行動，以維護本公司之權益。

● 執行情形：

本公司已將智慧財產相關事項提報第二十屆第四次(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董事會進行報告。

本公司自創建伊始即非常重視智慧財產權的管理，數十年來已建立專業的法務智權團隊，服務全球事業/研發團隊，近年來主要執行情形如下：

民國 105 年於台達創新獎中增設專利獎項。

民國 106 年完成專利管理系統升級。

民國 106 年精進公司專利管理辦法。

民國 107 年開始建置商標管理系統。

民國 108 年完成大陸地區註冊商標海關知識產權備案。

民國 109 年修訂智慧財產權獎酬辦法。

民國 109 年在北美地區建置專利管理系統。

民國 110 年更新資安政策，修訂獎懲辦法。

民國 110 年新增智慧財產管理辦法，持續維護專利資產與營運目標的結合。

民國 111 年進行台達集團資料盤點與分級，更新並公告台達密碼政策及台達集團軟體管理辦法。

民國 111 年組建智權管理諮議委員會。

民國 111 年訂定關於軟體產品之「自由及開放源始碼」審閱流程。

民國 112 年建置事務所案件資料維護之自動化對接系統。

民國 113 年導入並通過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 (TIPS) A 級首次驗證，有效期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 目前取得智財清單與成果如下：

a. 專利：

113 年度至今申請約 1,600 件專利，累計至民國 113 年底，已申請 25,000 多件專利，全球獲准專利總數超過 18,000 件。

b. 營業秘密：

截至民國 113 年底，本公司已建立相關資安管控機制，除因應資安保護的需要而更新相關資安政策外，並於更新後的聘僱合約、行為準則、供應商採購合約及保密合約等，強調公司營業秘密保護的重要性，亦進行相關教育訓練的宣導，使同仁了解營業秘密保護的重要性及如何落實營業秘密保護的措施。同時，公司也安排每年進行線上資安教育訓練的完訓簽署，以確認同仁均了解公司相關規定。

c. 商標：

截至民國 113 年底，本公司主品牌  商標已註冊於全球 109 個國家/地區，包括台灣、中國大陸、美國、歐盟、日本、韓國、泰國、印度、新加坡、紐澳等遍及五大洲之主要市場地區。因應台達解決方案事業形態的進化，持續推進商品與服務之註冊佈局。

(四) 薪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組織規程，規程中明訂委員會職責為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及結構，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經董事會重新委任後，由獨立董事呂學錦先生擔任本公司第六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 身份別 | 姓名 | 條件 |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 獨立性情形(註 2) |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
|------------------|-----|----|---|---|-----------------------|
| 召集人及主席 (獨立董事) | 呂學錦 | | <p>呂學錦先生於民國 75 年擔任交通部電信研究所所長，民國 82 年擔任交通部郵電司司長，民國 83 年擔任交通部電信總局副局長，民國 85 年擔任中華電信公司總經理，依全球行業分類標準(GICS)第一層級行業板塊分類，此工作經驗與本公司同屬資訊科技類相關產業。民國 97 年擔任中華電信公司董事長，民國 102 年自中華電信公司退休。呂學錦先生具備資通訊產業領域之專業背景及豐富經驗，並獲頒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榮譽教授。</p> <p>呂學錦先生具有本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p> <p>呂學錦先生目前亦擔任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民國 105 年迄今)及神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民國 104 年迄今)。</p> | 於選任前兩年及任職期間未有「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所述情事。 | 2 |
| 委員 (獨立董事) | 曾惠瑾 | | <p>曾惠瑾女士曾任職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 35 年，主簽數家大型集團企業。熟稔跨國財務、稅務規劃、併購、分割、公司治理、產業發展及經營策略，並且具備財務風險評估及管理之豐富實務經驗。</p> <p>曾惠瑾女士具備會計專長，且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亦通過國家考試及格並領有會計師證書。</p> <p>曾惠瑾女士目前亦擔任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民國 111 年迄今)及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民國 111 年迄今)，並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任職兼任教授。</p> | 於選任前兩年及任職期間未有「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所述情事。 | 2 |
| 委員 (獨立董事) | 鄒開蓮 | | <p>鄒開蓮女士於民國 89 年至民國 96 年擔任雅虎台灣總經理，於民國 96 年晉升為亞太區董事總經理，至民國 107 年間執掌媒體內容、數位廣告以及電子商務等業務，於民國 107 年至民國 109 年擔任 Verizon Media 國際事業董事總經理，主掌除美加市場外的其他全球市場營運，帶領亞太、歐洲、拉丁美洲等地區的團隊，增進跨區域的營運經驗與人才交流，聚焦於行動產品的研發、推廣與業務以及開拓市場合作新機，協助 Verizon Media 在國際市場的加速成長，累計 20 年以上行銷管理、大眾傳播以及數位媒體經營管理經驗。</p> <p>鄒開蓮女士具有本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p> <p>鄒開蓮女士目前亦擔任中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主席及召集人(民國 106 年迄今)與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民國 113 年迄今)。</p> | 於選任前兩年及任職期間未有「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所述情事。 | 2 |

| 身份別 | 姓名 | 條件 |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 獨立性情形(註 2) |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
|--------------|-----|----|---|---|-----------------------|
| 委員 (獨立董事) | 黃日燦 | | 黃日燦先生於民國 72 年在美國哈佛大學獲得法學博士，曾為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執業專長為各種跨國投資、企業購併、合資合作、證券金融、創投基金、科技產業相關事務、技術授權、重大基礎建設及其他商務交易等，亦曾為台灣併購與私募股權協會理事長。 黃日燦先生具有五年以上法律實務和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黃日燦先生曾擔任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兼任實務教師及東吳大學兼任客座副教授，亦通過國家考試及格並領有律師證書。 黃日燦先生目前亦擔任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主席及召集人(民國 103 年迄今)。 | 於選任前兩年及任職期間未有「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所述情事。 | 1 |
| 委員 (獨立董事) | 徐秀蘭 | | 徐秀蘭女士於美國伊利諾大學取得電腦科學碩士學位，歷任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協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民國 109 年正式接下中美矽晶董事長一職，在其領軍下，中美矽晶、環球晶圓營運規模及事業版圖持續擴大。依全球行業分類標準(GICS)第一層級行業板塊分類，前述工作經驗與本公司同屬資訊科技類別相關產業。徐秀蘭女士深諳半導體產業超過 30 年，身為高階經理人，對於公司經營所需的商務、法務、財務及會計等專業領域皆有涉獵，經驗豐富並充分具備公司營運所需之專業及決策能力。 徐秀蘭女士具有本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於選任前兩年及任職期間未有「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所述情事。 | 0 |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第五屆及第六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皆為5人。

(2) 第五屆委員任期：民國110年7月29日至民國113年7月18日。民國113年度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共開會2次【A】(民國113年1月1日至民國113年5月30日)，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 職稱 | 姓名 |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 委託出席次數 |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1、註 2) | 備註 |
|------------------|-----|------------------|--------|-------------------------------|---------------------------|
| 召集人及主席 (獨立董事) | 呂學錦 | 2 | 0 | 100% | 連任 |
| 委員 (獨立董事) | 李吉仁 | 2 | 0 | 100% | 舊任 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卸任 |
| 委員 (獨立董事) | 鄒開蓮 | 2 | 0 | 100% | 連任 |
| 委員 (獨立董事) | 黃日燦 | 2 | 0 | 100% | 連任 |
| 委員 (獨立董事) | 曾惠瑾 | 2 | 0 | 100% | 連任 |

(3) 第六屆委員任期：民國113年7月31日至民國116年5月29日。民國113年度及民國114年度截至刊印日止，第六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共開會2次【C】(民國113年7月31日至民國114年3月31日)，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 職稱 | 姓名 | 實際出(列)席次數 【D】 | 委託出席次數 | 實際出(列)席率(%) 【D/C】(註 1、註 2) | 備註 |
|------------------|-----|------------------|--------|-------------------------------|---------------------------|
| 召集人及主席 (獨立董事) | 呂學錦 | 2 | 0 | 100% | 連任 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改選 |
| 委員 (獨立董事) | 鄒開蓮 | 2 | 0 | 100% | 連任 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改選 |

| 職稱 | 姓名 | 實際出(列)席次數 【D】 | 委託出席次數 | 實際出(列)席率(%) 【D/C】(註1、註2) | 備註 |
|--------------|-----|------------------|--------|-----------------------------|---------------------------|
| 委員 (獨立董事) | 黃日燦 | 2 | 0 | 100% | 連任 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改選 |
| 委員 (獨立董事) | 曾惠瑾 | 2 | 0 | 100% | 連任 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改選 |
| 委員 (獨立董事) | 徐秀蘭 | 1 | 1 | 50% | 新任 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改選 |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

| 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 | 討論事由 | 決議結果 |
|----------------------|--|--|
| 113.02.29 第五屆第十次 | 1.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董事長酬勞建議案。 2.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 1.全體出席委員一致核准通過。 2.全體出席委員一致核准通過。 |
| 113.04.26 第五屆第十一次 | 1.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經理人酬勞建議案。 2.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員工現金酬勞提撥比例建議案。 | 1.全體出席委員一致通過此案。 2.全體出席委員一致通過此案。 |
| 113.10.29 第六屆第一次 | 1.本公司董事長酬勞建議案。 2.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董事酬勞建議案。 | 1.全體出席委員一致核准通過。 2.全體出席委員一致核准通過。 |
| 114.02.24 第六屆第二次 | 1.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董事長酬勞建議案。針對新、舊兩位董事長依任職比例計算董事長酬勞，並結算前任董事長長期激勵(LTI)，民國 111 年至民國 113 年提撥之虛擬股票於民國 114 年以現金發放。 2.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3.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及發布之金管會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1.全體出席委員一致通過此案，僅提醒公司於 2024 年報製作時，補充說明董事長 LTI 機制(項目、發放時間等資訊)。 2.全體出席委員一致通過此案。 3.全體出席委員一致通過此案。 |

(2) 本公司最近年度董事會並無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

(3) 本公司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並未有成員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議決事項。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推動項目 | 執行情形 | |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
| 1. 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 | | 符合上市上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 2. 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 | | 符合上市上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 推動項目 | 執行情形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 | |
| | | | <p>及減少廢棄物等行動；社會面：台達重視員工均衡發展、致力於提供員工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藉由各部門日常營運活動中辨識可能發生之風險，透過不斷的加強工程管制及作業管理等預防機制，並定期對作業流程進行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對於風險進行管制；在產品使用上，致力於開發及生產符合各國環保法規之產品，由各事業單位的材料、品質、採購等部門同仁共同討論，建立產品關聯物質管理體系及管理規範，並定期進行供應鏈環境、社會及治理等 ESG 永續評估調查，鑑別出高風險供應商，進行稽核與輔導；公司治理面：本公司已於民國 109 年經董事會通過「台達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在 112 年至 114 年間參考國際趨勢潮流幾次修訂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另，除了在民國 112 年設置風險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與審計委員會合併為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外，更在民國 113 年新增風險推動委員會，以利風險管理制度之推行與落實，並向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另設有公司治理主管協助董事遵行法律等。另可參閱本年報第參章及第陸章說明。</p> | |
| 3. 環境議題 | | | | 符合上市上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 (1)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 | | <p>台達已建立環境管理制度，整體生產廠區通過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第三方驗證，部分廠區亦通過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針對能源管理，台達亦建置能源在線管理系統，即時掌握能耗狀況及負荷特性分析，以優化設備運作、提升用電效率，並精確掌控能源成本及作為評估節能改善效果的依據。同時透過跨地區能源管理委員會，旗下設立技術節能工作小組，並持續推動各項節能專案。本公司於各廠區持續推動能源管理與再生能源，以及電力、熱能、水、包裝材料回收再利用，並透過節電、節水、減廢及產品綠色設計等方式提升各項能資源使用效率；同時，亦採用綠色包裝材料(含瓦楞紙/紙板、紙箱、木箱等)進行運送，廢棄包材可回收利用或重複使用。</p> <p>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成立跨地區能源管理委員會，委員會中成立技術節能小組，歷年來針對公用設施已進行多項節能改善措施，民國 113 年共節電 55,277 千度電。</p> <p>台達於民國 110 年宣布加入全球再生電力倡議組織 RE100 金級會員，以民國 119 年全球營運據點推動再生電力 100% 為目標，民國 113 年全球據點再生電力達 84%，總用電量為 8.2 億度，其中再生電力為 6.9 億度。</p> | |
| (2)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 | | <p>本公司依照金融穩定委員會公布之 TCFD 建議書架構與 IFRS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氣候相關揭露」，評估氣候變遷對於公司的風險與機會，每三年重啟完整評估並每年檢視更新。</p> <p>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初完成最新一次氣候風險評估，彙總各事業群及各功能群的經驗，從 22 個氣候風險項目中分析重大氣候風險，並且盤點影響的路徑、實例、衝擊與可能性，以及對於財務的影響。為了降低這些風險因子，本公司亦同步鑑別可行之機會與管理做法。重點結果摘錄於本年報「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及「2024 台達永續報告書」。</p> | |
| (3)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 | | | |

| 推動項目 | 執行情形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 | |
| (4)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 | | <p>本公司長期實踐「環保 節能 愛地球」使命，持續推動公司節能減碳，提升能資源使用效率、廢棄物減量與污染防治績效，詳細內容揭露於「2024 台達永續報告書」。</p> <p><u>溫室氣體管理：</u></p> <p>本公司自民國 99 年起開始參與 CDP，並揭露溫室氣體排放量；自民國 106 年起，整體生產廠區每年通過 ISO 14064-1 的查證；自民國 111 年起全球營運據點每年通過 ISO 14064-1 的查證。</p> <p>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提前四年達成民國 106 年所訂定的科學減碳目標，並於民國 111 年依據淨零標準訂定符合 1.5°C 減排路徑的淨零科學減碳目標，以民國 110 年為基準年，民國 119 年全球據點範疇一及二絕對排放量下降 90%及範疇三下降 25%，民國 139 年達成淨零排放。溫室氣體管理做法包括推動節能方案、導入再生電力、推動綠建築、投資低碳創新、投資碳抵減與永久碳移除，以及導入內部碳費機制。台達自民國 110 年起正式導入內部碳費機制(Internal Carbon Fee Mechanism)，以每公噸 300 美金向事業群收取碳費，並納入碳費基金，將碳費成本反映在管理報表中，並與事業群最高主管的績效連結。內部碳費三大應用範疇包含支持再生電力及能源科技發展、能資源管理及低碳創新與倡議，鼓勵事業群發掘低碳技術與商機，也讓碳有價的概念納入事業單位決策並整合碳成本進行管理。</p> <p>民國 113 年全球營運據點範疇一及二溫室氣體排放量(市場別)為 100,681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較基準年 216,891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減量 53.6%*；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22,454 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較基準年 17,485 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增加 28.4%*。</p> <p><u>用水管理：</u></p> <p>本公司自民國 106 年開始參與 CDP 水安全問卷，並揭露水安全管理做法，包括乾淨用水、效能提升、智能監控、污染減量等措施。</p> <p>本公司以民國 109 年為基準年，訂定整體生產廠區的用水密集度(WPI)及建築用水強度(WCI)下降目標，於民國 114 年下降 10%。民國 113 年整體生產廠區用水密集度(WPI)為 322 公噸 / 百萬美金，相較於基準年用水密集度(WPI)下降 30.7%，建築的用水強度(WCI)為 16.1 公噸 / 人，相較於基準年用水強度(WCI)22 公噸 / 人下降 26.9%。</p> <p><u>廢棄物管理：</u></p> <p>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開始導入 UL 2799 廢棄物零掩埋，民國 113 年整體生產廠區取得 UL 2799 認證。並承諾於民國 114 年整體生產廠區廢棄物轉化率達 100%。民國 113 年整體生產廠區廢棄物轉化率為 99%。</p> | |

| 推動項目 | 執行情形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4">台達全球營運據點數據</th> </tr> <tr> <th>類別</th> <th>112年</th> <th>113年</th> <th></th> </tr> </thead> <tbody> <tr> <td>範疇一溫室氣體排放量(公噸 CO₂e)</td> <td>26,283</td> <td>27,278</td> <td></td> </tr> <tr> <td>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量(公噸 CO₂e) - 地域別</td> <td>464,191</td> <td>488,545</td> <td></td> </tr> <tr> <td>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量(公噸 CO₂e) - 市場別</td> <td>105,992</td> <td>73,403</td> <td></td> </tr> <tr> <td>範疇一及二溫室氣體排放量(公噸 CO₂e)- 地域別</td> <td>490,474</td> <td>515,823</td> <td></td> </tr> <tr> <td>範疇一及二溫室氣體排放量(公噸 CO₂e)- 市場別</td> <td>132,275</td> <td>100,681</td> <td></td> </tr> <tr> <td>碳密集度(公噸 CO₂e/百萬美金產值)- 市場別</td> <td>11.3</td> <td>8.2</td> <td></td> </tr> <tr> <td>碳密集度(公噸 CO₂e/新台幣百萬元營收)-市場別</td> <td>0.33</td> <td>0.24</td> <td></td> </tr> <tr> <td>取水量(不含雨水)(立方公尺)</td> <td>4,195,100</td> <td>4,067,200</td> <td></td> </tr> <tr> <td>用水密集度(立方公尺/百萬美金產值)</td> <td>359</td> <td>331</td> <td></td> </tr> <tr> <td>用水密集度(立方公尺/新台幣百萬元營收)</td> <td>10.46</td> <td>9.66</td> <td></td> </tr> <tr> <td>廢棄物總重量(公噸)</td> <td>49,304.4</td> <td>57,969</td> <td></td> </tr> <tr> <td>廢棄物密集度(公噸/百萬美金產值)</td> <td>4.2</td> <td>4.7</td> <td></td> </tr> <tr> <td>廢棄物密集度(公噸/新台幣百萬元營收)</td> <td>0.12</td> <td>0.14</td> <td></td> </tr> </tbody> </table> <p>*113年台達全球營運據點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確信中，確信後的結果請參見2024台達永續報告書。</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範疇三類別</th> <th>113年排放量 (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購買的產品與服務</td> <td>4,694</td> </tr> <tr> <td>資本貨物</td> <td>436</td> </tr> <tr> <td>燃料與能源相關活動</td> <td>28</td> </tr> <tr> <td>上游運輸及配送</td> <td>129</td> </tr> <tr> <td>營運產生的廢棄物</td> <td>14</td> </tr> <tr> <td>商務旅行</td> <td>14</td> </tr> <tr> <td>員工通勤</td> <td>54</td> </tr> <tr> <td>上游租賃資產</td> <td>0</td> </tr> <tr> <td>下游運輸及配送</td> <td>95</td> </tr> <tr> <td>售出產品的加工</td> <td>46</td> </tr> <tr> <td>售出產品的使用</td> <td>16,642</td> </tr> <tr> <td>售出產品的最終處置</td> <td>173</td> </tr> <tr> <td>下游租賃資產</td> <td>15</td> </tr> <tr> <td>特許經銷商</td> <td>不適用</td> </tr> <tr> <td>投資</td> <td>114</td> </tr> <tr> <td>合計</td> <td>22,454</td> </tr> </tbody> </table> | 台達全球營運據點數據 | | | | 類別 | 112年 | 113年 | | 範疇一溫室氣體排放量(公噸 CO ₂ e) | 26,283 | 27,278 | | 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量(公噸 CO ₂ e) - 地域別 | 464,191 | 488,545 | | 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量(公噸 CO ₂ e) - 市場別 | 105,992 | 73,403 | | 範疇一及二溫室氣體排放量(公噸 CO ₂ e)- 地域別 | 490,474 | 515,823 | | 範疇一及二溫室氣體排放量(公噸 CO ₂ e)- 市場別 | 132,275 | 100,681 | | 碳密集度(公噸 CO ₂ e/百萬美金產值)- 市場別 | 11.3 | 8.2 | | 碳密集度(公噸 CO ₂ e/新台幣百萬元營收)-市場別 | 0.33 | 0.24 | | 取水量(不含雨水)(立方公尺) | 4,195,100 | 4,067,200 | | 用水密集度(立方公尺/百萬美金產值) | 359 | 331 | | 用水密集度(立方公尺/新台幣百萬元營收) | 10.46 | 9.66 | | 廢棄物總重量(公噸) | 49,304.4 | 57,969 | | 廢棄物密集度(公噸/百萬美金產值) | 4.2 | 4.7 | | 廢棄物密集度(公噸/新台幣百萬元營收) | 0.12 | 0.14 | | 範疇三類別 | 113年排放量 (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 購買的產品與服務 | 4,694 | 資本貨物 | 436 | 燃料與能源相關活動 | 28 | 上游運輸及配送 | 129 | 營運產生的廢棄物 | 14 | 商務旅行 | 14 | 員工通勤 | 54 | 上游租賃資產 | 0 | 下游運輸及配送 | 95 | 售出產品的加工 | 46 | 售出產品的使用 | 16,642 | 售出產品的最終處置 | 173 | 下游租賃資產 | 15 | 特許經銷商 | 不適用 | 投資 | 114 | 合計 | 22,454 | |
| 台達全球營運據點數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類別 | 112年 | 113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範疇一溫室氣體排放量(公噸 CO ₂ e) | 26,283 | 27,27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量(公噸 CO ₂ e) - 地域別 | 464,191 | 488,54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量(公噸 CO ₂ e) - 市場別 | 105,992 | 73,40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範疇一及二溫室氣體排放量(公噸 CO ₂ e)- 地域別 | 490,474 | 515,82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範疇一及二溫室氣體排放量(公噸 CO ₂ e)- 市場別 | 132,275 | 100,68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碳密集度(公噸 CO ₂ e/百萬美金產值)- 市場別 | 11.3 | 8.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碳密集度(公噸 CO ₂ e/新台幣百萬元營收)-市場別 | 0.33 | 0.2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取水量(不含雨水)(立方公尺) | 4,195,100 | 4,067,2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用水密集度(立方公尺/百萬美金產值) | 359 | 33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用水密集度(立方公尺/新台幣百萬元營收) | 10.46 | 9.6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廢棄物總重量(公噸) | 49,304.4 | 57,96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廢棄物密集度(公噸/百萬美金產值) | 4.2 | 4.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廢棄物密集度(公噸/新台幣百萬元營收) | 0.12 | 0.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範疇三類別 | 113年排放量 (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購買的產品與服務 | 4,69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資本貨物 | 43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燃料與能源相關活動 | 2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上游運輸及配送 | 12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營運產生的廢棄物 | 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務旅行 | 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員工通勤 | 5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上游租賃資產 |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下游運輸及配送 | 9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出產品的加工 | 4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出產品的使用 | 16,64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出產品的最終處置 | 17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下游租賃資產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許經銷商 | 不適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資 | 1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22,45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社會議題 (1)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 | √ | |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並依據包括「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 | 符合上市上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推動項目 | 執行情形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 | |
| 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 | 、「國際勞工組織三方原則宣言」及「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跨國企業準則(OECD)」等國際勞工及人權標準，訂定公司政策及相關管理辦法、實施平等聘任等制度，並至少每三年執行一次員工人權盡職調查。民國 113 年更新「台達集團人權及員工政策」內容，已置放於台達官網公司治理專區，並將結果揭露於年度台達永續報告書與人權盡職調查與現代奴役報告。請參閱台達官網企業永續專區。 | |
| (2)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於員工薪酬？ | √ | | 本公司整體薪酬優於科技業水平，透過具競爭力的薪酬架構留才，尤其關注公司經營績效與員工薪資之關聯性與合理性設計，民國 113 年度持續列於高薪 100 指數名單。為增進生育率及協助緩解職場爸媽育兒壓力，台灣地區於民國 111 年 10 月起每月發放育兒津貼，每胎至多補助 1.23 萬美金，民國 113 年底共 3,228 位台達寶實受惠，總支出金額約 5.04 百萬美金。並實施彈性工時制度與特定需求同仁申請居家辦公，員工能更彈性地管理工作與生活的平衡。台達並提供優於法令的休假制度，包含旅遊假及新台幣 10,000 元旅遊補助，讓同仁能兼顧身心和家庭平衡。 民國 113 年台達對全體同仁進行年度績效調薪約為 3%至 5%，台灣員工除固定月薪，還有年終、績效與分紅 3 項獎金，透過全面性的績效管理，將公司整體目標、組織部門目標、個人目標及人才發展緊密串連。為掌握前瞻技術及加速智慧製造之推進，台達持續擴大技術投資並佈局深化全球研發量能，在研發人才方面持續因應各地市場行情，提供全球研發關鍵人員因地制宜之留才措施，針對關鍵人才提供達市場高定位之起薪，以及對於新產品事業單位同仁之薪酬給予保障措施，吸引適任人才以達成營運目標。此外，台達以多元任用為永續方針，積極推動性別平權與環境關懷，逐年追蹤落實狀況、提高員工多元性。民國 113 年整體女性員工占總人數比為 44.4%、女性主管占 32.2%。請參閱「2024 台達永續報告書」。 | |
| (3)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 | | <u>環安衛政策</u> 台達致力於建立及維護安全、健康和友善的工作環境，訂定環安衛政策，並揭示於公司網站。此政策涵蓋七大管理面向，展現台達的承諾與行動決心：遵循法律規範、落實環保節能、促進安全健康、管理安衛風險、實踐產品責任、深化全體認知、強化內外溝通。 <u>職業災害事件</u> 民國 113 年台灣員工工時逾 2,500 萬小時，因職業傷害與疾病造成死亡人數為 0；損失工時職業災害發生率 0.39，達成民國 113 年損失工時職業災害發生率目標 0.48；損失工時職業災害事件數為 10 件，人數 10 人，占民國 113 年底員工總數 0.08%；火災事件及因發生火災造成傷亡人數均為 0。 註：損失工時職業災害發生率(失能傷害頻率)=失能傷害次數÷總經歷工時×1,000,000。 每一職業災害事件皆應依規定進行事件調查並依事故原因進行改善及採取預防措施，其中包含：針對高風險作業區域加強人員訓練、資格審查及臉部資格辨識系統、機台安全連鎖裝置、高風險測試區域採遠端控制、修訂作業標準程序及加強作業安全宣導等措施。 <u>員工作業環境監測</u> 台達遵循法規要求定期委託認可之作業環境監測機構進行作業環境監測，並根據監測結果採取工程控制及行政管理措施，降低職業疾病發生率。 | |

| 推動項目 | 執行情形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 | | | | | | | |
|---|---------|---------|--|------------------------|---------|---------|-----|--------|--------|-----|--------|--------|-----|-------|--------|--|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 | | | | | | | | | | | | | |
| (4)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 | | <p><u>職業安全衛生查核</u> 台達訂定職業安全衛生巡檢管理相關程序，廠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定期及不定期進行廠區職業安全衛生巡檢作業，亦排定年度跨廠區安衛交叉查核，透過跨廠區交叉查核活動相互觀摩學習，增加廠區人員安衛管理的交流及互動。</p> <p><u>設施設備安全衛生管理</u> 台達之設施設備除定期檢查與保養外，針對新設或變更之設施設備亦透過採購與變更管理，執行採購及變更前之安全評估與控制措施，確保工作環境安全與員工健康。</p> <p><u>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u> 為提升員工的安全衛生知識及應變能力，我們除了依法令規定和操作需求，開辦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外，還透過電子郵件、公告欄張貼海報，以及舉辦安全知識問答等方式，增進同仁對工作危害的認知能力，提高對預防災變所需的安全衛生知識與觀念，以避免職業災害的發生。</p> <p><u>台達台灣近三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u></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教育訓練人次數</th> <th>教育訓練人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3</td> <td>15,597</td> <td>35,434</td> </tr> <tr> <td>112</td> <td>13,003</td> <td>32,485</td> </tr> <tr> <td>111</td> <td>7,486</td> <td>17,489</td> </tr> </tbody> </table> <p><u>緊急應變</u> 台達各廠區每年皆舉辦多場定期及不定期的緊急應變及疏散演練，除火災的應變及疏散演練外，亦進行複合型事故緊急應變演練。</p> <p><u>ISO45001 驗證情形</u> 台灣整體生產廠區已通過 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民國 114 年仍在認證效期內。詳細說明請參閱「2024 台達永續報告書」。</p> <p>因應業務活動持續全球化及擴展高潛力員工國際視野及培育國際領導力，台達陸續推動各項政策促進全球人才移動。民國 112 年 1 月正式公告並執行「全球外派輪調加速政策」，並搭配各地彈性的外派措施及跨國調任採取彈性福利，以提高派任吸引力；並鼓勵同仁培養跨功能經驗，成為全方位人才。在技能提升與職涯支持方面，透過全球職系委員會驅動各職系專業技能提升，至民國 113 年設置 12 個全球職系委員會，並因應近年同仁及企業對於 AI、領導及 Solution Business 相關能力的提升需求推出 AI Program。另透過關鍵人才及新事業人才發展方案等，加速各階層人員發展，並提供同仁更多內部輪調機會。請參閱「2024 台達永續報告書」。</p> | 年度 | 教育訓練人次數 | 教育訓練人時數 | 113 | 15,597 | 35,434 | 112 | 13,003 | 32,485 | 111 | 7,486 | 17,489 | |
| 年度 | 教育訓練人次數 | 教育訓練人時數 | | | | | | | | | | | | | | |
| 113 | 15,597 | 35,434 | | | | | | | | | | | | | | |
| 112 | 13,003 | 32,485 | | | | | | | | | | | | | | |
| 111 | 7,486 | 17,489 | | | | | | | | | | | | | | |
| (5)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 | | <p>本公司所有產品均符合國際安規標準或國際環保規範，並依出貨區域產品環保法規要求，於產品或包裝上標示符合性等相關資訊。此外，也配合客戶綠色產品行銷需求，於產品標示符合環保標章之相關資訊，例如美國能源之星(ENERGY STAR)、80PLUS 等。本公司也設置產品聯絡窗口及客服信箱，訂定產品安全及保固政策，保障客戶及消費者權益，公司官網設有客服網址 https://www.deltaww.com/zh-TW/customerService。台達依據「國際標準 ISO 27001」、「國際標準 ISO 27701」、「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集團所在地區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與規定，訂立「台達</p> | | | | | | | | | | | | | |

| 推動項目 | 執行情形 | |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
| (6)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 | | 集團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政策」及個資相關規範，致力於保護從客戶端收集的個人資料，並主動告知客戶所蒐集的個資之運用，亦重視並受理個資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法行使之權利，於公司網頁設置專責窗口，若接獲申訴或發現個資侵害事件，依「個人資料保護暨侵害應變管理辦法」進行通報、處理及規劃執行後續改善措施。 台達因應國際供應鏈管理發展趨勢、客戶要求及當地法規，結合多年推動企業永續經驗，制定台達供應商行為準則，規範廠商於氣候變遷、勞工人權、健康與安全、環境、道德及管理系統面向皆符合當地法規要求、國際適用行為準則(如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等)，並依本公司對供應商盡職調查結果，協助供應商導入改善措施，詳細實施情形請參閱「2024 台達永續報告書」。 |
| 5. 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 | | 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經第三方查證與確信，將於民國 114 年 7 月前取得第三方查證聲明與確信報告。 保證：本公司委託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 Taiwan)對報告書依據 GRI Standard 依循選項與 AA1000 AS v3 Type II 的高度保證等級進行保證。另外，台達民國 114 年以 SASB 準則通過 SGS 保證。 確信：本公司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PwC Taiwan)針對特定關鍵績效資訊依據 ISAE3000 進行有限確信 (limited assurance)。 |
| 6. 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定「台達電子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日常營運分別依公司治理、永續環境、社會公益及企業永續資訊揭露等面向實施。公司治理部分請參閱本年報第貳章「公司治理報告」說明，永續環境、社會公益及企業永續揭露等部分請參閱本年報第參章「企業永續」說明。 | | | 符合上市上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 7. 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請參閱本年報第參章「企業永續」說明。 | | | |

(六)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 項目 | 執行情形 |
|---|--|
| <p>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p> | <p><u>董事會監督：</u> 台達董事會成員多年深入關注國際最前線的氣候變遷進展，氣候變遷相關知能已深植董事會之專業職能，監督議題包含氣候策略、氣候轉型計畫、溫室氣體盤查與減量、內部碳定價，以及相關預算與專案推行成果。民國 114 年全球永續委員會升格為董事會層級的委員會，為台達內部最高層級氣候風險與機會監督組織，督導台達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管理。</p> <p><u>管理職責：</u> 全球永續委員會由永續長周志宏先生擔任召集人，子委員會推動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例如碳管理納入 SBT、RE100、EV100 等專案；節能節水減廢委員會監督廠區、建築、資料中心等節能或節水減廢推動；供應鏈 ESG 委員會統籌及推動供應鏈溫室氣體盤查與氣候變遷因應。</p> <p>永續長每季向董事會報告氣候變遷相關趨勢資訊，以及台達氣候相關的管理進展，包括重要趨勢、關鍵數據、溫室氣體減量管理、外部評鑑結果，以及能源與碳管理預算之整體執行成效。</p> |
| <p>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p> | <p><u>短期風險：</u> 以風險群而言，目前政策與法規相關風險，多屬於短期風險，例如國內外溫室氣體減量要求、碳稅徵收與相關法規、客戶改變供應商選擇準則、對供應商的溫室氣體減量要求、增加極端天氣事件的嚴重性、再生能源法規等風險類型。台達目前極少數進出口產品受碳邊境調整機制影響，一旦法規管制範疇擴大，可能導致營運成本增加、管理費用增加、再生電力策略改變或政策透明度不足而因應不及，甚至面臨罰鍰。</p> <p><u>中期風險：</u> 中期風險如自願性規範、法規與政策的不確定性、產品與服務的強制性法規、產品與服務被其他低碳產品服務所取代、轉型至低碳科技的成本、客戶改變產品規格要求、原物料成本增加、消費者轉向低碳產品、降雨型態改變、天氣型態變動劇烈、平均溫度提升等風險類型，則橫跨技術風險、市場風險、部分實體風險，以及部分政策與法規風險。全球邁向低碳轉型的過程將帶來商機，然而，在判斷氣候變遷驅動的技術需求及評估其可行性時，無法依賴過去的經驗，這可能導致一定程度的誤差；另外，技術佈局需要一定時間及資本投入，可能造成誤判產業趨勢、回收年限過長等風險。</p> <p><u>長期風險：</u> 長期風險如面臨訴訟、對新技術的投資失敗、公司缺少氣候變遷貢獻，ESG 評比影響投資人與銀行投資意願、行業別污名化、公司發生影響形象的氣候變遷負面新聞、平均海平面上升，可能產生策略無效但已投入長期投資成本，或是無調適措施導致風險嚴重度升高等影響。</p> |
| <p>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p> | <p>實體風險可能導致材料及貨物運輸中斷、員工交通受影響、員工生產力受高溫而降低，以及廠內冰水主機等空調成本增加、防洪措施成本增加、建築的維護頻率與維護成本增加、淹水、停水使得生產線中斷等。由於自發自用太陽能是台達的再生電力策略之一，天氣改變導致日照量改變，或是極端溫度導致了森林大火，使得空氣污染物增加影響太陽能板的效能，都會影響再生電力發電量。</p> <p>轉型行動則會因為導入調適與減緩等措施，或是開發低碳商機之投入，而增加支出、原有資產受影響或報廢、負債增加、資本減縮等，亦可能面臨融資受挫等風險。但轉型行動成功，亦可帶來長程的獲利以及企業永續的發展。</p> <p>台達民國 113 年透過內部碳定價機制碳費基金支出約 2,100 萬美金，其中包含 600 萬美金營業費用(Operating Expense)與 1,500 萬美金資本支出(Capital Expenditure)，推動投資再生電力及能源科技發展、能資源管理、低碳創新與倡議。此外，台達分別將氣候變遷因子納入考量，執行的情境模擬分析包含轉型風險為空污及台達風扇與空氣品質解決方案之商</p> |

| 項目 | 執行情形 |
|---|--|
| | 機、台達 儲能解決方案之商機，實體風險為台達外購再生電力電量影響、台灣生產廠區缺水影響與台達據點與關鍵供應商之淹水、乾旱、熱浪影響，針對不斷電系統(UPS)與電動車零組件(Auto Power)案例，分析其氣候相關的可能之財務影響。詳細氣候風險與財務影響分析請見「2024 台達永續報告書」與「台達電子氣候與自然生物多樣性報告書」。 |
|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 氣候變遷為台達集團風險管理政策的正式議題之一，透過定期的風險辨識、評估、控制、監督及溝通等管理程序，納入整體的風險管理。由於氣候變遷的特殊性，另由董事會指派全球永續委員會以 TCFD 架構負責氣候風險機會辨識並管理推動相關因應措施及方案。 |
|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 台達每年擇重要主題進行情境分析與管理，並將影響金額完整揭露於 CDP 問卷。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請見歷年台達永續報告書。 |
|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 台達透過推動節能節水減廢方案、導入再生電力、推動綠建築、投資碳抵減與永久碳移除、內部碳定價以徵收碳費及投資低碳創新等關鍵做法，積極實踐減碳目標。台達依照產品特性、客戶應用方式，以及參考歐盟永續金融分類標準(EU Taxonomy)訂定台達氣候相關產品分類，除了量化當年度低碳相關營收及成本，亦訂定投入驅動再生電力及能源科技發展、能資源管理、低碳創新與倡議等三大議題發展的年度動支率目標。台達管理指標包括內部碳費基金動支率、節能、節水、減廢效益、RE100 達成率、SBT 達成情形等指標。 |
|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 台達自民國 110 年起正式導入內部碳費機制(Internal Carbon Fee Mechanism)，根據全球製造廠區的內外部碳成本，包含法規罰金、排放交易價格、國際企業標竿案例，以及公司對於再生能源解決方案投資與再生電力購買成本等，將內部碳價格設定為每公噸 300 美金並經全球永續委員會督導實施與公告。 台達內部碳定價推動支持邁向淨零的五大減碳策略，包括：推動節能節水減廢方案、導入再生電力、推動綠建築、投資低碳創新、及投資碳抵減與永久碳移除，內部碳費三大應用範疇包含支持再生電力及能源科技發展、能資源管理及低碳創新與倡議，從技術中發掘商機，提供事業單位決策與整合碳成本管理。 |
|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 台達於民國 111 年依據淨零標準訂定符合 1.5°C 減排路徑的淨零科學減碳目標，以民國 110 年為基準年，民國 119 年全球據點範疇一及二絕對排放量下降 90%及範疇三下降 25%，民國 139 年達成淨零排放。民國 113 年全球據點範疇一及二溫室氣體排放量(市場別)為 100,681 公噸*，較基準年減量 53.6%*，主要減量策略包括在廠內增建太陽能發電設備、簽訂長期再生電力直接購電協議、購入綠色電力產品，及購入 204,612 千度非搭售型再生能源憑證。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22,454 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較基準年增加 28.4%*。詳細各項指標進度請見「2024 台達永續報告書」。 |
|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1-1及1-2)。 | 台達自民國 106 年起，整體生產廠區每年通過 ISO 14064-1 的查證；自民國 111 年起全球營運據點每年通過 ISO 14064-1 的查證。溫室氣體盤查數據請見「2024 台達永續報告書」。 |

*113 年台達全球營運據點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確信中，確信後的結果請參見 2024 台達永續報告書。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₂e)、密集度(公噸 CO₂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本公司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如下表：

| 類別 | 112 年 | 113 年 |
|--|---------|---------|
| 本公司及子公司 | | |
| 範疇一溫室氣體排放量(公噸 CO ₂ e) | 26,283 | 27,278 |
| 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量(公噸 CO ₂ e) - 地域別 | 464,191 | 488,545 |
| 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量(公噸 CO ₂ e) - 市場別 | 105,992 | 73,403 |
| 範疇一及二溫室氣體排放量(公噸 CO ₂ e)- 地域別 | 490,474 | 515,823 |
| 範疇一及二溫室氣體排放量(公噸 CO ₂ e)- 市場別 | 132,275 | 100,681 |
| 碳密集度(公噸 CO ₂ e/百萬美金產值)-市場別 | 11.3 | 8.2 |
| 碳密集度(公噸 CO ₂ e/新臺幣百萬元營業額)-市場別 | 0.33 | 0.24 |
| 本公司 | | |
| 範疇一溫室氣體排放量(公噸 CO ₂ e) | 5,685 | 6,713 |
| 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量(公噸 CO ₂ e) - 地域別 | 47,866 | 49,481 |
| 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量(公噸 CO ₂ e) - 市場別 | 8,529 | 3,240 |
| 範疇一及二溫室氣體排放量(公噸 CO ₂ e)- 地域別 | 53,551 | 56,194 |
| 範疇一及二溫室氣體排放量(公噸 CO ₂ e)- 市場別 | 14,214 | 9,953 |
| 碳密集度(公噸 CO ₂ e/新臺幣百萬元營業額)-市場別 | 0.16 | 0.11 |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民國 113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 100%經 SGS 查證，確信情形說明如下：

確信範圍：本公司

確信機構：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

確信準則：ISO 14064-3

確信意見：合理保證等級

本公司全球據點民國 112 年及民國 113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 100%經 SGS 查證，確信情形說明如下(確信中)：

確信範圍：全球據點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

確信機構：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

確信準則：ISO 14064-3

確信意見：有限保證等級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依據淨零標準訂定符合 1.5°C 減排路徑的淨零科學減碳目標，以民國 110 年為基準年，民國 119 年全球據點範疇一及二絕對排放量下降 90%及範疇三下降 25%，民國 139 年達成淨零排放。

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本公司積極與國際倡議接軌，民國 104 年起，我們具體實踐 We Mean Business「企業自主減碳」、「揭露氣候變遷資訊」、「參與氣候政策」、以及「轉型電動車與普及充電設施」，於民國 110 年正式承諾「使用 100%再生電力」，並加入「Business Ambition for 1.5°C」行動，積極呼應聯合國 Race to Zero 倡議。並藉由持續推動節能方案、導入再生電力、推動綠建築、導入內部碳定價、投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資低碳創新、投資碳抵減及永久碳移除等策略，致力將全球平均溫度上升限制在比工業化前高 1.5°C 以內，協助民國 139 年之前達到淨零排放的長期目標。

目標達成情形：民國 113 年全球營運據點範疇一及二溫室氣體排放量(市場別)為 100,681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較基準年 216,891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減量 53.6%*；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22,454 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較基準年 17,485 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增加 28.4%*。

* 113年台達全球營運據點(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確信中，確信後的結果請參見2024台達永續報告書。

(七)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 | |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
| 1. 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 | | |
| (1)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 | | 本公司秉持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經董事會通過制定以誠信正直為基礎之「誠信經營守則」，明定誠信經營之政策及作法，另董事會成員及高階管理階層皆須簽署誠信經營之聲明或承諾，期許並要求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之政策，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以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本守則詳見公司網站投資人服務之公司治理專區，當年度誠信經營成果公開揭露於年報及永續報告書。 |
| (2)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 | | <p>本公司已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訂誠信經營風險評估暨防範方案，落實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建立風險控管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以加強相關防範措施，降低既有及潛在風險。 ● 建立誠信經營風險評估機制，每年度由事業及功能單位進行風險自評，同時將內外部稽核紀錄納入風險評估考量，民國 113 年完成風險評估表共計 37 份(填寫率 100%)，並擬定與落實相對應之管制措施，包含要求同仁熟悉相關法令與公司內部規範、定期查核違規使用非法軟體...等。 ● 本公司訂定之防範方案涵蓋下列七大類不誠信行為之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七、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台達集團行為準則」明示台達成員應遵守所有適用的反賄賂及反貪腐相關規定，明確拒絕提供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商業往來對象交易，嚴禁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得以不正當之方法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在慈善捐贈或贊助方面則應符合「慈善捐贈及贊助管理辦法」規定。 ● 「台達電子企業社會責任守則」第八條揭示反賄賂貪瀆及避免從事違反不公平競爭行為。 |
| (3)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 | | <p>本公司已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達集團行為準則」規範本公司所有利害關係人於誠信行為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作為實踐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 ● 「檢舉制度管理辦法」提供員工及相關檢舉人舉報任何非法或違反行為準則或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藉以確保檢舉人及相關人之合法權益。 |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 | |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獎懲管理辦法」規定違反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行為準則等相關規範之獎勵及懲處。 ● 依落實執行狀況定期檢討修正上述相關辦法，以確實防範不誠信行為。因應實務運作需求，持續檢視及修訂檢舉制度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p>以上辦法詳見公司網站投資人服務之公司治理專區。</p> |
| 2. 落實誠信經營 | | | |
| (1)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 | | <p>本公司落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達集團行為準則」明確規範以下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二、本公司與他人往來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努力將誠信原則納入契約，任何一方之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應立即據實告知且配合調查，且他方得取消本公司之供應商資格或終止任何交易。 ● 本公司以「台達供應商行為準則」為重要指引，落實誠信經營於供應鏈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採購合約除產品責任及保密條款外，亦已納入供應商行為準則—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構面、環境保護、衝突礦產、公平競爭及反托拉斯等條款。 二、對持續交易供應商進行分級管理，透過定期供應商 ESG 問卷調查其在勞工、健康與安全、環境、誠信道德及管理系統的潛在風險，鑑別出高風險的供應商進行系統化追蹤、稽核及要求改善。 |
| (2)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 | |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成立「誠信經營委員會」，作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專責單位，並由誠信經營委員會定期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其執行情形。誠信經營委員會於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誠信經營執行情形。</p> |
| (3)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防止利益衝突，本公司已訂定「台達集團行為準則」，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辦法明訂台達成員應迴避與其職務有關之利益衝突，且不得從事任何可能與台達集團利益有衝突之業務、投資或活動。此外，內部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十五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一條等規範董事利益迴避以及嚴禁本公司與關係人及股東間利益輸送之情事。 ● 關係人交易、內線交易、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等作業分別規範於「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台達集團行為準則」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 | |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
| (4)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落實行為準則避免利益衝突，本公司要求每一位新進同仁到職時須進行利益衝突申報，現有在職同仁則每年度公告提醒申報，民國 113 年共 194 位主動完成申報。利益衝突關係未按公司規定據實申報者，視情節輕重依「獎懲管理辦法」進行懲處。 ●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本公司財務報告遵循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編製。 ● 本公司內部控制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有效性判斷內控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內部稽核人員依法定期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遵循情形，包含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並透過自評作業之執行，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作為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依據。 ●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稽核計畫及民國 113 年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案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已分別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及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提報董事會通過。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稽核計畫，已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提報董事會通過，民國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案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將於民國 115 年提報董事會通過。 | |
| (5)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 | <p>本公司人力資源處為協助推動誠信經營之落實，舉辦各型式之教育訓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進員工須參與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新人引導訓練，全體同仁透過線上課程每年回訓誠信經營/行為準則/人權政策宣導課程，完訓率達 91.6%，包含內線交易之禁止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等說明，公司也不定期舉辦實體誠信經營課程。本公司民國 113 年內上述相關課程參與人數共計 26,885 人次完訓，總時數約 11,992 小時。 ● 定期檢視與調整教育訓練內容，強化防範不誠信行為之宣導，本公司自民國 112 年起以台達台灣總部(即包含具有總部職能之各功能單位)為範疇，導入 ISO37001 標準，以優化台達反貪腐反賄賂之相關管理機制，驗證範圍各單位之全體員工，全數完成 ISO37001 反賄賂管理系統整體運作機制教育訓練，增進對於反貪腐反賄賂之瞭解並防範不誠信行為，並於民國 113 年起，台達台灣總部職務風險評估為中高風險的人員，提供額外的反貪腐反賄賂教育訓練，以強化人員對於貪腐賄賂的風險意識。 ● 本公司與誠信經營有關之宣導包括：將誠信正直列為員工績效評核中的價值觀與能力考核項目、每年發佈利益迴避規定公告及提醒同仁主動申報，每年各單位均會進行誠信經營風險評估。 ● 供應商方面，本公司參照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為主要框架，透過勞工、職業安全衛生、環境、道德以及管理系統等主要構面，推動供應商實踐永續發展，以「台達供應商行為準則」、「反貪腐反賄賂政策」為重要指引，作為教育訓練或宣導的教材，並要求廠商簽署廉潔承諾書。 | |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 | |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是 | 否 | | 摘要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 | | <p>「台達集團行為準則」及「檢舉制度管理辦法」明訂，設置獨立且有專責人員管理之檢舉管道供員工、台達供應商，以及其他外部利害關係人舉報非法、違反人權、行為準則或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除可依循所屬單位主管、當地稽核主管、人力資源處主管或法務智權主管外，亦可使用當地設置之檢舉申訴信箱等管道向以下受理單位進行檢舉。檢舉事件經查證屬實且其貢獻及所產生之經濟效益重大者，將給予檢舉人適當之獎勵。</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3">檢舉申訴信箱及管道</th> </tr> <tr> <th>事件類型</th> <th>受理單位/ 受理範疇</th> <th>受理單位信箱</th> </tr> </thead> <tbody> <tr> <td>檢舉高階主管 (註)事件</td> <td>審計委員會</td> <td>AC885@deltaww.com</td> </tr> <tr> <td>檢舉舞弊、 貪腐賄賂事件</td> <td>誠信經營委員會</td> <td>885@deltaww.com</td> </tr> <tr> <td rowspan="7">其他違反行為 準則事件</td> <td>人力資源處/台灣</td> <td>HR885@deltaww.com</td> </tr> <tr> <td>人力資源部/ 中國大陸</td> <td>HR885.CN@deltaww.com</td> </tr> <tr> <td>人力資源部/美洲</td> <td>HR885.DAL@deltaww.com</td> </tr> <tr> <td>人力資源部/歐洲</td> <td>HR885.EMEA@deltaww.com</td> </tr> <tr> <td>人力資源部/東南亞</td> <td>HR885.SEA@deltaww.com</td> </tr> <tr> <td>人力資源部/東北亞</td> <td>HR885.NEA@deltaww.com</td> </tr> <tr> <td>人力資源部/印度</td> <td>HR885.DIN@deltaww.com</td> </tr> </tbody> </table> <p>註：本處所指高階主管定義為「組織管理辦法」第一層級之範疇，包含：台達集團本部董事長、副董事長、執行長、營運長。</p> | 檢舉申訴信箱及管道 | | | 事件類型 | 受理單位/ 受理範疇 | 受理單位信箱 | 檢舉高階主管 (註)事件 | 審計委員會 | AC885@deltaww.com | 檢舉舞弊、 貪腐賄賂事件 | 誠信經營委員會 | 885@deltaww.com | 其他違反行為 準則事件 | 人力資源處/台灣 | HR885@deltaww.com | 人力資源部/ 中國大陸 | HR885.CN@deltaww.com | 人力資源部/美洲 | HR885.DAL@deltaww.com | 人力資源部/歐洲 | HR885.EMEA@deltaww.com | 人力資源部/東南亞 | HR885.SEA@deltaww.com | 人力資源部/東北亞 | HR885.NEA@deltaww.com | 人力資源部/印度 | HR885.DIN@deltaww.com |
| 檢舉申訴信箱及管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件類型 | 受理單位/ 受理範疇 | 受理單位信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檢舉高階主管 (註)事件 | 審計委員會 | AC885@deltaww.com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檢舉舞弊、 貪腐賄賂事件 | 誠信經營委員會 | 885@deltaww.com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違反行為 準則事件 | 人力資源處/台灣 | HR885@deltaww.com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力資源部/ 中國大陸 | HR885.CN@deltaww.com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力資源部/美洲 | HR885.DAL@deltaww.com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力資源部/歐洲 | HR885.EMEA@deltaww.com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力資源部/東南亞 | HR885.SEA@deltaww.com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力資源部/東北亞 | HR885.NEA@deltaww.com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力資源部/印度 | HR885.DIN@deltaww.com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 | | <p>「檢舉制度管理辦法」明訂處理程序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舉人可由本人或代理人書面或口頭提出，並提供違反人權、行為準則或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或情事之具體事項及足夠資訊以利查證。檢舉人可選擇匿名，但仍應提供除真實姓名以外所需資訊以供查核。 ● 申訴案件應於三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報經主管同意延長。結案時應以「檢舉申訴回覆表」回覆申訴人，若舉報人未能提供聯繫方式、聯絡無回應或匿名檢舉則不在此限。申訴人如對處理結果不服時，得於接到回覆日起十日內，再填具「檢舉申訴事件記錄表」並提出新理由及具體之新證據，由執行長另行指定有別於首次受理單位之其他適當單位受理該復議，申請復議以一次為限。 ● 檢舉案經查證屬實者，本公司依法令或公司內部相關懲戒規定辦理，如有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受理檢舉單位應向審計委員會作個案報告。 <p>申訴當事人及負責處理案件之相關人員均負有保密之責，以免檢舉人遭到不公平對待、報復或威脅，違者依獎懲管理辦法規定辦理。</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 <p>「台達集團行為準則」及「檢舉制度管理辦法」明訂，檢舉人可選擇匿名，檢舉受理單位對於檢舉資料將予以嚴格保密，僅在調查必要</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 | |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
| | | | 之情況下始得披露予特定人，並會採取合理之預防及保護措施，避免檢舉者遭受報復或不當對待。 |
| 4. 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 | | 「誠信經營守則」、「台達集團行為準則」、「台達電子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及「公司誠信經營執行情形」皆揭露於公司網站投資人服務之公司治理專區。此外，也於年報、永續報告書中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誠信經營相關資訊。 |
| 5. 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 | | |
| 6. 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 | | |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台達在各項相關法令生效之前，即首開風氣之先，主動將半年期合併財務報表送交會計師簽核公布；同時，也即時完成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各項公告。台達不僅在公司官網設有投資人專區，提供所有投資大眾自由下載董事長致股東報告書、公司年報、財務報表、公司治理各項規章、股價與股利資訊以及法人說明會等內容，同時也增列了相關委員會之組織章程。針對近年來稅務資訊，台達則頒布稅務政策於公司官網，說明台達在遵循法規及公司治理的前提下，追求全球最適稅負及確保股東權益，並透過支付合理稅費貢獻社會的做法。

台達除了每季皆公開舉辦法人說明會，於會中公布當季財務績效及經營概況，並由公司經營層直接面對投資法人及媒體大眾，說明公司長期策略規劃與未來發展等資訊之外，亦在公司官網上提供全球同步之中英文雙語線上直播服務，以方便所有國內外投資人，能於第一時間同時了解公司的即時資訊。因台達外資持股比率較高，我們亦十分重視與外資的溝通，每年均參加各種投資論壇會議，並遠赴亞洲、歐洲與美國各地直接拜訪外資股東。台達投資人關係團隊除了向外資說明公司營運狀況，更廣納各利害關係人對於營運、財務、公司治理等方面之正面建議。同時，台達亦全力配合國內、外投資人拜訪，且不定期接待法人參觀全球各生產基地或展會。

台達積極建立與投資人之間及時且有效的溝通管道，民國113年受邀參與29場外部法人說明會，在股東會採用電子投票及逐案票決，以利股東參與公司決策並行使表決，且即時公開揭露投票情形與表決結果。我們亦積極回應股東們在年度股東大會提出之各項建議，作為公司未來策略之參考。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況

1.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已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詳細內容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路徑：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公司治理/公司規章/內部控制/內控聲明書公告
網址：<https://mopsplus.twse.com.tw/mops/#/web/t06sg20>
2. 本公司並未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故無會計師審查報告。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 董事會重要決議 | | |
|-----------------------|--|---|
| 董事會決議日期 | 案由 | 決議結果 |
| 113.01.17 第十九屆第十七次 | 1.本公司擬取得氫能源相關技術移轉暨開發授權及購置設備案 |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
| | 2.本公司擬取得國內不動產案 |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
| 113.02.29 第十九屆第十八次 | 1.本公司一一三年營運計畫案 |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
| | 2.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董事長酬勞建議案 | 依公司法第 206 條之規定，董事長海英俊先生未參與討論，經副董事長柯子興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
| | 3.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
| | 4.本公司經理人委任案 |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
| | 5.擬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依公司法第 206 條之規定，除董事張訓海先生不得參與表決，其餘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同意解除張訓海先生擔任台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董事及史文景先生擔任乾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執行長、Grandview Holding Ltd. 董事、力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TB&C Outsert Center GmbH 管理董事、TB&C Technology GmbH 管理董事、TB&C Outsert Mexico, S. DE R.L. DE C.V. 董事、TB&C Outsert Servicios, S. DE R.L. DE C.V. 董事、TB&C Outsert Romania SRL 董事職務競業禁止之限制。 |
| | 6.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
| | 7.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原提案通過。 |
| | 8.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無擔保公司債案 |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
| | 9.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案 |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
| | 10.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
| | 11.擬訂定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內部控制作業」及「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管理作業稽核」案 |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
| | 12.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董事會議事規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
| | 13.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
| | 14.本公司委任一一三年簽證會計師及其適任性及獨立性評估案 |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
| | 15.本公司第二十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全面改選案 |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
| | 16.本公司董事會提名暨審查董事十一人(內含獨立董事五人)候選人案 |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
| | 17.擬請股東會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
| | 18.召集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案 |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
| 113.03.13 第十九屆第十九次 | 1.本公司第二十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全面改選案 |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
| | 2.本公司董事會提名暨審查董事十二人(內含獨立董事五人)候選人案 |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
| | 3.擬請股東會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
| 113.04.30 第十九屆第二十次 | 1.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經理人薪酬建議案 | 依公司法第 206 條之規定，除董事柯子興、鄭平及張訓海需迴避並不得參與表決經理人薪酬外，其餘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本案。 |

| 董事會重要決議 | | |
|-----------------------|---|---|
| 董事會決議日期 | 案由 | 決議結果 |
| 113.04.30 第十九屆第二十次 | 2.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員工現金酬勞提撥比例建議案 |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
| | 3.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
| | 4.本公司非屬資金貸與性質之逾期重大應收帳款案 |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
| | 5.子公司 Delta Electronics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增加對 Delta Electronics India Pvt. Ltd.之投資案 |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
| 113.05.30 第二十屆第一次 | 1.選舉董事長及副董事長案 |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推舉鄭平先生擔任董事長，柯子興先生擔任副董事長，並自選任之日起生效。 |
| 113.07.31 第二十屆第二次 | 1.本公司中壢六廠興建工程款及中壢一廠重建工程款追加案 |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
| | 2.本公司擬取得國內不動產案 | 獨立董事黃日燦同時擔任交易相對人董事，依公司法第 206 條之規定，除獨立董事黃日燦先生不得參與表決，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
| | 3.本公司第六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委任案 |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委任獨立董事呂學錦先生、黃日燦先生、鄒開蓮女士、曾惠瑾女士、徐秀蘭女士擔任本公司第六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互推呂學錦先生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
| | 4.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
| | 5.本公司「2023 年永續報告書」案 |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
| | 6.擬訂定本公司「水資源政策」及「責任原物料採購政策」並修訂「環安衛政策」案 |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
| | 7.擬修訂本公司「集團風險管理政策」案 |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
| | 8.擬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依公司法第 206 條之規定，除董事長鄭平先生不得參與表決，其餘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同意解除鄭平先生擔任台達電子企業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
| | 9.擬請股東會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
| 113.08.29 第二十屆第三次 | 1.本公司擬增加對子公司 Delta Electronics (Japan), Inc.投資案 |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
| | 2.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授權額度表」案 |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
| 113.10.29 第二十屆第四次 | 1.本公司董事長酬勞建議案 | 依公司法第 206 條之規定，除董事長鄭平先生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經副董事長柯子興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
| | 2.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董事酬勞建議案 | 除涉及個別董事酬勞部分，相關董事不參與討論及表決，經主席徵詢其餘可參與表決董事一致同意通過本案。 |
| | 3.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
| | 4.擬修訂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內部控制作業」及「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管理作業稽核」案 |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
| | 5.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稽核計畫案 |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
| | 6.擬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依公司法第 206 條之規定，除董事長鄭平先生及董事張訓海先生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同意解除鄭平先生擔任台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之競業禁止限制，以及張訓海先生擔任台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
| | 7.擬請股東會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
| 114.02.26 第二十屆第五次 | 1.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運計畫案 |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

| 董事會重要決議 | | |
|----------------------|-------------------------------------|--|
| 董事會決議日期 | 案由 | 決議結果 |
| 114.02.26 第二十屆第五次 | 2.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董事長酬勞建議案 | 依公司法第 206 條及董事會議事規範第 15 條規定，除董事長鄭平先生及董事海英俊先生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經副董事長柯子興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
| | 3.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 除涉及個別董事酬勞部分，相關董事不參與討論及表決，經主席徵詢其餘可參與表決董事，一致同意依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通過。 |
| | 4.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依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通過。 |
| | 5. 本公司擬認列資產減損案 |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
| | 6.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
| | 7.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依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建議通過。 |
| | 8. 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無擔保公司債案 |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
| | 9. 擬修訂本公司「集團風險管理政策」案 |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
| | 10. 擬調整本公司「全球永續委員會架構」案 |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增加非執行董事海英俊先生及獨立董事徐秀蘭女士為台達全球永續委員會成員。 |
| | 11.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案 |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
| | 12.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
| | 13. 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及「審計暨風險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
| | 14.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評估案 |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
| | 15. 召集本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案 |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

| 股東會重要決議 | | |
|-------------------|---|--|
| 股東會日期 | 案由 | 決議結果 |
| 113.05.30 股東常會 | 1. 承認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無股東提問。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303,278,468 權，贊成權數 2,147,448,647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1,427,093,117 權），反對權數 842,039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842,039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54,987,782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154,941,944 權），贊成權數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93.23%，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 | 2. 承認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 無股東提問。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303,278,468 權，贊成權數 2,150,338,119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1,429,982,589 權），反對權數 224,722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224,722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52,715,627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152,669,789 權），贊成權數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93.35%，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 | 3. 討論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無股東提問。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303,278,468 權，贊成權數 2,127,516,041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1,407,160,511 權），反對權數 190,784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190,784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75,571,643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175,525,805 權），贊成權數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92.36%，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 | 4. 討論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無股東提問。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303,278,468 權，贊成權數 2,127,511,387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1,407,155,857 權），反對權數 194,461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194,461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75,572,620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175,526,782 權），贊成權數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92.36%，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 股東會重要決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股東會日期 | 案由 | 決議結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3.05.30 股東常會 | 5.選舉本公司董事案 | 選舉結果：無股東提問。董事 12 人（內含獨立董事 5 人），當選名單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職稱</th> <th>戶名(姓名)</th> <th>當選權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td> <td>鄭平</td> <td>2,029,490,376 權</td> </tr> <tr> <td>董事</td> <td>鄭崇華</td> <td>1,939,067,493 權</td> </tr> <tr> <td>董事</td> <td>海英俊</td> <td>1,903,072,091 權</td> </tr> <tr> <td>董事</td> <td>柯子興</td> <td>1,849,608,411 權</td> </tr> <tr> <td>董事</td> <td>張訓海</td> <td>1,830,009,770 權</td> </tr> <tr> <td>董事</td> <td>鄭安</td> <td>1,827,118,063 權</td> </tr> <tr> <td>董事</td> <td>郭珊珊</td> <td>1,811,422,407 權</td> </tr> <tr> <td>獨立董事</td> <td>曾惠瑾</td> <td>1,753,455,049 權</td> </tr> <tr> <td>獨立董事</td> <td>呂學錦</td> <td>1,682,181,095 權</td> </tr> <tr> <td>獨立董事</td> <td>黃日燦</td> <td>1,678,771,204 權</td> </tr> <tr> <td>獨立董事</td> <td>鄒開蓮</td> <td>1,668,185,601 權</td> </tr> <tr> <td>獨立董事</td> <td>徐秀蘭</td> <td>1,657,249,780 權</td> </tr> </tbody> </table> | 職稱 | 戶名(姓名) | 當選權數 | 董事 | 鄭平 | 2,029,490,376 權 | 董事 | 鄭崇華 | 1,939,067,493 權 | 董事 | 海英俊 | 1,903,072,091 權 | 董事 | 柯子興 | 1,849,608,411 權 | 董事 | 張訓海 | 1,830,009,770 權 | 董事 | 鄭安 | 1,827,118,063 權 | 董事 | 郭珊珊 | 1,811,422,407 權 | 獨立董事 | 曾惠瑾 | 1,753,455,049 權 | 獨立董事 | 呂學錦 | 1,682,181,095 權 | 獨立董事 | 黃日燦 | 1,678,771,204 權 | 獨立董事 | 鄒開蓮 | 1,668,185,601 權 | 獨立董事 | 徐秀蘭 | 1,657,249,780 權 |
| | 職稱 | 戶名(姓名) | 當選權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 鄭平 | 2,029,490,376 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 鄭崇華 | 1,939,067,493 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 海英俊 | 1,903,072,091 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 柯子興 | 1,849,608,411 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 張訓海 | 1,830,009,770 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 鄭安 | 1,827,118,063 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 郭珊珊 | 1,811,422,407 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 曾惠瑾 | 1,753,455,049 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 呂學錦 | 1,682,181,095 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 黃日燦 | 1,678,771,204 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 鄒開蓮 | 1,668,185,601 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 徐秀蘭 | 1,657,249,780 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討論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無股東提問。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303,278,468 權，贊成權數 1,919,475,361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1,199,119,831 權），反對 26,713,568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26,713,568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357,089,539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357,043,701 權），贊成權數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83.33%，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民國 113 股東常會決議執行情形：

- 承認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 承認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一一二年度股東現金股利，分派新台幣16,702,203,606元，依本公司現已發行有權參與分派股數2,597,543,329股計算，每股可無償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6.43元。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民國113年6月24日為配息基準日，民國113年7月18日為發放日。
-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已公告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並依修訂後章程辦理。
-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已公告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並依修訂後規則辦理。
- 通過選舉本公司董事案
執行情形：本次股東常會當選12名董事（含5名獨立董事），任期為三年，自民國113年5月30日至民國116年5月29日止，並至本次股東常會後就任。
- 通過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執行情形：經股東會決議解除下列董事擔任其他公司重要職務之競業禁止。

| 董事姓名 | 其他公司之重要職務(註) | 擔任職務 |
|------|--------------------------------|--|
| 海英俊 |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永續與淨零委員會委員 |
| |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主席及召集人、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
| |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獨立董事、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委員、薪酬暨人才發展委員會委員、提名及公司治理暨永續委員會委員 |
| 鄭崇華 | 華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長 |
| | Fine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 董事 |

| 董事姓名 | 其他公司之重要職務(註) | 擔任職務 |
|------|---|--------|
| 鄭平 | 中達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長 |
| | 上海浦環中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長 |
| 柯子興 | 中達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 | Delta Electronics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 董事 |
| | 碓基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 張訓海 | 中達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 副董事長 |
| | 上海浦環中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
| |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 | 銀泰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 鄭安 | Delta Electronics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 董事及執行長 |
| | 冠信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 | 立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 | 福達新創通訊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 副董事長 |

註：不包含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 獨立董事姓名 | 其他公司之重要職務 | 擔任職務 |
|--------------------------------------|-----------------------------|--------------------------------|
| 曾惠瑾 |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 |
| |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
| |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
| |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 |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 | 邦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 | 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 | T-E Pharma Holding (Cayman) | 董事 |
| | HanchorBio (Cayman) | 董事 |
| Onward Therapeutics SA (Switzerland) | 獨立董事 | |
| 呂學錦 | 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及召集人、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
| |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
| |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 | 未來市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 | 聚界潔能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 黃日燦 |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薪資報酬委員會主席及召集人 |
| |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 | 裕隆集團 | 執行長特別顧問 |
| | 台杉水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 鄒開蓮 | 台灣產業創生平台 | 創辦人暨董事長 |
| | 中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薪資報酬委員會主席及召集人 |
| | 富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長 |
| |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 |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 徐秀蘭 | 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 | 獨立董事 |
| |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長及執行長 |
| |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長及執行長 |

| 獨立董事姓名 | 其他公司之重要職務 | 擔任職務 |
|-------------------------------------|----------------------------------|---------|
| 徐秀蘭 |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 | 宏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 | 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長 |
| |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長 |
| | 旭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長 |
| | 旭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長 |
| | 中美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長 |
| | 寰球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長 |
| | 續興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長 |
| | SAS Sunrise Inc. | 董事 |
| | GlobalSemiconductor Inc. | 董事 |
| | GlobiTech Incorporated | 董事長及執行長 |
| | GlobalWafers Japan Co., Ltd. | 董事長 |
| | MEMC Japan Ltd. | 董事長 |
| | 昆山中辰矽晶有限公司 | 副董事長 |
| | Topsil GlobalWafers A/S | 董事長 |
| | GlobalWafers Singapore Pte. Ltd. | 董事 |
| | GlobalWafers B.V. | 董事 |
| | MEMC Korea Company | 董事 |
| | GlobalWafers America, LLC | 董事長 |
| Crystalwise Technology (HK) Limited | 董事 | |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及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 會計師姓名 | | 會計師查核期間 | 審計公費 | 非審計公費 | 合計 | 備註 |
|------------|-------|-----|-------------------|---------------|-------|--------|--|
|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蕭春鷺 | 徐聖忠 | 113.1.1~113.12.31 | 20,680 (註) | 8,277 | 28,957 | 非審計公費包含稅務諮詢及簽證、永續報告諮詢服務、移轉訂價及集團主檔及國別報告服務等。 |

註：包含轉投資公司相關核閱公費等。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其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 更換日期 | 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 | |
|--|--|-----|---------|
| 更換原因及說明 | 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一季會計師異動原因主要為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 | | |
|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 情況 | 當事人 | 會計師 |
| | 主動終止委任 | | 不適用 |
|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 | 不適用 |
|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 不適用 | | |
|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 有 | - | 會計原則或實務 |
| | | - | 財務報告之揭露 |
| | | - | 查核範圍或步驟 |
| | | - | 其 他 |
| | 無 | V | |
| 說明: | - | | |
|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 無 | | |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 | |
|--|-------------------|
| 事務所名稱 |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 會計師姓名 | 蕭春鶯、徐聖忠會計師 |
| 委任之日期 | 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
|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 不適用 |
|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 不適用 |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 5 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形。

▶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114年3月31日

| 職稱 | 姓名 | 民國 113 年度 | |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 |
|------------------------|-------------|-----------|-----------|--------------------|-----------|
| | | 持有股數增(減)數 | 質押股數增(減)數 | 持有股數增(減)數 (註 1) | 質押股數增(減)數 |
| 董事長及執行長暨經營策略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 鄭平 | 0 | 0 | 0 | 0 |
| 副董事長及經營策略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 柯子興 | 0 | 0 | 0 | 0 |
| 董事 | 鄭崇華 | 0 | 0 | 0 | 0 |
| 董事 | 海英俊 | 0 | 0 | (160,000) | 0 |
| 董事及總經理暨營運長及分公司經理 | 張訓海 | 0 | 0 | 0 | 0 |
| 董事 | 鄭安 | 0 | 0 | 0 | 0 |
| 董事 | 郭珊珊 | 0 | 0 | 0 | 0 |
| 獨立董事(註 2) | 李吉仁 | 0 | 0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獨立董事 | 曾惠瑾 | 0 | 0 | 0 | 0 |
| 獨立董事 | 呂學錦 | 0 | 0 | 0 | 0 |
| 獨立董事 | 黃日燦 | 0 | 0 | 0 | 0 |
| 獨立董事 | 鄒開蓮 | 0 | 0 | 0 | 0 |
| 獨立董事(註 3) | 徐秀蘭 | 0 | 0 | 0 | 0 |
| 全球事業營運執行副總裁 | 尹鏞博 | 0 | 0 | 0 | 0 |
| 交通事業範疇執行副總裁 | 唐修平 | 0 | 0 | 0 | 0 |
| 基礎設施事業範疇執行副總裁 | 李忠傑 | 0 | 0 | 0 | 0 |
| 電源及零組件事業範疇執行副總裁 | 史文景 | 0 | 0 | 0 | 0 |
| 總財務長 | 余博文 | 0 | 0 | 0 | 0 |
| 公司治理主管 | 陳巧玲 | 0 | 0 | 0 | 0 |
| 大股東 | 香港商香達國際有限公司 | 0 | 0 | 0 | 0 |

註 1：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止之實際持股數。

註 2：於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全面改選後卸任，其股權變動情形揭露至卸任日止。

註 3：於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全面改選後就任，其股權變動情形揭露自就任日起。

(二)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三)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114年3月31日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 姓名(註 1) | 本人持有股份 (註 4) | |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註 2、4) | |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註 2、4) | |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 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 | 備註 |
|------------------------|-----------------|--------|-------------------------|-------|-----------------------------|------|--|-------|----|
| | 股數 | 持股比率 | 股數 | 持股比率 | 股數 | 持股比率 | 名稱(或姓名) | 關係 | |
| 香港商香達國際有限公司 | 267,556,280 | 10.30% | 0 | 0 | 0 | 0 | 無 | 無 | 無 |
| 代表人：范鯨 | 0 | 0 | 0 | 0 | 0 | 0 | 無 | 無 | 無 |
| 英屬澤西島商英達控股有限公司 | 218,211,168 | 8.40% | 0 | 0 | 0 | 0 | 無 | 無 | 無 |
| 代表人：毛立慧 | 0 | 0 | 0 | 0 | 0 | 0 | 無 | 無 | 無 |
|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 86,894,980 | 3.35% | 0 | 0 | 0 | 0 | 無 | 無 | 無 |
| 鄭崇華 | 81,878,039 | 3.15% | 24,097,633 | 0.93% | 0 | 0 | 鄭平、鄭安 | 父子 | 無 |
| 花旗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 76,857,568 | 2.96% | 0 | 0 | 0 | 0 | 無 | 無 | 無 |
| 鄭平 | 55,640,093 | 2.14% | 0 | 0 | 0 | 0 | 鄭崇華、鄭安 | 父子、兄弟 | 無 |
| 鄭安 | 50,344,764 | 1.94% | 1,023,482 | 0.04% | 0 | 0 | 鄭崇華、鄭平 | 父子、兄弟 | 無 |
|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 36,622,362 | 1.41% | 0 | 0 | 0 | 0 | 無 | 無 | 無 |
| 勞工保險基金 | 33,778,002 | 1.30% | 0 | 0 | 0 | 0 | 無 | 無 | 無 |
|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 股票指數 | 30,644,649 | 1.18% | 0 | 0 | 0 | 0 | 無 | 無 | 無 |

註 1：已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已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已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註 4：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3年12月31日 單位：股、%

| 轉投資事業 (註 1) | 本公司投資 | |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 | 綜合投資 | |
|---|---------------|---------|---------------------|--------|---------------|---------|
| | 股數 | 持股比例 | 股數 | 持股比例 | 股數 | 持股比例 |
| Delta Electronics (Netherlands) B.V. | 128,492,272 | 100.00% | 0 | 0.00% | 128,492,272 | 100.00% |
| 乾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341,204,333 | 100.00% | 0 | 0.00% | 2,341,204,333 | 100.00% |
| 達爾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21,761,836 | 100.00% | 0 | 0.00% | 21,761,836 | 100.00% |
| 台達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 449,786,729 | 100.00% | 0 | 0.00% | 449,786,729 | 100.00% |
| Delta Electronics Int'l (Singapore) Pte. Ltd. | 45,234,240 | 100.00% | 0 | 0.00% | 45,234,240 | 100.00% |
| Delta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B.V. | 67,680,000 | 100.00% | 0 | 0.00% | 67,680,000 | 100.00% |
| Delta Electronics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 691,281,400 | 5.54% | 7,177,310,560 | 57.54% | 7,868,591,960 | 63.08% |
| Delta America Ltd. | 2,100,000 | 10.26% | 18,374,182 | 89.74% | 20,474,182 | 100.00% |
|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 49,128,058 | 56.75% | 0 | 0.00% | 49,128,058 | 56.75% |
| 中華東南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880,000 | 44.00% | 0 | 0.00% | 880,000 | 44.00% |
| 達慧互聯股份有限公司 | 21,000,000 | 70.00% | 0 | 0.00% | 21,000,000 | 70.00% |
| 碁基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37,000,000 | 67.02% | 4,000,000 | 7.25% | 41,000,000 | 74.27% |
| 冠信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28,825,000 | 55.02% | 0 | 0.00% | 28,825,000 | 55.02% |
| 台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00 | 100.00% | 0 | 0.00% | 20,000,000 | 100.00% |
| 力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00 | 20.40% | 15,432,000 | 62.97% | 20,432,000 | 83.37% |
| 台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 | 100.00% | 0 | 0.00% | 100,000 | 100.00% |
| MUSASHI DELTA E-AXLE INDIA PRIVATE LIMITED | 54,400,000 | 34.00% | 0 | 0.00% | 54,400,000 | 34.00% |

註 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參·企業永續

▶ 一、永續管理

(一) ESG 政策與使命

台達秉持「環保 節能 愛地球」的經營使命，自成立以來，致力提供創新、潔淨與節能的解決方案，創造更美好的明天，承諾「Smarter. Greener. Together. 共創智能綠生活」。台達從企業經營的各層面，致力於推動經濟、環境以及社會的永續發展，面向包括提供節能產品與系統方案、健全公司治理、兼顧利害關係人的均衡利益、關注環境議題、保護地球環境、積極投入節能教育，以及推展環境教育等。隨著永續議題的持續發展，我們也關注台達價值鏈跟環境及社會的關聯性，從核心能力出發，積極發揮世界級企業公民的影響力。

台達依循多項國際倡議及國際責任商業行為之政策，呼應其原則精神及準則，落實ESG政策與使命。董事會除核准發布重要政策，亦通過「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明確定義四項主要原則：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以及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詳見2024台達永續報告書及台達網站「企業永續」專區。

(二) 永續推動組織

全球永續委員會為董事會層級之功能性委員會，為台達內部最高層級之永續組織架構。民國96年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成立後，便因應永續趨勢的發展持續轉型，民國108年設立永續長一職，民國110年更名為台達永續委員會，民國114年成為董事會層級之功能性委員會，以利推動及深化台達的永續發展。

- 董事會監督

全球永續委員會由六位董事代表監督，負責督導台達永續策略管理與績效，由董事長暨執行長鄭平先生擔任主席，其他五位委員包含副董事長柯子興先生、營運長張訓海先生、品牌長郭珊珊女士，以及非執行董事海英俊先生及獨立董事徐秀蘭女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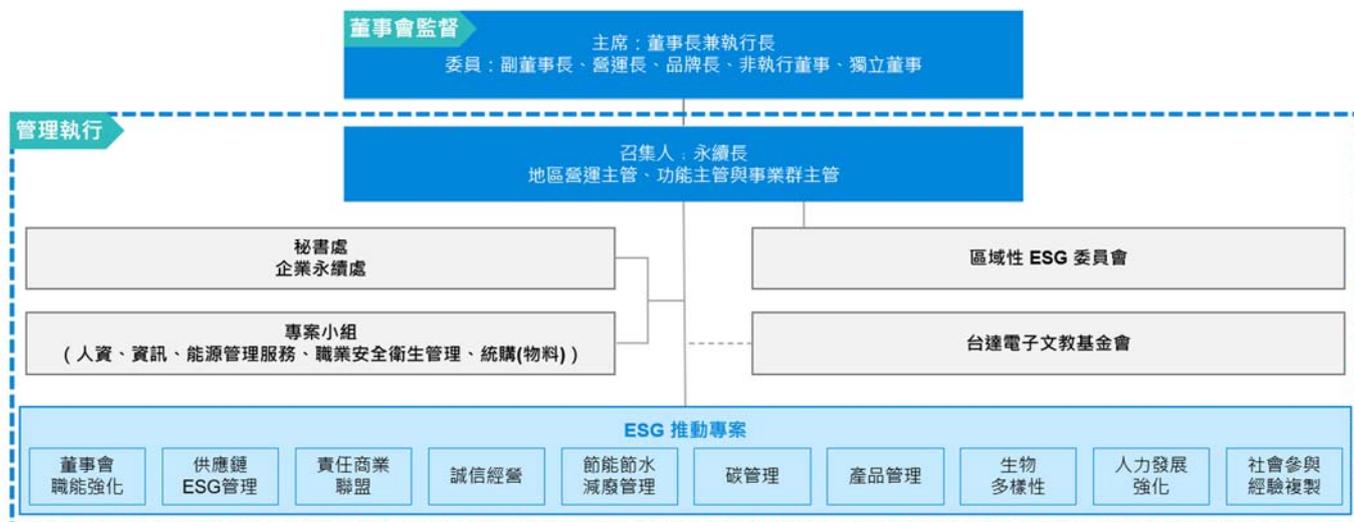
- 管理執行

全球永續委員會由永續長周志宏先生擔任召集人，由地區營運主管、功能主管、事業群主管、區域性ESG委員會、各式專案小組及秘書處組成，台達電子文教基金會亦出席。其中秘書處由企業永續處擔任，負責研析國際永續發展趨勢，深入了解利害關係人需求，以判別重大議題，統籌企業永續發展之策略規劃，針對環境、社會、治理等重大議題對於營運可能造成的衝擊進行專案管理與推動，並與各功能子委員會共同規劃應用策略及執行方案，同時每年編寫永續報告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10大專案小組負責擬定台達各項專案方針、開發工具與流程，透過定期會議，落實永續策略，並達成年度目標。每季由永續長代表向董事會所有成員呈報永續發展執行成果及未來的工作計畫。民國113年分別於2月29日、4月30日、7月31日及10月29日向董事會報告，議案內容包含：

- (1) 永續發展議題與專案進度報告
- (2) 國際重要評比分析
- (3) 利害關係人與重大性議題
- (4) 國際倡議進程

台達全球永續委員會



(三) 國際永續倡議

企業在永續發展中扮演著至關重要的角色，台達長期關注各項國際永續倡議的發展，鑑別出氣候變遷為與台達理念一致之核心議題，因此將氣候變遷視為台達及企業永續承諾的具體延伸，並積極參與以發揮群策效應。台達參與重要的國際倡議，包含承諾達成「企業自主減碳」、「揭露氣候變遷資訊」、「參與氣候政策」、「轉型電動車與普及充電設施」、「推動100%再生電力」以及「揭露自然與生物多樣性資訊」，並於民國113年成為TNFD Early Adopter。各項承諾進展請詳見「2024台達永續報告書」。

(四) 利害關係人溝通平台與關切議題

台達全球永續委員會根據國際標準AA1000 SES利害關係人議合，同時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發展趨勢及營運需求，定義出主要利害關係人，如員工、投資人、媒體、客戶、供應商、社區(研究機構、非營利組織、社區與其他相關利害關係人)。並於每年第一季將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報告董事會，彙整利害關係人溝通平台及關切議題如下表：

| 溝通對象 | 溝通平台 | 關切議題 |
|------|--|---|
| 員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勞資會議(每季) 福委會(不定期)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每季) 職安衛諮詢會議(每年) 員工敬業度調查(每二年) 公司內外部網站(不定期) 員工意見信箱(不定期) 各單位部門溝通及工作會議(不定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創新產品與服務 行為準則 能源管理 綠色產品 人才吸引與留才 人才發展 |
| 投資人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永續網站及永續報告書(每年) 企業網站、財務報告書(每年) 參與投資人論壇(不定期) 年度股東大會(每年) 法人股東參訪(不定期) 股東服務信箱(不定期) 親訪法人股東(不定期) 法人說明會(每季)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治理 供應商永續管理 淨零承諾與碳管理 能源管理 人權與勞雇關係 職業安全與健康 |
| 媒體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聞稿(不定期) 記者會(不定期) 媒體採訪(不定期) 台達公開窗口(不定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治理 風險管理 淨零承諾與碳管理 水資源管理 |

| 溝通對象 | 溝通平台 | 關切議題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要活動參與(不定期) • 社群媒體(不定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權與勞雇關係 • 多元與包容 |
| 客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企業永續網站及永續報告書(每年) • 與客戶的定期檢討會議(每年) • 經銷商大會及商務平台(每年) • 客戶滿意度調查(每年) • 品牌雙月刊(每二月) • 客戶稽核(不定期) • 企業網站(不定期) • 客戶深度議和會議(不定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創新產品與服務 • 客戶關係管理 • 能源管理 • 水資源管理 • 職業安全與健康 • 人權與勞雇關係 |
| 供應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企業永續網站及永續報告書(每年) • 供應商教育訓練(每年) • 供應商 EC 平台(每月) • 環境有害物質管理平台(每月) • 氣候變遷相關倡議與聯盟活動(不定期) • 供應商 ESG 溝通大會 (不定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客戶關係管理 • 行為準則 • 能源管理 • 循環經濟 • 職業安全與健康 • 人才發展 |
| 社區(研究機構、非營利組織、社區與其他相關利害關係人)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企業永續網站及永續報告書(每年) • 台達電子文教基金會網站(不定期) • 能源志工、氣候沙龍(不定期) • 低碳生活部落格、IC 之音(定期) • 臉書、PeoPo 社群媒體(不定期) • 綠領建築師及節能管理人員線上培訓課程(定期) • Podcast 綠色科技充電站(不定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創新產品與服務 • 供應商永續管理 • 綠色產品 • 淨零承諾與碳管理 • 人才吸引與留才 • 人權與勞雇關係 |

(五) 供應商永續管理

1. 供應商管理流程

台達供應鏈管理包含：新供應商選擇與承認、持續 ESG 風險管理、績效評估以及供應商議合與長期改善四個階段。對象涵蓋原材料 / 零組件商、代理商以及外包商等。

2. 永續供應鏈管理方針：

為能有效推動供應鏈的永續管理，台達成立了供應鏈ESG委員會以整合全球採購體系，同時參考最新的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 Code of Conduct，簡稱RBA行為準則)制定與更新供應商行為準則，透過氣候變遷、勞工、職業安全衛生、環境、道德、管理系統以及供應鏈管理等七個主要構面，推動供應商實踐永續發展。我們以「台達供應商行為準則」為重要指引，鼓勵廠商遵循。

3. 供應商稽核與改善

對持續交易供應商以ESG調查問卷進行第一關書面稽核，調查供應商在氣候變遷、勞工、健康與安全、環境、誠信道德、以及管理系統的潛在風險，不僅審核供應商對行為準則的符合性評估，也包括風險管理與ESG能力的等級評鑑，同時進行衝突礦產調查表，進行供應鏈衝突礦產的盡職調查。後續針對關鍵供應商進行現場稽核，台達組成輔導團隊協同第三方進行ESG現場稽核。台達旨在建立一套全面的稽核、輔導與改善流程，以逐年降低高風險供應商的比例，並促進供應鏈整體的成長與改進。

4. 衝突礦產

為避免使用來自非法作業取得的衝突礦產，我們制訂台達責任原物料採購政策以及供應商衝突礦產盡職調查作業辦法，並進行供應鏈衝突礦產的盡職調查。

▶ 二、致力環保節能

(一) 淨零承諾

1. 接軌國際倡議

台達積極與國際倡議接軌，民國104年起，我們具體實踐We Mean Business「企業自主減碳」、「揭露氣候變遷資訊」、「參與氣候政策」、以及「轉型電動車與普及充電設施」，於民國110年正式承諾「使用100%再生電力」，並加入「Business Ambition for 1.5°C」行動，積極呼應聯合國Race to Zero倡議，致力將全球平均溫度上升限制在比工業化前高1.5°C以內，於民國111年通過科學減碳目標倡議組織(SBTi)淨零科學減碳目標審核。

2. 訂定及實踐科學減碳目標

台達於民國110年提前四年達成民國106年所訂定的科學減碳目標，並於民國111年依據淨零標準訂定符合1.5°C減排路徑的淨零科學減碳目標，以民國110年為基準年，民國119年全球據點範疇一及二絕對排放量下降90%及範疇三下降25%，民國139年達成淨零排放。



3. 溫室氣體盤查與管理

- 台達自民國99年起開始參與CDP，並揭露溫室氣體排放量；自民國106年起，整體生產廠區每年通過ISO 14064-1的查證；自民國111年起全球營運據點每年通過ISO 14064-1的查證。
- 台達的減碳策略包括推動節能方案、導入再生電力、推動綠建築、投資低碳創新、投資碳抵減與永久碳移除，以及藉由訂定內部碳定價加速減碳。
- 民國113年全球營運據點範疇一及二溫室氣體排放量(市場別)為100,681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較基準年216,891公噸二氧化碳當量減量53.6%*；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量為22,454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較基準年17,485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增加28.4%*。

統計全球營運據點歷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如下表：

| 項目 | 112年 | 113年 |
|--|---------|---------|
| 範疇一溫室氣體排放量(公噸CO ₂ e) | 26,283 | 27,278 |
| 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量(公噸CO ₂ e)- 地域別 | 464,191 | 488,545 |
| 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量(公噸CO ₂ e)- 市場別 | 105,992 | 73,403 |
| 範疇一及二溫室氣體排放量(公噸CO ₂ e)- 地域別 | 490,474 | 515,823 |
| 範疇一及二溫室氣體排放量(公噸CO ₂ e)- 市場別 | 132,275 | 100,681 |
| 碳密集度(公噸CO ₂ e/MUSD產值)-市場別 | 11.3 | 8.2 |

* 113年台達全球營運據點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確信中，確信後的結果請參見2024台達永續報告書。

| 範疇三類別 | 113年排放量 (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
|-----------|------------------------|
| 購買的產品與服務 | 4,694 |
| 資本貨物 | 436 |
| 燃料與能源相關活動 | 28 |
| 上游運輸及配送 | 129 |
| 營運產生的廢棄物 | 14 |
| 商務旅行 | 14 |
| 員工通勤 | 54 |
| 上游租賃資產 | - |
| 下游運輸及配送 | 95 |
| 售出產品的加工 | 46 |
| 售出產品的使用 | 16,642 |
| 售出產品的最終處置 | 173 |
| 下游租賃資產 | 15 |
| 特許經銷商 | 不適用 |
| 投資 | 114 |
| 合計 | 22,454 |

4. 建立具企圖心的內部碳價定價驅動低碳創新

台達自民國110年起導入內部碳費機制，依照每公噸300美金向事業群與事業單位收取碳費，並納入碳費基金，此基金鼓勵投資於各生產廠區與研發單位等全球營運據點的減碳相關應用範疇，包含支持再生電力及能源科技發展、能源資源管理、低碳創新與倡議。

(二) 能源管理

1. 能源管理

台達部分廠區通過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第三方驗證，並建置能源在線監控資訊系統，即時掌握能耗狀況及負荷特性分析，以優化設備運作、提升用電效率，並精確掌控能源成本及作為評估節能改善效果的依據。

台達自民國100年成立跨地區能源管理委員會，旗下設立技術節能工作小組，並持續推動各項節能專案，包含空調排風系統、空壓系統、注塑機系統、照明系統、崩應能源回收、製程改善及其他(管理面等)共7大類節能主題。為提高員工的節能意識，台達不定期提供能源效率管理培訓課程。

2. 再生電力推動

台達民國110年宣布加入全球再生電力倡議組織RE100金級會員，承諾台達全球營運據點於民國119年達成再生電力100%；再生電力的達成率亦納入董事長、執行長，以及各工作小組的地區最高主管的績效指標，影響5至15%的薪酬獎勵。台達策略性地推動再生電力，設定再生電力採購優先順序，以自發自用為最優先策略，其次為再生電力直購，例如再生電力購電協議(power purchase agreements，簡稱PPAs)與綠色電力產品(green electricity products)等電證合一的再生電力，最後才是電證分離的非搭售型再生能源憑證(Unbundled EACs)再生電力。另外，在符合RE100技術手冊的前提下，台達自訂了其他創新類別，鼓勵各地提出創新做法以提高再生電力比率。

3. 綠建築節能

台達建築陸續取得美國綠建築協會LEED、英國建築研究所(Building Research Establishment，簡稱BRE)BREEAM、台灣綠建築系統EEWH以及中國綠色建築評價等標準認證。並且每年依照ISAE 3000確信流程，以當地建築標準訂定的樓地板面積用電(EUI，kWh/m²)為比較基準，計算廠辦綠建築以及學術捐建綠建築的節電量。

4. 產品節能

台達持續提升產品能源效率，並整合開發綠能產品、節能產品與解決方案，協助客戶節省更多的能源並獲致更佳節省成本績效。自民國104年起首創業界將產品節電計算導入ISAE 3000確信，並逐年增加產品品項，如電源供應器、不斷電系統、變頻器等產品之節電效益皆通過ISAE 3000確信。

(三) 水資源管理

台達深刻體認水安全與民生、產業息息相關，其所涉及的議題已從環境延伸到人權與經濟發展。在聯合國的17個永續發展目標中，SDG 6「淨水與衛生」目的即在於確保所有人都能享有水與衛生及其永續管理。台達於民國113年在董事會通過水資源政策，並持續進行全球營運據點及一階供應商的水風險辨識與調適因應管理，同時開發創新節能節水產品及解決方案。

台達全球營運據點取水來源以自來水為主，主要用途為冷卻水塔、餐廳、民生洗滌衛浴。廢(污)水皆經由適當的廢水處理設施，或直接排至當地管理中心的指定廢(污)水處理廠。排放水質皆符合現行法令規定，並定期實施廢(污)水檢測，確保對周遭承受水體的環境負荷無顯著衝擊。台達全球營運據點用水狀況如下：

| 年 | 112年 | 113年 |
|--------------|---------|---------|
| 自來水用水量(百萬公升) | 4,070.7 | 4,050.0 |

*百萬公升等同於千立方公尺

在管理目標上，台達承諾以民國109為基準年，民國114年將用水密集度下降10%，定期向台達全球永續委員會報告檢視節水成果；每年節水成效均會經過第三方單位進行查證，確保數據品質，詳見2024台達永續報告書。

| 節水目標 | 達成情形 | 節水行動方案 |
|---|---------------------|--|
| 整體生產廠區用水密集度(water productivity intensity，簡稱WPI) = 年度水費單總用水量(公噸) / 總產值(百萬美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國113年：較基準年民國109年下降8% ● 民國114年：較基準年民國109年下降10% | 民國113年：↓30.7% 達成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放流廢水回收再利用 ● 機台廢水分流回收低濃度水洗水 ● 冷卻水塔填料更換提升能效 ● 電鍍前後處理一體機開發 |
| 建築物用水強度(water consumption intensity，簡稱WCI) = 年度水費單總用水量(公噸) / 人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國113年：較基準年民國109年下降8% ● 民國114年：較基準年民國109年下降10% | 民國113年：↓26.9% 達成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雨水回收再利用 ● 魚池過濾系統更新降低換水頻率 ● 宿舍區高位水箱節水改善 |

*整體生產廠區範疇：中國大陸東莞、吳江、蕪湖、郴州廠；泰國一、三、五、六、七廠；台灣桃園一廠、桃園二廠、桃園五廠、平鎮廠；乾坤、華豐廠。

*建築物範疇：台北企業總部瑞光大樓、台北瑞光大樓II、台北陽光大樓、桃園三廠、中壢研發中心、台南分公司一期、台南分公司二期。

(四) 資源循環

台達於民國105年成立「節水減廢管理委員會」，為了達到資源永續利用及確保廢棄物妥善處理，針對產出的廢棄物分析來源及樣態，並結合內、外部資源找出再利用潛力，自民國108年開始導入 UL2799 廢棄物零掩埋，其中整體生產廠區(台灣地區、中國地區與泰國地區)均通過 UL2799認證，持續透過減量、回用及回收等提升廢棄物轉化率，降低環境衝擊，以追求資源永續利用，及避免地球資源枯竭，目標為民國114年達成整體生產廠區廢棄物轉化率100%。

統計全球歷年廢棄物產生量如下表：

| 廢棄物 | 112年 | 113年 |
|------------|--------|--------|
| 非有害廢棄物(公噸) | 45,003 | 53,929 |
| 有害廢棄物(公噸) | 4,301 | 4,040 |
| 總廢棄物(公噸) | 49,304 | 57,969 |

台達積極推動循環經濟，導入循環指標盤查方法學，並於民國112年起針對台達四大循環策略「導入循環設計、循環採購與製造、提供循環服務、創造產品剩餘價值」項下，盤點所有事業單位17項循環指標，作為未來擬定循環經濟藍圖制定目標的基礎。詳見2024台達永續報告書。

| 目標 | 達成情形 | 行動方案 |
|--|------------------|--|
| 整體生產廠區廢棄物轉化率： 民國113年 98% 民國114年 100% | 民國113年：99% 達成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動環境管理，訂定減量目標，降低產品生產環境衝擊 ● 推動循環經濟，導入循環指標評估方法學 |

*整體生產廠區範圍：中國大陸東莞、吳江、蕪湖、郴州廠；泰國一、三、五、六、七廠；台灣桃園一廠、桃園二廠、桃園五廠、平鎮廠；乾坤、華豐廠。

(五) 綠色產品

1. 綠色設計

- 台達秉持「環保 節能 愛地球」的經營使命，從源頭產品設計到最終廢棄處理的產品生命週期以綠色設計、循環設計的精神，持續開發創新節能產品及解決方案，提供高效率且可靠的節能整合方案與服務，從設計源頭減少廢棄物產生。
- 台達自民國99年開始，陸續依據PAS 2050及ISO 14067標準，挑選代表性產品以生命週期評估方法學執行產品碳足跡研究，包括筆記型電腦外接電源供應器(adaptor)、直流風扇(DC fan)、交換式電源供應器(switching power supply)等等，由於產品種類眾多，民國111年由供應鏈ESG委員會偕同各事業群全面展開產品碳足跡系統專案，並發布「台達集團產品碳足跡策略」。

| 產品生命週期階段 | 降低環境衝擊做法 |
|----------|---|
| 產品設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思考全生命週期(原物料/能源/水/廢棄物) • 模組化設計 |
| 原物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品輕量化設計 • 採用再生材料 • 綠色供應鏈 • 原料在地化 |
| 生產製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廠內節能 / 節水 / 減廢方案 • 廠內資源循環 • 採用再生電力 |
| 運輸配送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採用綠色包裝材料 • 降低包裝材積設計 • 產品輕量化設計 |
| 使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升產品能源效率 |
| 最終廢棄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採用可回收原料 • 易回收與易拆解設計 • 符合當地環保法規要求(如歐盟 WEEE 指令) |

(六) 環境管理

台達落實「環保 節能 愛地球」之經營使命，發布台達環安衛政策，由 ISO體系推動小組依循管理系統規劃、執行、查核與行動，並由高階管理階層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台達整體生產廠區通過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第三方驗證，並推動環境友善之績效管理。

台達持續投資於各類環保項目，如：低碳應用、節能、節水、減廢、及其他。其中，低碳應用涵蓋儲能設備建設、減碳運輸投資(包括電動車、充電樁)、再生能源屬性憑證(EACs)、自建太陽能、PPAs 直購電力及綠色電力產品等，其他則包含廢棄物清除處理、空污與廢(污)水處理、環境檢測與管理系統查驗證等。投資情形及環保效益請詳見2024台達永續報告書。

▶ 三、員工關係及社會參與

(一) 人權維護

台達承諾恪守國際性人權公約、全球營運據點所在地法規，制訂台達集團人權及員工政策(Delta Group Human Rights and Employment Policy)傳達台達對於全球人權的重視，涵蓋台達電子的員工、子公司、商業夥伴、供應商以及承攬商，作為所有同仁在工作上及從事業務活動應遵守之基本標準規範，並簽署英國現代奴役法現代奴役聲明書，致力推展勞資溝通與人權友善管理；另外，透過線上課程實施強化人權標準之教育訓練，使員工清楚了解自身權益及公司人權政策；所有台達集團成員熟悉人權及員工政策與台達集團行為準則，每位新入職員工與在職員工均需接受包含「誠信經營、人權標準與行為準則」等內容之教育訓練。並持續拓增多元管道實踐與員工的雙向溝通，清楚且有效傳遞彼此的期待與感受，建立永續強健的勞資關係。每月發刊內部員工電子報，塑造及宣傳企業核心理念及文化價值，以短篇報導搭配活潑視覺設計，增進員工閱讀體驗。加上海外各地活動精華，促進跨區域員工間交流。

1. 人權政策與承諾：

民國113年度更新「台達集團人權及員工政策」內容，強調同工同酬、禁止強迫勞動、身心障礙合理調整機制、性別平等、勞資雙向溝通等聲明，以宣告台達對於職場環境的重視，並調整9項內部管理辦法，保障相關人員的平等、尊重及安全需求，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等相關措施，維護當事人之權益及隱私。

2. 人權盡職調查與管理：

每三年執行一次員工人權盡職調查，以系統性的方式檢視有關人權問題的政策、程序和計劃，識別價值鏈的潛在員工人權風險問題，採取減緩與矯正措施，並持續改善，以達風險管理目的。

3. 員工權益與溝通：

台達一貫採行透明開放的勞資溝通，落實良性雙向的溝通機制，全球團體協議及工會覆蓋率為59.3%。其餘「未參加工會或未涵蓋於團體協議」與「未成立工會之營業據點或子公司」之員工均依當地勞動法規要求、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透過法定之勞資協商管道等方式確定其工作條件和雇傭條款。鼓勵員工向公司提供反饋和建議，透過開放的溝通模式建立良好工作關係，利用人資電子報、內部系統、電子看板、意見信箱等方式布達資訊與蒐集員工意見，並且落實保密政策、提供匿名管道，讓員工可以暢通的提出建言。

4. 員工敬業度調查：

台達重視同仁的意見與反饋，每兩年委由全球專業顧問公司進行獨立且公正的全球敬業度調查，並持續依據調查結果之重要議題採取行動、積極改善。民國113年參考全球調查趨勢建議，於調查問卷強化獎酬認可、聚才育能及關注福祉之問題設計，以更貼近員工需求與蒐集心聲。並將問卷範圍擴展至全球營運據點，問卷調查覆蓋率達100%，填答率為87%，敬業度分數為90%（意即5分量表中，4分以上正面回饋者占90%）。台達期望透過調查報告持續發現關鍵問題，施以改善對策，留任人才並提升員工幸福感。

5. 個資保護：

台達設立資安暨個資委員會，並依據「ISO 27001」、「ISO 27701」、「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集團所在地區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與規定，訂立「台達集團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政策」及個資相關規範，落實個人資料保護。為具體展現打造隱私環境安全的承諾與責任，自民國111年以來人力資源業務流程已連續三年取得ISO 27701國際隱私資訊系統安全管理制度認證，民國113年新增機電事業群行銷及業務流程，並成功取得認證，證明台達對於隱私保護的承諾，保障客戶、員工與相關利害關係人的權益。台達亦重視並受理個資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法行使之權利，於公司網頁設置專責窗口，若接獲申訴或發現個資侵害事件，依「個人資料保護暨侵害應變管理辦法」進行通報、處理及懲處。

(二) 人才吸引與留任(含薪酬、培育、福利、退休)

面對全球經濟變幻莫測及國際政經情勢的不確定性，台達的人才策略展現敏捷洞察力，精準辨識組織需求與人才趨勢，且迅速調整行動方案。透過具競爭力的薪酬體系、多元學習與人才發展規劃，持續推動關鍵人才接班盤點、培育重點人才轉型及設計核心課程，全面提升組織因應未來趨勢與引領變革的關鍵能力，攜手全球強化人才實力，進

一步鞏固組織競爭優勢。由最高經營層與高階主管共同組成的「全球領導人才發展委員會」，從經營策略與事業發展角度進行人才規劃與梯隊盤點，提升關鍵職位人才準備度。為期兩年的「全球領導人才發展計畫」已於民國113年1月正式啟動。該計畫涵蓋詳細的發展規劃及人才溝通內容，並設有定期評估與回饋機制，旨在加速關鍵人才的訓練、歷練與成長，使其能承擔更重大的責任，成為公司轉型的助力。詳情請參閱2024台達永續報告書。

1. 全球協作吸引國際人才

台達積極與各地校園合作，支持教師與學生的創新研發，透過產學合作、研發贊助、培訓計畫及實習方案，共同培育新一代人才。同時，透過實體與線上活動進行全球招募及雇主品牌推廣，並結合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績效制度、跨國輪調機會與留任策略，營造靈活且具成長潛力的職涯發展環境。民國113年聘書接受率維持91%，雇主品牌屢獲國內外大獎肯定。

2. 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

透過全面性的績效管理，將組織目標、個人目標以及人才發展緊密連結，共同追隨企業績效的提升，ESG 績效亦與高階主管薪酬連結，並納入各地區最高主管之績效指標。董事長之績效指標中 ESG 權重為 30%，相關指標包含 DJSI、CDP、MSCI ESG 權重為 15%，RE100 倡議達成率之權重為 15%。副董事長、執行長與營運長的 ESG 指標權重為 20%，DJSI、CDP、MSCI ESG 權重為 10%，RE100 倡議達成率之權重為 10%。地區最高主管與全球製造主管的 RE100 權重為 5%。持續透過具競爭力的薪酬措施及優於法令的福利方案，搭配穩健的退休提撥制度，藉以吸引留任人才並鼓勵同仁創造績效。在研發人才方面，持續因應各地市場行情，提供全球研發關鍵人員因地制宜之留才措施。

3. 全球人才移動策略

台達積極打造多元發展環境，鼓勵人才在不同地區與職務探索新機會，實現個人與企業的共同成長。為擴展高潛力員工的國際視野，培育國際領導力，民國112年執行「全球外派輪調政策」，並於民國113年持續推廣，全球外派人數連續三年成長，民國113年全球外派總人數為民國111年的2.9倍。各地區皆設立海外人才調度服務窗口，透過內部人才庫建置及專業培訓，強化外派人員的專業與語言能力，並提供完善的薪酬福利與回任制度，降低外派阻力，提升派遣意願與滿意度，推動人力資源國際化，強化員工職涯競爭力。

4. 重點培育計畫與多元學習資源

因應轉型策略設計出「領導力」、「專業力」與「業務力」三大培育重點；全球職系委員會加速解決方案業務轉型及強化ESG綠領人才能力，並驅動區域間交流，至民國113年已設置12個全球職系委員會。

(三) 建構永續發展職場

民國112年度新增「共融」核心價值觀，並藉由多元的方式進行價值觀及知識的傳遞，營造台達多元平等共融的職場環境。民國113年台達推出全新的企業核心價值觀課程，結合價值觀展現推廣活動、企業價值觀工作坊等形式，全面推動展現「共融」行為。我們重視身心障礙者、性別多元、弱勢及少數族群之多元任用，逐年追蹤其落實狀況，提高員工多元性。並定期檢視薪酬及就業機會不因性別、年齡等而有所差異，確保在台達每個人都能享有同樣權利。請參閱2024台達永續報告書。

1. 全球員工組成樣貌

台達於全球各地廣納超過50個不同國籍，以及多元種族、文化等背景的多元人才，並舉辦各式共融活動打造讓每個人都能感受到歸屬感的工作環境，打造台達專屬的共融文化圈。

2. 關注同仁身心健康

台達致力於員工健康照護，擬訂及執行三大健康管理計畫，並依法辦理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檢查。依據健康管理分級制度進行風險管控，不同等級搭配相對應減緩措施，運用線上/實體等多元管道宣導健康資訊，達到提升員工自主健康管理目的。並延續民國112年度主軸「PLUS策略 台達+你，一起共好」為主軸，融合數位轉型及擁抱多元共融理念，開發以員工為主體的新穎體驗，促進員工健康賦能（Empowerment），實踐工作熱情外更能享受生活。在心理健康方面，於各廠設置心理諮商室，並邀請外部心理諮商師進駐廠區，供同仁自由預約晤談，亦提供員工EAP專案，協助同仁可以透過內外資源渡過難關，同時有助於推動積極、開放的企業文化，讓員工感受到關懷和支持，從而提升團隊合作精神和整體氛圍。

3. 提供全方位同仁支持方案

推動性別、職場爸媽、跨世代、外籍同仁、身心障礙等群體族群的關懷照顧與支持措施，並透過社群不定期活動及資源分享，促進多元議題發聲。為協助員工安心成家、緩解台達職場爸媽育兒壓力，並增進生育率，公司從福利、假別、彈性政策，提供職場爸媽更優質的職場環境，達成工作與生活平衡，舒緩同仁育兒負擔，並透過教育講座、EAP諮詢管道，增進同仁的育兒與親子教育知識，打造一個安生家養的健康職場，民國113年育嬰留停回任率較去年提升5.6%。台灣目前有超過千名的泰籍與越籍同仁，秉持多元共融精神，提供三大面向照護致力於為移工們打造「幸福生活村」，建構友善多元的職場環境。積極推動性別平權與環境關懷，民國113年整體女性員工占比達44.4%，整體STEM女性占比為22.3%，台達研究院研發人員女性占比21.4%。在管理職位中，高階女性主管人數提升0.6%，所有管理職位女性占比提升0.2%。

(四) 職業安全衛生-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為確保工作者安全、健康及營造安全的工作環境，台達成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部，負責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各部門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以不斷提升公司職安衛管理水平。

1. 風險評估與管理

為落實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制定職安衛危害鑑別、風險與機會評估相關程序，定期及不定期實施作業環境、製程及活動之風險評估，找出應管制之風險及可提升機會之項目，對於不可接受風險控制方式依序為消除、取代、工程控制、作業管制及個人防護用具等。

2. 機械設備安全衛生管理

台達之機械設備除定期檢查與保養外，針對新設或變更之機械設備，亦透過採購與變更管理程序，執行採購及變更前之安全衛生評估與控制措施，提升機械設備本質安全；為完善台達職安衛變更管理制度，民國113年台達導入變更管理申請及審查之電子系統，透過便利的電子化申請介面，提升同仁申請變更審查之便利性及時效性，有效落實機械設備源頭管理。此外，為保障電氣設備運轉安全，定期使用紅外線熱影像儀進行非停電檢驗，以即時發現異常狀況並改善。

3. 危害性化學品管理

為確保危害性化學品的使用安全，降低化學品對工作者之健康影響、火災爆炸危害及作業環境之安全疑慮，新化學品皆須由職安人員審查，確認其危害特性及法令要求後，方可購入使用，民國113年台達導入新化學品職安審查申請電子表單，透過便利的電子化申請介面，提升同仁申請新化學品使用之便利性及時效性，有效落實同仁選擇使用新化學品前之危害審查，以利使用者能清楚知悉化學品之危害等級，優先選用低危害性化學品，並根據其危害特性訂定控制設施、作業程序和個人防護裝備。

4. 作業環境監測

台達遵循法令規定委託認可之作業環境監測機構實施作業環境監測，以掌握作業環境中危害因子逸散狀況，並依監測結果採取控制及預防措施，以避免發生職業疾病。作業環境監測項目包括化學性與物理性因子，針對從事法定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人員，依法實施特別危害健康作業特殊健康檢查，並依檢查結果進行分級管理。

5.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台達建立完善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除法令規定之教育訓練課程外，亦增加道路安全講習及用電安全...等課程，且以電子郵件、公佈欄海報張貼或舉辦安全知識問答等方式，增加同仁對工作環境之危害認知能力與預防災變所需的安全衛生知識及觀念，以提升員工安全意識，充實其工作所需之相關職安衛專業職能。

6. 職業安全衛生查核

台達不僅定期進行機械設備之自動、自主檢查及職安人員例行工安查核，更全面實施跨廠區職安衛管理交叉查核，稽核小組涵蓋不同單位人員，促進各廠區間的職安衛管理交流與互動。部分廠區將查核成果納入職安衛評比活動，透過公開表揚、發放獎金等方式激勵員工積極參與提升安全士氣。

7. 緊急應變

台達各廠區每年皆舉辦多場定期及不定期的緊急應變及疏散演練，除火災的應變及疏散演練外，亦進行複合型事故緊急應變演練。透過定期及不定期的訓練與演練，以確保同仁在緊急情況下能冷靜應對，並能快速而有效地進行應變及疏散，同時強化員工事件應變能力。

8. 職業災害管理

為迅速處理及降低事故影響，台達訂定職安事件通報及處理相關程序，要求事件發生時應立即進行急救、通報、調查及改善措施。對每一事件進行詳細之原因分析及調查，找出事件根本原因，提出改善對策，並水平展開至相關部門或廠區以預防類似事件再次發生。當員工復工後仍有擔憂時，可隨時向職安人員反映，台達以員工安全與健康為出發點，持續實施相應改善措施，確保工作環境安全。

(五) 社會參與

1. 社區公益活動(增進生物多樣性、強化離島社區氣候韌性)

民國 113 年全球珊瑚面臨第四次大白化的衝擊，百分之七十以上的珊瑚失去共生藻，威脅全世界沿海社區觀光業與漁業發展。台達基金會民國 113 年持續與基隆海科館合作，為了確保珊瑚在適宜的環境中生長，在專家建議下，台達選擇靠近營運所在地的基隆海域培育珊瑚。除了基隆潮境保育區珊瑚復育示範點，同時也持續與屏東海生館合作，選擇屏東後壁湖保育區為珊瑚復育示範點，培育耐熱珊瑚並放置於海下苗圃。在近千名志工與合作學校師生的協助下，當年已累計復育超過 5,000 株。基金會亦選派志工與研究人員前往美國佛羅里達、澳洲大堡礁考察與學習珊瑚白化救援工作，回國後透過台達珊瑚復育志工交流分享，持續進行海下珊瑚復育工作，志工服勤時數達 2,104 小時。

除在台灣推動珊瑚復育外，基金會 113 年亦與新加坡國家公園合作，在聖約翰島與新加坡國立大學合作建立珊瑚復育基地，預計未來十年將協助新加坡復育十萬株珊瑚。海洋暖化的衝擊無國界之分，台達基金會運用台達研發的珊瑚繁殖技術，持續為以近海漁業與海洋觀光維生的社區民眾減緩衝擊。

此外，小犬颱風重創蘭嶼已有兩年，相關原民社區的重建工作仍持續進行。台達基金會自災後投入台幣一千萬持續協助當地的蘭恩基金會，自風災逐步重建。除提供電動車與充電裝置強化災後復原韌性，減少因孤島斷油帶來的風險外，亦在該基金會所附設蘭恩幼兒園導入不斷電系統，確保主電力供應中斷時，電力系統可立即切換至儲存電力，保持設備與系統仍持續運轉，特別是供電給冰箱讓學童仍有食物可避災，亦可提供當地居民及臨近的長照中心作緊急使用，在此援助下受惠原住民人數超過 50 位。

另由於幼兒園臨近島上的發電廠，以及全熱交換器、全室淨化風機和 UNO 空氣品質偵測器，高效過濾室外空氣、節能換氣，為孩童提供健康和舒適的就學環境。讓本身排碳極低的當地原住民族，可減少受到氣候變遷的衝擊外，亦能提升生活環境。

2. 國內文化培育與發展

民國 113 年台達電子文教基金會投入美金 57 萬，用於支持台灣國內文化發展。

為推廣海洋保育觀念，基金會民國 113 年度出版《珊瑚，是海洋的森林》繪本，邀請國際繪本大賽得獎繪師與國內前衛設計師，與集結國內外十位頂尖珊瑚研究學者共同審稿，解答耐熱珊瑚研究與珊瑚白化救援相關知識，盼能讓國小高年級以上學童更了解珊瑚礁生物多樣性的重要性，銷售成績曾進誠品排行榜前 80 名。基金會也在暑假期間在潮境珊瑚保種中心舉辦台達員工珊瑚復育親子活動，共計 40 組家庭、160 人次共襄盛舉。

民國 114 年基金會持續拍攝多支海洋紀錄片，包括與基隆海科館及澳洲詹姆士庫克大學澳洲珊瑚礁研究卓越中心合作，前往澳洲大堡礁以 8K 超高畫質拍攝海下白化現象，於海科館海洋劇場播放。另基金會亦與相關合作單位，首次以 4K 高畫質作珊瑚產卵直播，同仁並創下國內首次在水下直播講解，亦邀請專家於水下及岸上搭配介紹，協助民眾了解台灣的珊瑚礁生態系。

另外，民國 114 年基金會持續與世界第二大生態紀錄片影展英國 Wildscreen 合作，引進國際知名超高畫質自然紀錄片巡迴台灣北中南作播映，並透過專家分享海洋面臨的環境變遷，鼓勵大眾守護生物多樣性。

3. 積極培育綠領人才

民國113年為台達基金會連續十五年開設綠領建築師工作坊，連續第五年與美國綠建築協會 (USGBC) 及綠領協會合作辦理淨零建築 (LEED Zero) 線上課程。另外，基金會也持續開設WELL健康建築課程，強調建築調適氣候與保護生物多樣性的重要性。本年度亦與台北科技大學建築系、建築中心與幸福建築協會合作，舉辦WELL與建築設計實務推廣課程，提供給永續發展人員、建築師、醫療或健康背景從業人員及相關科系學生免費參加，兩個課程加總共有90人參加。

在工業與難減部門方面，與全國工業總會合作，提升工廠一般性的節能訓練邁入第四年。民國113年共開設兩期專業人員訓練課程，其中首次舉辦能源管理主管實務培訓課程，學員完訓後可取得結訓證書並考取資格證照。兩期課程報名踴躍皆額滿，參與線上下課程總人數共計3,300位。

肆·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14年3月31日 單位：股、新台幣元

| 年月 | 發行價格 | 核定股本 | | 實收股本 | | 備註 | |
|-------|------|-------------|---------------|-------------|---------------|-----------------|-----------------------------|
| | | 股數 | 金額 | 股數 | 金額 | 股本來源 | 生效日期與文號 |
| 60.04 | 10 | 30,000 | 300,000 | 30,000 | 300,000 | 設立 | - |
| 61.04 | 10 | 100,000 | 1,000,000 | 100,000 | 1,000,000 | 現金增資 | 700,000 |
| 62.07 | 10 | 300,000 | 3,000,000 | 300,000 | 3,000,000 | 現金增資 | 2,000,000 |
| 64.08 | 10 | 500,000 | 5,000,000 | 500,000 | 5,000,000 | 現金增資 | 2,000,000 |
| 66.08 | 10 | 1,000,000 | 10,000,000 | 1,000,000 | 10,000,000 | 現金增資 | 5,000,000 |
| 67.11 | 10 | 2,000,000 | 20,000,000 | 2,000,000 | 20,000,000 | 現金增資 | 10,000,000 |
| 68.08 | 10 | 4,000,000 | 40,000,000 | 4,000,000 | 40,000,000 | 現金增資 盈餘增資 | 16,100,000 3,900,000 |
| 71.08 | 10 | 8,000,000 | 80,000,000 | 8,000,000 | 80,000,000 | 現金增資 盈餘增資 | 34,000,000 6,000,000 |
| 73.11 | 10 | 16,000,000 | 160,000,000 | 16,000,000 | 160,000,000 | 現金增資 盈餘增資 | 60,000,000 20,000,000 |
| 74.11 | 10 | 19,500,000 | 195,000,000 | 19,500,000 | 195,000,000 | 現金增資 盈餘增資 | 3,000,000 32,000,000 |
| 76.11 | 10 | 52,000,000 | 520,000,000 | 52,000,000 | 520,000,000 | 現金增資 盈餘增資 | 130,000,000 195,000,000 |
| 77.07 | 10 | 78,500,000 | 785,000,000 | 78,500,000 | 785,000,000 | 盈餘增資 | 265,000,000 |
| 77.11 | 10 | 100,000,000 | 1,000,000,000 | 100,000,000 | 1,000,000,000 | 現金增資 | 215,000,000 |
| 78.09 | 10 | 125,000,000 | 1,250,000,000 | 125,000,000 | 1,250,000,000 | 盈餘增資 | 250,000,000 |
| 79.09 | 10 | 179,000,000 | 1,790,000,000 | 138,600,000 | 1,386,000,000 | 盈餘增資 | 136,000,000 |
| 80.12 | 10 | 179,000,000 | 1,790,000,000 | 152,460,000 | 1,524,600,000 | 盈餘增資 | 138,600,000 |
| 81.08 | 10 | 229,000,000 | 2,290,000,000 | 167,706,000 | 1,677,060,000 | 盈餘增資 | 152,460,000 |
| 81.12 | 10 | 229,000,000 | 2,290,000,000 | 170,620,786 | 1,706,207,860 | 權證換發普通股 | 29,147,860 |
| 82.08 | 10 | 268,000,000 | 2,680,000,000 | 191,800,000 | 1,918,000,000 | 盈餘增資 | 211,792,140 |
| 82.12 | 10 | 268,000,000 | 2,680,000,000 | 203,301,496 | 2,033,014,960 | 權證換發普通股 | 115,014,960 |
| 83.08 | 10 | 320,000,000 | 3,200,000,000 | 245,600,000 | 2,456,000,000 | 盈餘增資 | 422,985,040 |
| 83.12 | 10 | 320,000,000 | 3,200,000,000 | 246,360,671 | 2,463,606,710 | 權證換發普通股 | 7,606,710 |
| 84.07 | 10 | 360,000,000 | 3,600,000,000 | 297,800,000 | 2,978,000,000 | 盈餘增資 | 514,393,290 |
| 84.12 | 10 | 360,000,000 | 3,600,000,000 | 298,010,250 | 2,980,102,500 | 權證換發普通股 | 2,102,500 |
| 85.07 | 10 | 500,000,000 | 5,000,000,000 | 362,000,000 | 3,620,000,000 | 盈餘增資 | 639,897,500 |
| 85.12 | 10 | 500,000,000 | 5,000,000,000 | 362,522,704 | 3,625,227,040 | 權證換發普通股 | 5,227,040 |
| 86.07 | 10 | 500,000,000 | 5,000,000,000 | 446,702,490 | 4,467,024,900 | 盈餘增資 權證換發普通股 | 784,772,960 57,024,900 |
| 87.01 | 10 | 500,000,000 | 5,000,000,000 | 457,457,125 | 4,574,571,250 | 權證換發普通股 | 107,546,350 |
| 87.07 | 10 | 900,000,000 | 9,000,000,000 | 560,685,771 | 5,606,857,710 | 盈餘增資 權證換發普通股 | 1,005,428,750 26,857,710 |

| 年月 | 發行價格 | 核定股本 | | 實收股本 | | 備註 | |
|--------|------|---------------|----------------|---------------|----------------|------------|---|
| | | 股數 | 金額 | 股數 | 金額 | 股本來源 | 生效日期與文號 |
| 87.12 | 10 | 900,000,000 | 9,000,000,000 | 561,908,458 | 5,619,084,580 | 權證換發普通股 | 12,226,870 - |
| 88.07 | 10 | 900,000,000 | 9,000,000,000 | 734,534,144 | 7,345,341,440 | 盈餘增資 | 1,233,915,420 88.06.11(88)台財證(一)第 54830 號 |
| | | | | | | 權證換發普通股 | 492,341,440 - |
| 88.12 | 10 | 900,000,000 | 9,000,000,000 | 747,599,319 | 7,475,993,190 | 權證換發普通股 | 130,651,750 - |
| 89.02 | 10 | 900,000,000 | 9,000,000,000 | 748,424,552 | 7,484,245,520 | 權證換發普通股 | 8,252,330 - |
| 89.07 | 10 | 1,400,000,000 | 14,000,000,000 | 954,446,384 | 9,544,463,840 | 盈餘增資 | 2,045,754,480 89.06.05(89)台財證(一)第 48759 號 |
| | | | | | | 權證換發普通股 | 14,463,840 - |
| 89.12 | 10 | 1,400,000,000 | 14,000,000,000 | 954,615,430 | 9,546,154,300 | 權證換發普通股 | 1,690,460 - |
| 90.07 | 10 | 1,400,000,000 | 14,000,000,000 | 1,189,460,000 | 11,894,600,000 | 盈餘增資 | 2,348,445,700 90.06.05(90)台財證(一)第 135239 號 |
| 91.07 | 10 | 1,680,000,000 | 16,800,000,000 | 1,387,879,000 | 13,878,790,000 | 盈餘增資 | 1,984,190,000 91.06.06 台財證一第 09100130199 號 |
| 92.06 | 10 | 1,680,000,000 | 16,800,000,000 | 1,480,273,000 | 14,802,730,000 | 盈餘增資 | 923,940,000 92.05.21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22376 號 |
| 93.07 | 10 | 2,000,000,000 | 20,000,000,000 | 1,585,560,000 | 15,855,600,000 | 盈餘增資 | 1,052,870,000 93.06.01 台財證一字第 0930124290 號 |
| 93.12 | 10 | 2,000,000,000 | 20,000,000,000 | 1,585,971,952 | 15,859,719,520 |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 | 4,119,520 94.01.25 經授商字第 09401008870 號 |
| 94.03 | 10 | 2,000,000,000 | 20,000,000,000 | 1,607,386,628 | 16,073,866,280 |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 | 214,146,760 94.04.19 經授商字第 09401065160 號 |
| 94.06 | 10 | 2,000,000,000 | 20,000,000,000 | 1,778,516,162 | 17,785,161,620 |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 | 586,826,570 94.07.12 經授商字第 09401128700 號 |
| | | | | | | 盈餘增資 | 1,124,468,770 - |
| 94.09 | 10 | 2,000,000,000 | 20,000,000,000 | 1,822,749,878 | 18,227,498,780 |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 | 442,337,160 94.10.17 經授商字第 09401204370 號 |
| 94.12 | 10 | 2,000,000,000 | 20,000,000,000 | 1,830,381,534 | 18,303,815,340 |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 | 76,316,560 95.01.16 經授商字第 09501008160 號 |
| 95.02 | 10 | 2,000,000,000 | 20,000,000,000 | 1,840,422,412 | 18,404,224,120 |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 | 100,408,780 95.03.08 經授商字第 09501040200 號 |
| 95.06 | 10 | 2,300,000,000 | 23,000,000,000 | 1,969,445,000 | 19,694,450,000 | 盈餘增資 | 1,290,225,880 95.07.06 經授商字第 09501138590 號 |
| 96.07 | 10 | 2,300,000,000 | 23,000,000,000 | 2,106,417,250 | 21,064,172,500 | 盈餘資本公積增資 | 1,369,722,500 96.07.31 經授商字第 09601182190 號 |
| 97.07 | 10 | 2,500,000,000 | 25,000,000,000 | 2,185,045,600 | 21,850,456,000 | 盈餘資本公積增資 | 786,283,500 97.08.04 經授商字第 09701193390 號 |
| 98.07 | 10 | 2,500,000,000 | 25,000,000,000 | 2,253,523,956 | 22,535,239,560 | 盈餘資本公積增資 | 684,783,560 98.07.30 經授商字第 09801167570 號 |
| 99.03 | 10 | 2,500,000,000 | 25,000,000,000 | 2,257,309,043 | 22,573,090,430 |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 37,850,870 99.03.25 經授商字第 09901056170 號 |
| 99.05 | 10 | 2,700,000,000 | 27,000,000,000 | 2,383,486,207 | 23,834,862,070 | 股份轉換 | 1,231,926,960 99.05.11 經授商字第 09901092450 號 |
| | | | | | |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 29,844,680 - |
| 99.09 | 10 | 2,700,000,000 | 27,000,000,000 | 2,384,547,770 | 23,845,477,700 |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 10,615,630 99.09.02 經授商字第 09901197530 號 |
| 99.10 | 10 | 2,700,000,000 | 27,000,000,000 | 2,390,056,623 | 23,900,566,230 |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 55,088,530 99.10.18 經授商字第 09901234240 號 |
| 100.01 | 10 | 2,700,000,000 | 27,000,000,000 | 2,395,076,043 | 23,950,760,430 |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 50,194,200 100.01.20 經授商字第 10001010690 號 |
| 100.04 | 10 | 2,700,000,000 | 27,000,000,000 | 2,401,054,458 | 24,010,544,580 |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 59,784,150 100.04.15 經授商字第 10001075110 號 |
| 100.07 | 10 | 2,700,000,000 | 27,000,000,000 | 2,402,028,048 | 24,020,280,480 |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 9,735,900 100.07.19 經授商字第 10001162540 號 |
| 100.10 | 10 | 2,700,000,000 | 27,000,000,000 | 2,403,193,369 | 24,031,933,690 |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 11,653,210 100.10.14 經授商字第 10001238570 號 |
| 101.01 | 10 | 2,700,000,000 | 27,000,000,000 | 2,403,405,806 | 24,034,058,060 |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 2,124,370 101.01.16 經授商字第 10101010510 號 |
| 101.04 | 10 | 2,700,000,000 | 27,000,000,000 | 2,406,173,262 | 24,061,732,620 |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 27,674,560 101.04.18 經授商字第 10101068730 號 |
| 101.07 | 10 | 2,700,000,000 | 27,000,000,000 | 2,408,757,282 | 24,087,572,820 |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 25,840,200 101.07.24 經授商字第 10101145400 號 |
| 101.10 | 10 | 2,700,000,000 | 27,000,000,000 | 2,417,141,304 | 24,171,413,040 |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 83,840,220 101.10.19 經授商字第 10101216820 號 |
| 102.01 | 10 | 2,700,000,000 | 27,000,000,000 | 2,421,199,989 | 24,211,999,980 |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 40,586,850 102.01.21 經授商字第 10201014220 號 |
| 102.04 | 10 | 2,700,000,000 | 27,000,000,000 | 2,426,016,226 | 24,260,162,260 |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 48,162,370 102.04.19 經授商字第 10201070540 號 |
| 102.07 | 10 | 2,700,000,000 | 27,000,000,000 | 2,427,364,489 | 24,273,644,890 |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 13,482,630 102.07.17 經授商字第 10201144080 號 |
| 102.10 | 10 | 2,700,000,000 | 27,000,000,000 | 2,430,399,411 | 24,303,994,110 |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 30,349,220 102.10.18 經授商字第 10201214470 號 |
| 103.01 | 10 | 2,700,000,000 | 27,000,000,000 | 2,437,543,329 | 24,375,433,290 |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 71,439,180 103.01.23 經授商字第 10301012580 號 |
| 105.01 | 10 | 2,700,000,000 | 27,000,000,000 | 2,597,543,329 | 25,975,433,290 |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1,600,000,000 105.01.19 經授商字第 10501008930 號 |
| 108.04 | 10 | 4,000,000,000 | 40,000,000,000 | 2,597,543,329 | 25,975,433,290 | - | - 108.04.26 經授商字第 10801045020 號 |

註：本公司無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之情形。

114年3月31日

| 股 份 種 類 | 核 定 股 本 | | | 備 註 |
|------------------|-----------------------|-----------------|-----------------------|--------|
| | 流通在外股份 | 未發行股份 | 合 計 | |
| 記名式普通股 | 2,597,543,329 股 (註 2) | 1,402,456,671 股 | 4,000,000,000 股 (註 1) | 上市公司股票 |

註 1：本公司額定股本為 4,000,000,000 股，其中保留 100,000,000 股作為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用。

註 2：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發行流通在外股數為普通股 2,597,543,329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 持有股數(註) | 持股比例 |
|--------------------|----|-------------|--------|
| 香港商香達國際有限公司 | | 267,556,280 | 10.30% |
| 英屬澤西島商英達控股有限公司 | | 218,211,168 | 8.40% |
|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 | 86,894,980 | 3.35% |
| 鄭崇華 | | 81,878,039 | 3.15% |
| 花旗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 | 76,857,568 | 2.96% |
| 鄭平 | | 55,640,093 | 2.14% |
| 鄭安 | | 50,344,764 | 1.94% |
|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 | 36,622,362 | 1.41% |
| 勞工保險基金 | | 33,778,002 | 1.30% |
|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 | 30,644,649 | 1.18% |

註：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三)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1. 公司章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辦理之：

- (一) 提繳稅捐。
- (二) 彌補虧損。
- (三) 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四) 必要時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 餘額併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正值穩定成長階段，盈餘分配考量股東利益、財務健全並兼顧業務發展，鑑於未來仍有資本支出及轉投資計畫，分派予股東股利之數額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50%，其中現金應占分派予股東股利數額15%以上。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一一三年度股東現金股利，將分派新台幣18,182,803,303元，依本公司已發行有權參與分派股數2,597,543,329股計算，每股可無償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7.00元。本公司董事會已授權董事長俟股東常會通過後，另訂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並以該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數分派，嗣後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或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如：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轉讓或註銷、辦理國內現金增資、行使員工認股權等），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亦授權董事長調整分配比率。

3. 預期股利政策有重大變動之說明：無此情形。**(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常會未擬議無償配股，且本公司依規定不需公開114年度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年度預估資訊。

(五) 員工及董事酬勞**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並報告於股東會。上述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訂定之。

本公司將於民國114年股東常會提案討論修訂公司章程案，擬於上述員工酬勞中以不低於4%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並將於民國114年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案，建議民國114年度員工現金酬勞提撥比例為公司獲利(稅前)金額7%~9%。

- 並以其中的4%~5%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1)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在章程所定成數範圍內按一定比率估列，其中員工酬勞提撥比例建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在案。
 - (2) 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不適用。
 - (3) 實際配發金額與估計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114年2月26日決議113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3%，董事酬勞不高於1%。
擬議配發之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3,346,714,857元。
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新台幣177,542,178元。
董事會通過以現金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差異新台幣8,239,573元，係因董事酬勞依績效指標實際數計算後故有差異，調整至114年度損益。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 (1)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113年2月29日決議112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現金酬勞為新台幣3,172,303,206元，用以配發董事酬勞為新台幣61,660,000元。
 - (2) 前一年度以現金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差異新台幣6,040,000元，係因董事酬勞依績效指標實際數計算後故有差異，調整至113年度損益。
 5.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30條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民國114年度預計增修此條文，將前項所述的員工酬勞中以不低於4%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待民國114年股東會通過)，並於民國114年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案，建議民國114年度員工現金酬勞提撥比例為公司獲利(稅前)金額7%~9%，並以其中的4%~5%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

(六)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 公司債種類 | 國內 111 年度第 1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 國內 111 年度第 2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
| | 甲券 | 乙券 | |
| 發行(辦理)日期 | 111/04/07 | 111/04/07 | 111/10/05 |
| 面額 | 1,000 | | 1,000 |
| 發行價格 | 依面額發行 | | 依面額發行 |
| 總額 | 5,900,000 | 700,000 | 5,000,000 |
| 利率 | 0.85% | 0.90% | 1.45% |
| 期限 | 5 年期 到期日：116/04/07 | 7 年期 到期日：118/04/07 | 3 年期 到期日：114/10/05 |
| 保證機構 | 無 | | 無 |
| 受託人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承銷機構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 簽證律師 | 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 | 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
| 簽證會計師 |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 償還方法 | 到期一次還本 | | 到期一次還本 |
| 未償還本金 | 5,900,000 | 700,000 | 5,000,000 |
|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 無 | | 無 |
| 限制條款 | 無 | | 無 |
|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 不適用 | | 不適用 |
| 附其他權利 |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 不適用 | |
| |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 無 | |
|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 無 | | 無 |
|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 無 | | 無 |

單位：新台幣仟元

| 公司債種類 | 國內 112 年度第 1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國內 112 年度第 2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
|---------------------------------------|--|------------------------|-----------------------|
| | | 甲券 | 乙券 |
| 發行(辦理)日期 | 112/01/12 | 112/04/27 | 112/04/27 |
| 面額 | 1,000 | 1,000 | |
| 發行價格 | 依面額發行 | 依面額發行 | |
| 總額 | 5,000,000 | 3,000,000 | 3,500,000 |
| 利率 | 1.83% | 1.43% | 1.53% |
| 期限 | 3 年期 到期日：115/01/12 | 3 年期 到期日：115/04/27 | 5 年期 到期日：117/04/27 |
| 保證機構 | 無 | 無 | |
| 受託人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承銷機構 | 凱基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 |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簽證律師 | 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 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 |
| 簽證會計師 |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
| 償還方法 | 到期一次還本 | 到期一次還本 | |
| 未償還本金 | 5,000,000 | 3,000,000 | 3,500,000 |
|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 無 | 無 | |
| 限制條款 | 無 | 無 | |
|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附其他權利 |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 不適用 | |
| |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 無 | |
|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 無 | 無 | |
|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 無 | 無 | |

單位：新台幣仟元

| 公司債種類 | | 國內 112 年度第 3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
| 發行(辦理)日期 | | 112/06/05 |
| 面額 | | 1,000 |
| 發行價格 | | 依面額發行 |
| 總額 | | 6,000,000 |
| 利率 | | 1.49% |
| 期限 | | 3 年期 到期日：115/06/05 |
| 保證機構 | | 無 |
| 受託人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
| 承銷機構 | | 凱基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 |
| 簽證律師 | | 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
| 簽證會計師 | |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 償還方法 | | 到期一次還本 |
| 未償還本金 | | 6,000,000 |
|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 | 無 |
| 限制條款 | | 無 |
|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 | 不適用 |
| 附其他權利 |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 不適用 |
| |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 無 |
|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 | 無 |
|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 | 無 |

▶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 發行(辦理)日期 | | 民國 94 年 3 月 29 日 | |
|------------------|---------------------------|---|------------|
| 項 目 | | | |
| 發行(辦理)日期 | | 民國 94 年 3 月 29 日 | |
| 發行及交易地點 | | 發行：盧森堡 交易：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 |
| 發行總金額 | | 約為美金 134,666 仟元 | |
| 單位發行價格 | | 美金 8.4166 元 | |
| 發行單位總數 | | 16,000,000 單位 | |
| 表彰有價證券之來源 | | 股東鄭崇華與謝逸英之持股 | |
| 表彰有價證券之數額 | | 80,000,000 股 | |
| 存託憑證持有之權利與義務 | | 與普通股股東相同 | |
| 受託人 | | 不適用 | |
| 存託機構 | | 美國紐約梅隆銀行 | |
| 保管機構 |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 |
| 未兌回餘額 (註 1) | | 409,514.4 單位 | |
| 發行及存續期間相關費用之分攤方式 | | 參與發行存託憑證所產生之所有費用，皆包含於承銷費用中，由國外主辦承銷商負擔。存續期間之相關費用、資訊揭露及其他費用均由出售股東負擔。 | |
| 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之重要約定事項 | | 承銷契約及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存託契約將以英國法律及美國紐約州法律為準據法。但海外存託憑證之核准參與發行則依中華民國法令辦理並受中華民國法令之限制。 | |
| 每單位市價 (註 2) | 民國 113 年 | 最高 | 美金 66.74 元 |
| | | 最低 | 美金 43.84 元 |
| | | 平均 | 美金 55.47 元 |
| | 當年度截至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 最高 | 美金 66.84 元 |
| | | 最低 | 美金 54.21 元 |
| | | 平均 | 美金 61.31 元 |

註 1：海外存託憑證於民國 94 年 3 月 29 日發行 16,000,000 單位，加計民國 94 年 8 月 8 日發放之股票股利 353,370.4 單位、民國 95 年 7 月 19 日發放之股票股利 254,559.0 單位、民國 96 年 8 月 15 日發放之股票股利 156,112.2 單位、民國 97 年 8 月 15 日發放之股票股利 20,564.2 單位、民國 98 年 8 月 14 日發放之股票股利 157,244.6 單位，發行總數為 16,941,850.4 單位。截至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止，投資人總計兌回 39,042,950 單位，投資人申請再發行 22,510,614 單位，故流通餘額總數為 409,514.4 單位。

註 2：資料來源：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 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此情形。

▶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本公司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此情形。

(二)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本公司前各次發行之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均已完成且效益已顯現。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台達致力於提供創新、潔淨與節能的解決方案，以創造更美好的明天。身為全球電源管理的世界級廠商，台達在交換式電源供應器與散熱解決方案維持領導地位。自創立以來，以專業的設計與豐富的製造經驗，提供高電源轉換效率、穩定的完整電源管理解決方案以服務全球客戶，各類資訊、通訊、商業、工業、醫療、再生能源等應用的關鍵零組件及產品，均獲得市場領導客戶的肯定與廣泛採用。自民國 99 年起，台達積極從零組件、產品供應商跨入系統整合領域，憑藉著優異的技術與整合能力，為客戶打造高效解決方案，期望能以台達長期累積的電力電子核心能力，整合資源與服務，為客戶提升生產力同時降低對地球環境的衝擊，落實「環保 節能 愛地球」的經營理念。台達業務規模持續成長，四大事業範疇「電源及零組件」、「交通」、「自動化」與「基礎設施」於民國 113 年營收比重分別為 53%、11%、12%和 24%。「電源及零組件」包括零組件、電源及系統、風扇與散熱管理等；「交通」主要涵蓋電動車動力系統產品及方案；「自動化」，包括工業自動化、樓宇自動化等；「基礎設施」，包含資通訊基礎設施、能源基礎設施等。

台達自民國 99 年宣示為「品牌元年」，以創新、宏觀的思維打造卓越的品牌形象，並積極落實品牌標語「Smarter. Greener. Together. 共創智能綠生活」，使企業發展更永續。民國 112 年，台達逐步從工業品牌延伸涵蓋至商業品牌，正式發表全新品牌價值主張「Intelligent 智慧物聯、Sustainable 節能永續、Connecting 價值共創」，期許以科技推動永續轉型，為客戶提供智能、節能的產品與服務，串聯產業生態系，共創價值。民國 100 年起，台達連續十四年獲選為台灣最佳國際品牌，民國 113 年品牌價值達 5.93 億美元，較前一年大幅提升 9%。

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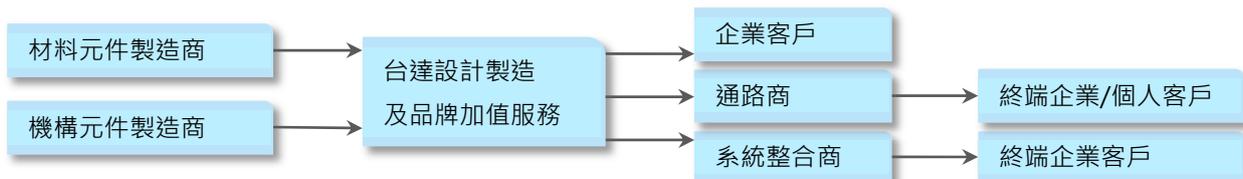
台達近年來積極推動從資訊及消費性電子到工業用產品，從代工到自有品牌，以及從零組件到系統解決方案的全方位轉型。台達每年至少提撥約營業額之 6-9%作為研發經費，持續投入新產品與新技術之開發，期望藉由不斷提升企業之創新能力，加快公司轉型速度並強化應對未來市場之長遠競爭力，更多研發相關資訊及產品開發計劃，請參考『風險事項』中之『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及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與競爭情形

民國 113 年，儘管全球經濟呈現溫和復甦的態勢，但整體表現分化明顯，除了與人工智慧 (AI) 相關的資料中心市場持續高速發展之外，其他許多應用市場皆顯得較為疲軟。在此背景下，台灣的經濟表現在眾多發達經濟體中顯得相對突出，主要得益於 AI 應用的熱潮，驅動了資通訊設備及電子零組件的強勁需求，為台灣的經濟與電子製造業的成長注入了強大動能。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台達累積超過 50 年的電力電子技術，每年持續投資研發創新技術，在電源管理與散熱領域始終保持著卓越的領導地位。與此同時，台達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也橫跨了全球各應用領域，其中包括資料中心、資通訊、電動車、工業、醫療、樓宇、航太、儲能等產業。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電源及零組件：

電源及系統事業群持續引領先進技術研發出多種高效率、高功率密度、體積小與低噪音的交換式電源供應器、電源適配器、直流電轉換模組以及電池充電器，這些產品廣泛使用在資料中心、5G 通訊、網通系統、人工智慧與企業用伺服器電腦、雲端運算、邊緣運算、工作站電腦、桌上型電腦、攜帶型電腦、辦公室設備，消費家電、智慧家庭裝置、遊戲機、電動工具、醫療、工業、航太及電源備用設備等領域。

風扇暨熱傳導產品已開發高效率以及高信賴性的風扇與散熱產品解決方案，包含氣冷風扇與散熱產品、水冷方案與車用散熱方案，應用涵蓋桌上型電腦、伺服器、筆電、數據中心、雲端設備、通訊系統、遊戲機、消費性電子產品、工業變頻器/馬達驅動器，以及車用空調 HVAC、車燈與座椅風扇、住宅用節能智慧型換氣扇、暖風扇與吊扇。

零組件事業群開發一系列微型化、高精度、高效率、高整合性關鍵零組件，產品線包括微型化磁性元件(Magnetic Components)、被動元件(Passive Components)、高整合型電源模組(Power Modules)等，廣泛運用於手持式裝置、車用電子、AI 雲端運算設備等領域。此外，紮根於多元的封裝技術平台，包括 3D 封裝模組設計、被動元件設計能力以及電源封裝技術，提供散熱能力佳及轉換效率高的電源模組。在 3D 封裝模組設計及模擬部分，具備熱模擬、機構模擬、結構模擬和模流分析的能力，有助設計最佳化的產品；亦在電源封裝技術耕耘多年，該技術平台包含 inner connection、wire bond free 和 embedded technology。

交通：

在電動車方案電力電子方面，目前開發中的產品或計畫包括車載充電器、電力電子模塊的三合一電力電子集成設計、交流市電轉換高壓直流電對高壓電池充電兼具回饋至交流市電或電網的雙向車載充電器、車用直流電源模塊。在電機驅動器方面，有電動車馬達驅動器、電動車驅動用電能轉換器、三合一電動車整合型電能轉換與驅動器集成、以及四合一結合車載電力電子、電動車馬達驅動器整合型電能轉換與驅動器集成。在車用驅動馬達方面，包括高轉矩密度混和動力車用驅動馬達、高轉速純電動車用驅動馬達、非稀土車用驅動馬達以及 800V 高功率驅動馬達。

自動化：

IA 工業自動化方面，AGV 用減速機、伺服電鎖用微型減速機、開放式光學尺 (增量型/絕對型)、旋蓋設備專用扭力感測器、超微型電爪(單邊行程 5mm，夾持力 3~15N)、微型電爪(單邊行程 23mm，夾持力 35~140N)、四軸水平關節型機器人(650mm 臂長，荷重 6kg 及 1000/1200mm 臂長，荷重 22kg)、ASD-A3-ET 400V 400W~7.5KW 伺服驅動器、ASD-B3A 400V 1KW~7.5KW 伺服驅動器、ASD-E3C 200V 1KW~1.5KW 伺服驅動器、ASD-H3 400V 單軸伺服驅動模組、ASD-W3 200V 伺服驅動器、APF3000 主動式濾波器、MP300 背負式水泵一體機、VP3000 無電容技術開環變轉矩標準變頻器、高階獨立型運動控制器 AX-8 (i3)系列、高階物聯網型控制器 AX-5 系列、第三代 DVP 薄型 PLC SV3/SX3 系列、精巧獨立型運動控制器 AX-C 系列、高階人機介面 DOP-300 系列、經濟型遠端 IO 模組 R1-C 系列、車、銑、圓柱磨床專用 CNC 圖形編程控制器方案、五軸 CNC 石材橋切機整合方案、異型、段差、玻璃輪廓磨床行業 CAD/CAM 系統、鋁型材機床行業 CAD/CAM 系統、全電注塑機 CodeSys 開發平台、電子組裝業 MOM 解決方案包(MOM-EAS)、自動化整合機連網平台(EAP+)、電子組裝業國際標準通訊協議盒(CFX Box)、設備製造數位雙生平台(DIATwin Platform)、AI 電腦視覺於智慧製造解決方案(ACME)、雙邊插件機 - D30、半導體晶圓孔洞檢查機、Press-fit 壓合設備(手動版本)、智能 OHT(Overhead Hoist Transport) 垂吊式天車物流系統研發。

樓宇自動化新產品方面，發表新一代 Red5 系列 BACnet 閥門控制器 Red5-Edge-V440。在樓宇自動化解決方案方面，在能源管理方案、無線照明控制、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智能會議室環境控制及門禁管理系統等，完成多個重要的加值型智慧樓宇應用系統的預先配置服務機制，以方便擴大推廣，滿足市場需求。在照明解決方案方面，已完成開發新一代應用於大賣場的天井燈，不僅提升產品能效(190 lm/W)與壽命(七年)，還導入循環經濟設計概念，以符合國際的環保、永續、節能趨勢。另外，透過新一代光學設計，可增加燈具安裝間距(15%+)、減少燈具的安裝數量，進一步降低使用的能耗。

基礎設施：

在能源基礎設施暨工業解決方案產品方面，推出完整的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涵蓋便攜式充電器、交流充電樁、直流快充充電樁、Megawatt 直流快充充電樁及雙向充放電樁，滿足各類應用場景。另，台達推動儲能功率調節系統的研發，提供百 kW 至 MW 級產品，並支援集中式與組串式架構。DEL Terra 作為新一代儲能系統，搭載最新 314Ah 鋰鐵電池，專為 MW 級電網應用與工商業儲能需求設計，提供高效、穩定且彈性的能源解決方案。DEL Terra M 採用 10 呎電池貨櫃設計，具備多樣化配置選擇，容量範圍涵蓋 708 kWh 至 7.78 MWh，適用於不同應用場景。DEL Terra U 為電網級一體式全液冷儲能系統，採用模組化設計，確保單簇停機不影響整體運行，並整合於 20 呎貨櫃，提供高達 5 MWh (5,000 度電) 的儲能容量。DEL Terra C 針對工商業應用，提供一體式機櫃型儲能方案，可迅速部署並預留擴充空間，加速企業導入儲能技術。在安全性方面，系統內建灑水與防爆機制，符合消防指引與 VPC 法規，並通過 UL 9540A 及儲能系統安全認證，多層防護確保運行穩定。DeltaGrid AloT 能源管理系統專為充電樁、儲能系統及光儲整合提供獨立管理與運作功能。透過數據監控、狀態診斷、報警通知及遠端調控，管理者能夠即時掌握設備運行狀況，進一步優化管理效能與資源調度，提升整體能源使用效率。

在現有的儲能技術中，目前市場主流是鋰電池，製氫產業的規模龐大，台達具備電力電子及散熱的核心技術，加上取得領先業界的 Ceres 氫能源電池堆的技術轉移，再搭配上下游供電端的高效電力轉換系統，實現『端到端』解決方案。在工業領域，台達推出半導體設備用高壓精密電源，並提供電子測試儀器及工廠自動化測試系統。其中，中壓變頻器系統效率高達 98.5% (不含變壓器) 且高相容性，助力企業提升能源利用效率與製程效能，加速產業轉型升級。在視訊技術領域，台達持續推動 8K 投影應用發展。台達 8K 投影系統具備 37,000 流明亮度與 2,000:1 高對比度，超高分辨率的細膩畫質與精準色彩，不僅提升影像呈現品質，更加速影視、科學與產業應用的創新發展，持續推動影像科技邁向新里程碑。

高效率 3kW 單相充電器、高效率 4.35kW 單相充電器、高效率 4.35kW 太陽能充電器(非隔離型)、高效率高密度 6kW 三相充電器、日本 IP65 高效率自然冷卻 2kW/3kW 可並聯型單相充電器、大型數據機房之高效率 97.5% 1000/1250kVA 415V 不斷電系統、新一代高效率 97.5% 模組式不斷電系統、高可靠度工業型 20-120kVA 不斷電系統、新一代高效率 1-3kVA UPS、數據中心應用 40kW 液對氣冷卻液分配裝置以及 1.5MW 液對液冷卻液分配裝置、48kW 預製型 All-in-one 資料中心及 1.8MW 預製型電力貨櫃、第七代三頻家用無線路由器與企業用無線基地台與支援多重頻段連接模式的網狀連接功能、10G/25G 企業級乙太網匯聚交換機並支援高瓦數的乙太網路供電功能、多千兆 PoE++ 工業用乙太網路交換機、Intel/AMD x86 Based 網路安全設備、ARM Based 軟體定義廣域網路路由器、800G 雲數據中心水冷導熱板高速交換機。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研發費用

民國 113 年之研發費用：新台幣 41,574,772 仟元。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短期將繼續開發新產品，投入垂直整合及解決方案業務之發展，並整合不同事業單位產品及能力，以開發新的套裝解決方案及系統整合方案，擴展區域團隊技術及服務人才、加強系統化管理及自動化分析，將台達從提供產品轉型為更具附加價值之整體解決方案，同時持續提升產品品質與成本控管、推動生產自動化、先進環保法規之符合、縮短產品設計時間、縮短接單到交貨週期、擴大全球交貨彈性。

長期將持續投入研發資源、提升研發效率、加強專利之申請及有效性、延伸產品應用及降低生產成本；並持續深耕汽車電子、醫療電子、工業自動化、樓宇自動化、資通訊基礎設施及能源基礎設施等業務領域。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台達主要客戶皆為國際廠商，產品銷售地區及服務範圍遍佈全球各地，而台達主要業務又可分為電源及零組件、交通、自動化及基礎設施及四大範疇，以下就主要業務類別概略分析：

1. 電源及零組件

憑藉累積超過半世紀的電力電子技術專業，台達在電源管理與散熱解決方案領域始終保持在業界領先地位。近年來，全球晶片大廠紛紛推出支援 AI 應用的高算力晶片，帶動電源供應的需求大幅攀升，同時對於電源的關鍵規格，如：瞬間功率、功率密度與能源效率等要求也日益提高。

台達掌握關鍵技術，在資料中心和伺服器電源方案、及 GPU 電源轉換方面，皆有重要新品領先同業上市。在資料中心機櫃電源方面，台達符合開放運算計畫第三代開放式機櫃（ORV3）標準的最新機架式電源，輸出電力已達 33 kW（21 吋 10U），相較民國 112 年的 18 kW 機型，輸出功率提升超過 83%，能源效率亦可高達 97.5%。除此之外，台達更領先業界，率先將 21 吋 33kW 機架式電源縮小至 19 吋（1RU）的規格，支援目前市面現有資料中心伺服器進行 AI 轉型或升級。為因應 AI 伺服器在處理高速且大量數據的瞬間對電網造成的極大負擔，進而導致伺服器超載斷電的風險，台達全新推出 19 吋（1RU）與 21 吋（10U，符合 ORV3 標準）機架式高功率 PLSS。該裝置內建鋰離子電容，具備整流濾波與備援電力功能（輸出功率 20kW，可持續 15 秒），能穩定 AI 伺服器電力系統並確保高效且穩定的運轉。此外，針對 AI 晶片板端的直流電壓轉換（從 50V 降至 12V），台達亦推出 8kW 直流電源分配板，由兩個 4kW 直流電源模組組成，為伺服器內的兩組 GB200 超級晶片供電，最高可提供 14.4kW 輸出功率，並具備高達 98.2% 的電源轉換效率。

而在資料中心的散熱領域，台達更橫跨了氣冷及液冷兩種技術的產品佈局，能靈活應對新建及既有資料中心不同的基礎設施需求。針對 AI 浪潮持續推升散熱需求，台達更推出專為最新一代 AI GPU 與 CPU 設計的液冷冷板模組（Cold Plate Loop），該模組採用了先進的微通道冷板設計，搭配均衡液體流量的技術，確保系統在高效運行的同時，也具備卓越的散熱性能。此外，液冷機櫃的核心裝置—高效能冷卻液分配控制器（Coolant Distribution Unit）亦進一步提升了整體液冷機櫃的效能表現。台達的液冷散熱產品已陸續通過全球主要 CSP（雲端服務提供商）與 ODM（原始設計製造商）的承認，並進入生產階段。隨著市場對 AI 伺服器及機櫃需求的持續攀升，預計這些產品亦將逐步擴大出貨規模。

在被动元件方面，台達在民國 113 年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於民國 114 年 1 月斥資 6,850 萬元美金，向日本上市公司 Alps Alpine Co., Ltd. 及其子公司 Alps Electric Korea Co., Ltd. 取得功率電感及粉末材料相關業務，涵蓋生產及研發設備、相關專利及智慧財產權等資產，並計畫將這些資產與台達子公司乾坤科技多年來累積的磁性元件技術結合，實現技術與市場綜效。Alps Alpine 獨特的粉末材料專利技術，有利於開發低損耗性的功率電感，提高裝置與設備的能源效率，預計此收購案將進一步強化台達被動元件在資料中心、AI 高速運算、邊緣運算、電動車、智慧手機，以及新一代資通訊產品等領域的應用布局。

2. 交通

儘管民國 113 年全球電動車市場仍持續成長，在中國以外的市場增速則較前兩年有所放緩。值得關注的是，由於電動車充電設施的區域性普及化未跟上市場的發展步伐，市場需求呈現出多元化的趨勢。各大車廠在未來 5 年的佈局策略，逐漸從專注於純電動車（BEV）轉向至純電（BEV）與插電式混合動力車（PHEV）雙軌並進，部分車廠更將重心轉移至 PHEV 的開發，以應對市場的變化與挑戰。

台達目前正與幾家主要車廠合作，積極地合作開發插電式混合動力車（PHEV）的動力系統相關產品，並協助客戶縮短產品上市時間；與此同時，電動車驅動系統的集成化（X-in-1）也逐漸成為行業裡的新趨勢。台達受德系前三大車廠的委託開發新一代的集成系統，部分產品已應用於歐洲上市車型，未來幾年內將逐步推向全球，預計將成為交通事業群重要的營收來源之一。

3. 自動化

在工業自動化領域，台達推出數位雙生 (Digital Twin) 解決方案，在新產品導入階段預先完成設備規格測試與產線規劃設計，實現虛實整合，並應用於產品設計、設備調試及量產的全生命週期。此外，透過虛擬機台開發平台 DIATwin 建構產品工序的虛擬設備，自動生成生產參數並結合 AI 運算進行優化，可減少新產品導入試做時間達 50%。搭配模組化設計的實體設備，該方案已成功協助台灣某電子組裝大廠縮短超過 80% 的調機時間，幫助客戶加速新產品量產時程。同時整合軟體 Line Manager (產線管理員) 應用於產線製程，以整線維度即時管控產線，可提升產能 3 至 4 倍，減少材料浪費，實現節能減碳。

此外，全新建設的中壢六廠將成為台達智能製造創新中心，除了提供虛實整合教育訓練，透過機聯網技術傳遞設備數據，自動生成最佳化加工路徑並於虛擬平台模擬，可協助客戶熟悉設備運作並規劃整線導入，加速邁向未來工廠。

另一方面，台達耕耘樓宇自動化業務多年，不僅成功將台達的解決方案應用於商用建築，亦逐步延伸至更複雜的園區場域。民國 113 年，台達為臺灣港務公司臺中分公司於臺中港導入智慧園區解決方案，以單一管理平台整合中央監控、安防監控、智慧路燈與智慧能源等系統，為港區內多元設施及設備提供即時監控與管理，在提升效率的同時，並保障了港區安全。智慧能源管理平台整合用電、用水及再生能源資訊，並呈現碳排與綜觀能耗數據，其高擴充性系統架構可支援未來電動車充電及儲能系統整合，助力臺中港邁向智慧港灣及低碳永續的未來願景。

4. 基礎設施

在資通訊基礎設施方面，面對高速成長的資料中心建置需求，台達憑藉深厚的電力規劃經驗與完整產品線，打造覆蓋中壓市電至伺服器的高效率、高彈性供電系統，有效協助客戶節省營運與時間成本。針對 AI 運算所帶來的熱能挑戰，台達更推出橫跨氣冷與液冷的系統型解決方案，包括可升級現有氣冷資料中心的空氣輔助液體冷卻方案 (Liquid to Air Systems)，以及能同時處理數十台 100kW 以上高密度機櫃散熱需求的 1.5MW 冷卻液分配裝置 (Liquid to Liquid CDU)，支持客戶在複雜多變的應用環境中穩定運行。

在能源基礎設施領域，台達不僅與法國麥當勞攜手，在超過 700 家餐廳安裝 200kW 超快充電站，滿足消費者的即時充電需求，同時也因應電動車市場成長，推出符合歐規標準的 500kW 超快充電器 UFC 500。在再生能源與電網整合方面台達也積極參與，為 MOVE ON Energy GmbH 提供了 3,500 台 Delta M125HV 太陽能逆變器，成功應用於歐洲最大的太陽能發電廠，每年生產的綠色電力足以供應 20 萬戶家庭，為減緩氣候變遷做出重要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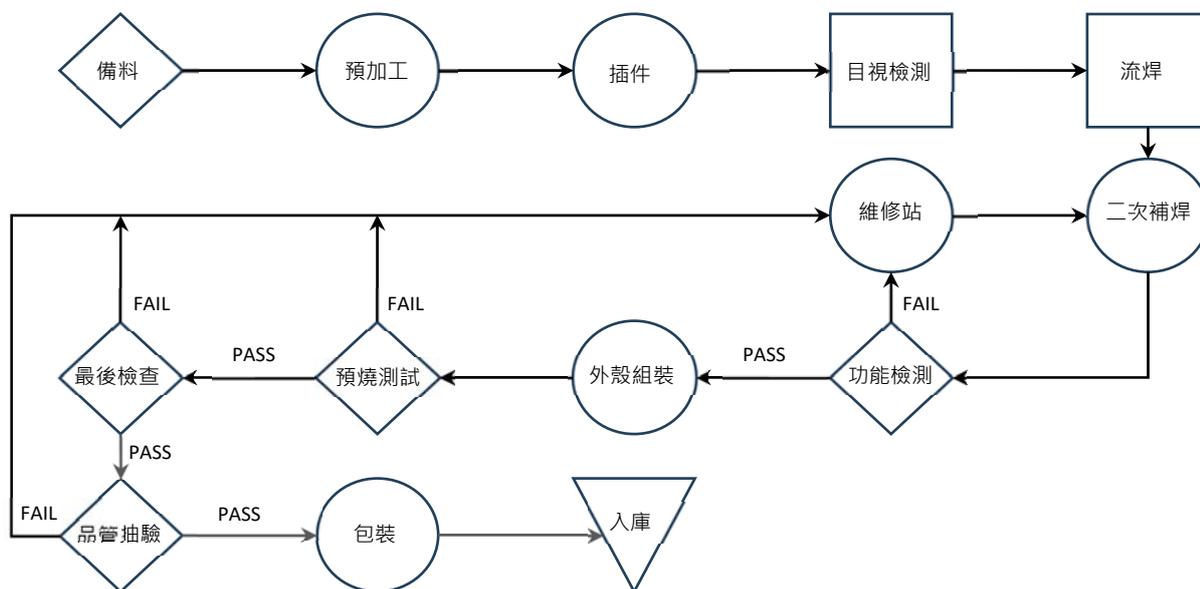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 主要產品 | 用途 |
|-------------------|--|
| 電源及零組件- 電源及系統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換式電源供應器：為一種將輸入的交流電或是直流電轉換為一組或多組輸出的穩定直流電壓之外接式供電裝置。其特性是高轉換效率、高功率密度以及提供多種電源安全保護功能。廣泛使用在各類資料中心設備、5G 通訊、網通系統、人工智慧與企業用伺服器電腦、雲端運算、邊緣運算、工作站電腦、桌上型電腦、辦公室設備、消費性產品等。 2. 電源適配器：為一種將輸入的交流電轉換為一組的大功率的穩定直流電壓之攜帶式供電裝置。其特性是高轉換效率、高功率密度、小體積以及提供多種電源安全保護功能。廣泛使用在各類攜帶型電腦、穿戴式設備、行動電源、遊戲機等消費性產品。 3. 直流電轉換模組：為一種將輸入的直流電壓調整為特定的穩定直流電壓輸出之電源模塊。其特性是高轉換效率、高功率密度以及提供多種電源安全保護功能。廣泛使用在各類資料中心設備、網通系統、人工智慧與企業用伺服器電腦、雲端運算、邊緣運算、工作站電腦、電動載具、航太設備等。 4. 電池換電站與充電模組系統：為一種高效率之小型電池充電站，具備同時對多個電池進行充電的功能，可應用於室內和室外的環境使用。其內為以交流/直流轉換為單組輸出直流之充電模組系統，具體積小、重量輕、高效率、高防水性之特點。 |
| 電源及零組件- 零組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扼流線圈：憑藉在金屬粉末加工、微粉成型和線圈成型技術方面的知識和專業知識，為生產完整系列的高飽和度、低 DCR 和高功率扼流線圈，廣泛應用於手持式裝置、伺服器及車用 DC-DC 電源。 2. 高功率磁性元件：擁有高功率磁性元件產品設計與製造的技術專長，產品包括：AC-DC 電源用變壓器、DC-DC 轉換器用變壓器、平面變壓器、功率電感、濾波電感、電抗器，廣泛應用於基地台、資料中心、伺服器、工業、與車用領域。 3. 晶片電阻、電流感測電阻：配合手持式裝置輕薄短小趨勢、與高密度安裝的要求，開發出一系列的電流感應電阻，擁有體積小、高精度、低溫度係數的特點。 4. 分流器與分流器模組：分流器及分流器模組主要是應用於純電車與插電混動車的高壓電池之電池斷開單元(BDU)，作為量測電流使用，相較於傳統的霍爾感測器，可達到更高精度及瞬間超電流之量測。 5. 電源模組：高度整合主動與被動元件，提供運用於消費性電子、資料中心以及汽車電子之省空間、高效率電源模組。 6. 5G 毫米波天線模組：透過整合天線、波束成形 IC 以及機構設計，此 5G AiM 模組可以在更小的尺寸達到更高的功率，並應用在戶外智能電線桿上 5G 毫米波 OPEN-RAN 的系統應用。 7. 5G 及高速低損耗軟板模組：在 5G & AI 伺服器大型資料中心，需要透過低損耗微小化的 FPC 解決 PCB 高速傳輸損耗以及傳統線束機構組裝的設計挑戰，此創新的 FPC module 主要針對 5G 毫米波 AiP、PCI-E 以及高速乙太網路 112GT/S 的應用提供高整合性的方案。 |
| 電源及零組件- 風扇暨熱傳導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伺服器與資料中心冷卻風扇：台達提供符合目前風冷/液冷AI伺服器需求的風扇產品，並持續研發符合下一代散熱需求的風扇產品，持續提供高效能、省電、低噪音的散熱方案。並為IT機架提供具有熱插拔功能的高效風扇產品，包括用於空氣輔助液體冷卻 (AALC) 系統的風扇牆。 2. 伺服器與資料中心應用散熱器：針對 Intel/AMD/NVIDIA CPU 與 NVIDIA/AMD/Intel GPU 之高效運算伺服器平台，符合開放運算計畫 (OCP) 之雲端資料中心標準平台等各式散熱解決方案之高效能AI伺服器、高速運算資料中心解決方案，目前 CPU 晶片可以支援到 650 瓦，GPU 晶片可以支援到 1KW 以上的功耗，同時積極開發 1KW 以上的散熱解決方案。 3. 通訊與網通應用散熱器：AI伺服器對高頻率和高速傳輸的需求觸發了先進光學通信和散熱要求的激增。目前，台達提供全面的散熱解決方案和技術服務，可以為基站設備系統提供最佳的散熱解決方案。台達的通信產品可以定制以匹配各種散熱組件和芯片，提供全面高效的散熱解決方案，增強整體通信效率。 4. 汽車電池散熱風扇：提供混合汽車動力之電池管理的高性能冷卻和散熱冷卻風扇，以滿足混合動力和電池產品的低能耗高效能和長壽命要求，提高電池模組性能和壽命。更能有助於增加車輛的續航里程與燃油效率，有助於減少二氧化碳排放和其他有害環境污染物產生。 5. 水冷散熱解決方案：完整水冷產品解決方案，包含CDU、分流器、管路及水冷板。可廣泛應用於AI運算機器、雲端設備、伺服器、通訊及工業設備等。 6. 薄型/微型風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發下一代可攜式產業的薄型/微型風扇，提供高解熱性能，高聲音品質及高效率解決方案。 (2) 可攜式產品的系統尺寸走向薄型化、微型化與輕量化，解熱的密度越來越高，需要高性能搭配輕量的散熱需求。 (3) 可攜式產品如個人隨身裝置 (筆電、手機及XR)，對於產品效能與噪音的用戶體驗更加重視，因此需要新一代靜音高效的風扇產品。 (4) 全球針對節能減碳的議題越來越重視，需要環保可回收及高效率的省電散熱產品。 7. 商用冷櫃用風扇及馬達：高效率EC風扇和馬達在商用冷櫃中扮演關鍵角色，優化葉形設計可提供均勻的冷氣循環，確保冷 |

| 主要產品 | 用途 |
|----------------------------|---|
| 電源及零組件- 風扇暨熱傳導 | <p>櫃內部溫度穩定，減少能量浪費。高效馬達則能減少電力消耗並延長馬達壽命，降低運行成本。此外，這些技術還能加速降溫過程，保持食品新鮮，對商業運營至關重要。</p> <p>8. 室內空氣品質：建築空間用的節能智慧型換氣扇、多功能暖風扇、高效率直流吊扇、全屋新風系統。</p> |
| 交通- 電動車方案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車載充電器：適用於家用 100~240V 交流電轉直流電，為插電式油電混合動力車與純電動車高壓電池充電。輸出功率範圍：~22kW 效率高於 94%。支援 CAN 通訊。 2. 車載輔助逆變器：將 12V 直流電轉換為 110/220V 交流電，供一般電器使用。輸出功率範圍：150W~400W，效率高於 90%。支援 LIN 通訊。 3. 車用直流電源模塊：電動車及油電混合電動車，將高壓電池直流電轉為 12V，為整車電源系統供電。輸出功率範圍：2.5KW 效率高於 94%。支援 CAN 通訊。 4. 車載整合充電模組：結合車載充電器與直流電源模塊，包含交流電轉直流電功能，為電動車高壓電池充電，以及高壓轉低壓直流電功能，並能提供 12V 電池電力。此整合方案可同時節省車上空間與重量並提升成本競爭力。 5. 馬達驅動器：是一種將直流電源依整車動力需求轉換成可變電壓與頻率的交流電來驅動車載馬達的裝置，其特性是具雙向電力潮流模式、高功率密度與高效率。其應用範圍遍及電動車及油電混合車等。 6. 驅動用電能轉換器：是一種將直流電源依整車動力需求轉換成可變電壓的直流來供應車載電機驅動器的裝置，其特性是高功率密度與高效率。其應用範圍遍及電動車及油電混合車等。 7. 驅動馬達：提供混合動力汽車驅動與發電回充，並提供純電動車用驅動動力。 8. 輕混馬達驅動整合型電動車動力系統：該模塊用於輔助 ICE 車輛的停止和啟動功能。同時它可以在加速時提供輔助動能或者在短距離內驅動車輛，使用於 48 V 電池。 |
| 自動化- 樓宇自動化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Red5 BACnet 控制器：Red5 是下一代本地 BACnet 控制器，具有安全且可擴展的物聯網連接。Red5 產品線取代了我們傳統的 DSC 和 DAC-E 控制器，透過增加的記憶體和 I/O 模組化提供更快的處理速度和靈活性。 2. iBMS 智慧營運維護平台：iBMS 支援 BIM 3D 模型，通過與各個建築設備子系統通訊，取得各種訊息，協調子系統的運行，並提供管理人員以綜合的監控和管理平台，藉助該平台，管理人員可以方便地了解建築物內的各種訊息，可以方便地監控建築內各子系統的運行。 3. iCMS 智慧園區管理系統：iCMS 平台整合台達之可再生能源、充儲能源調度、碳排管理、建築自動化控制、安防監控、智慧交通及物聯網通訊系統，對園區營運做統合分析調度，強化營運效率與服務水準。 4. 智能會議室環境控制：物聯網架構，可整合空調、照明、投影機、投影螢幕、電動窗簾、室內空氣品質偵測器等會議及物聯網設備，一鍵切換使用情境，提供全自動化的會議室體驗，並滿足未來擴充性。 5.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台達 UNO 系列多合一室內空氣品質偵測器可具備控制功能，直接整合各種空氣改善設施如新風機、全熱交換器、空氣淨化機等，成為完整的自動化空氣品質監控解決方案。 6. 影像監控管理系統：可收錄符合 ONVIF (Open Network Video Interface Forum) 格式的網路攝影機串流，並提供即時影像監控、AI 影像分析、影像回放下載、電子地圖、事件告警、事件查詢、權限控管及設備管理..等功能，可結合電視牆將影像在大螢幕上自動輪流播放，適合樓宇、工廠、車站、街道等各式場域的影像監控。 7. 門禁管理系統：利用 RFID 感測與人臉辨識，提供縝密的，適合各式出入口的人、車門禁管制。 |
| 自動化- 智慧安防雲 | <p>AI 賦能的 Vortex 雲端安防服務，輕鬆管理全球各地的所有攝影機，從當地到跨地域各區分公司，無需額外伺服器即可迅速擴展並統一集中管理，享受無縫即時系統健康警報，輕易達成異地備援與 OTA 自動更新軟體。創新的 AI 功能，實現先進影像分析與即時警報，達到邊緣 AI 與雲端的完美結合，有效提升運作效率。支援友商符合 ONVIF Profile S 標準之機種，透過 NVR 無痛橋接至台達雲平台。</p> |
| 自動化- 照明解決方案 | <p>LED 天井燈：安裝於大賣場天花板的高瓦數照明燈具，可讓走道、天花板以及貨架獲得合適的照度，以提供購物者舒適的照明品質。產品透過能效提高、光學設計以及導入循環經濟特性，來達成永續、節能、減碳的效益。</p> |
| 自動化- 工業自動化 | <p>工業自動化解決方案提供工廠在生產及製造流程中，一套自動且整合性的系統，其用途為自動化生產作業流程。</p> |
| 基礎設施- 資通訊基礎設施 | <p>提供電信基礎設施以及資料中心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電信基礎設施包含通訊電源、控制器、機櫃、散熱系統、網路通訊設備以及遠端監控系統。在資料中心基礎設施提供: AC/DC/HVDC 電源，液冷、氣冷散熱方案以及配電系統、網路通訊設備以及資料中心管理軟體，並提供預製型資料中心解決方案。</p> |
| 基礎設施- 能源基礎設施暨 工業解決方案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動車充電設備：提供電動車充電服務，將市電轉換為適合車用的電能。充電樁內建電能轉換模組，可調整輸出電流與電壓以符合車用電池需求，並透過通訊介面與後端管理系統連結，進行充電狀態監控與資料傳輸。V2G 充電樁具備與電網互動功能，執行負載調整和需求反應，以協助達成電網平衡。 2. 模組化直流快充設備：提供 50kW 至 2.4MW 輸出功率，適用於各類車輛充電作業。 |

| 主要產品 | 用途 |
|----------------------------|--|
| 基礎設施- 能源基礎設施暨 工業解決方案 | <p>3. 太陽能逆變：完整的太陽能變流器產品線，適用於住宅、商業建築、工業廠房及百萬瓦級電廠，支援市電併聯架構，滿足不同規模的光伏發電需求。</p> <p>針對地面電網應用，推出 225Kw-350 kW 三相太陽能逆變器，採用 PowerPlus 設計，提升 50% MPPT 效率，並在 40°C 環境下保持全功率運作。設備具備 SCR ≥ 1.15 運行能力、低於 30 毫秒的無功響應，優化電網穩定性，降低建設與線路損耗。內建 PLC 技術，簡化布線與診斷流程，提升運營效率。</p> <p>針對工商業與住宅，台達開發高效能逆變器以及逆變器和儲能系統，提供多種功率選擇，採用模組化設計，提升擴充性，適應各類安裝場域。</p> <p>4. 儲能：一站式服務提供儲能案場建置諮詢，儲能解決方案以及運維服務。儲能解決方案包含功率調節系統 (PCS)、電池儲能系統(BESS)、配電盤、控制系統與能源管理軟體 (EMS) 等，全面滿足工商業和發輸配電力事業等不同領域的應用需求。</p> <p>5. 中高壓變頻器：使用變頻器調速馬達可減少電網損耗，降低啟動電流對電網的影響，減少馬達與機械設備的磨損，進而降低維護成本。台達中高壓變頻器可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並優化設備運行，為企業實現節能與生產效能提升。</p> <p>6. 工業電網電子檢測解決方案：採用台達開發的測試軟體平台為核心，整合測試設備與能源回收系統，確保測試數據準確、反應即時、易於判讀，簡化工廠檢測流程。系統具備高效率與彈性，可依不同工況自動調整，支援工業製程的監控與品質管理。</p> |
| 基礎設施- 視訊 | <p>1. 投影解決方案：滿足各類型的投影應用，如互動投影、大型融接投影及 3D 建築投影。</p> <p>2. 大型監控屏幕解決方案：台達創新的高流明投影箱體結合分佈式顯示控制系統 (DVCS) 為大型監控屏幕提供最完善的解決方案。</p> |

(三)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四)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台達產品主要材料來自半導體元件、被動元件及部份機構元件。台達所使用的元件供應，皆與主要供應廠商簽訂年度用量採購合約，維持購料成本之穩定，並根據預測之接單數量，由供應商規劃及保留未來三個月之產能需求，且預備數週之原料庫存量，可確保供貨之充足。

(五)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合併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資料

台達集團業務範疇廣泛，產品眾多，連帶所需原物料及供應商亦眾多，民國 112 年度及民國 113 年度對單一外部供應商之進貨額均未達合併進貨總額之 10% 以上。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合併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銷貨客戶資料

台達集團業務範圍橫跨電源及零組件、交通、自動化與基礎設施四大範疇，產品眾多，銷售對象分散，民國 112 年及民國 113 年度並無任一銷貨客戶超過 10% 以上。

▶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14 年 3 月 31 日

| 年度 | | 112 年度 | 113 年度 |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3 月 31 日 (註) |
|-----------------------------------|----------------|--------|--------|-----------------------------------|
| 員 工 人 數 | 技術人員(工程類) | 7,315 | 7,888 | 7,936 |
| | 管理及業務人員(含行銷人員) | 3,138 | 3,317 | 3,338 |
| | 作業員(含產線協作) | 1,865 | 2,021 | 1,997 |
| | 合計 | 12,318 | 13,226 | 13,271 |
| 平均年歲 | | 38.3 | 37.6 | 38.4 |
| 平均服務年資 | | 8.2 | 8.0 | 8.0 |
|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 | 博士 | 2.1% | 2.1% | 2.0% |
| | 碩士 | 46.9% | 47.0% | 47.5% |
| | 大專 | 34.4% | 33.4% | 33.2% |
| | 高中 | 10.4% | 12.8% | 12.9% |
| | 高中以下 | 6.2% | 4.7% | 4.4% |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資料。

▶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總額

本公司無因環境污染事件遭受損失或環保單位稽查處分。

(二) 因應措施

關於台達具體的環保作為，詳見第參章中的「致力環保節能」章節。

(三)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

針對廠區污染防治及節能減碳，未來三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 | 預估環保支出金額 | 預計產生效應 |
|----------|----------|------------------------------------|
| 廢氣處理 | 848 | 維持處理系統效能，妥善處理廢氣，減少廢氣中有害物成分，達成環境保護。 |
| 廢水處理 | 3,187 | 維持廢水處理設備效能，監控廢水排放水質，掌握放流標準。 |
| 廢棄物處理 | 19,457 | 妥善處理廢棄物，達到資源有效利用，減少其對環境衝擊。 |
| 節能設備設置 | 24 | 降低能源使用，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
| 其他環保支出事項 | 3,742 | 改善環境品質，減少環境衝擊。 |

(四) 台達因應歐盟危害物質禁限用指令 (RoHS) 情形

在產品中限用有害物質的相關議題尚未引起普遍重視時，台達便已察覺環保議題勢必為未來之趨勢。為了對地球環境多貢獻一分力量，台達於民國 89 年就開始導入第一條使用無鉛焊錫的生產線，並且於民國 91 年訂定了台達環境相關物質管理標準 (10000-0162)，將歐盟 RoHS、REACH、POPs(持久性有機汙染物)等納入管理，並依據國際最新動態，持續修訂此管理標準。

除此，台達亦主動了解客戶要求，建立管理體系及管理規範，透過 ISO 14001、QC080000 有害物質管理系統及台達環境關聯物質 ERS (Environment Related Substance) 管理平臺，以最佳化環境關聯物質的管理，確保台達產品能完全符合相關規範或要求。

台達各生產廠區均具備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或 IECQ QC080000 有害物質流程管理系統認證，確保台達的有害物質管理規範在供應鏈中有一致的執行標準。台達內部則有完整的有害物質控管流程，從材料評估到生產料號管理均經由 PLM (Product Lifecycle Management) 進行流程及文件管制。同時，台達以 Delta EC 供應商交流平台為介面，公布最新的有害物質管理規範新供應商評鑑均會確認廠商管控標準符合規範，並簽署相關合約。

配合台達產品的多樣發展，台達持續關注各式各樣的有害物質相關規範，舉凡歐盟的電子產品主力法規《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in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 Directive，簡稱 RoHS)、《關於化學品註冊、評估、許可和限制法規》(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z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簡稱 REACH)、《持久性有機汙染物法規》(POPs Regulation)、汽車業界主流的《全球汽車申報物質清單》(Global Automotive Declarable Substance List，簡稱 GADSL)、美國加州第 65 號法案 (California Proposition 65，簡稱 Prop65，正式名稱《安全飲用水和有毒物質實施法》[Safe Drinking Water and Toxic Enforcement Act])、美國環保署《毒性物質控制法》(Toxic Substances Control Act，簡稱 TSCA) 清單、加拿大《特定有毒物質條例》(Prohibition of Certain Toxic Substances Regulations, 2012 (SOR/2012-285)) 到日本《化審法》(化學物質審查及製造管理法，Chemical Substance Control Law，簡稱 CSCL) 等，皆會提前關注，且於法規開始前至少一年納入管理規範及落實導入。

►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福利措施實施情形：

台達屢獲全球與區域性人力資源獎項殊榮，展現卓越雇主魅力，彰顯雇主品牌理念的推廣成效，並體現在不同地區對人才培育、創新以及企業社會責任的持續投入：

- (1) 台達入選富比世雜誌(Forbes)「2024全球最佳雇主排行榜」名單，成為台灣僅有的14家上榜企業之一；民國113年度獲選新加坡「2024 HR Excellence Awards-雇主品牌銀獎」；連續三年蟬聯中國區 HRoot Awards「卓越雇主」，並獲得「卓越社會企業」的殊榮，肯定以人為本的企業文化思維，打造優質工作環境有成。
- (2) 民國113年度榮獲《台灣企業永續獎》、《永續報告書金獎》等七項領袖級大獎，積極深化人文與社會環境共融、共生、共好，落實人才永續發展。
- (3) 榮獲民國112年度教育部體育署運動企業認證標章，落實員工運動習慣，實踐運動企業之精神。
- (4) 台達致力於員工健康照護，提供優於法規之健檢服務，並透過系統化健康管理模式，推動肥胖及三高等慢性疾病之防治，民國113年推出全新體適能系列活動，包含「健康齊步走」、「一起爬梯趣」及「舒活瑜珈班」，並設計團體競賽於活動中，增強員工參與感並有助於維持動力，逐步養成日常運動習慣，年度參與人次共計 8,822 人。
- (5) 續以民國112年度規劃之「PLUS策略 台達+你，一起共好」為主軸，融合數位轉型及擁抱多元共融理念，開發以員工為主體的新穎體驗，促進員工健康賦能(Empowerment)，實踐工作熱情之外更能享受生活。

圖：PLUS strategy

【PLUS策略 台達+你，一起共好】



以「PLUS策略 台達+你，一起共好」為主軸，規劃之福利措施如下：

「Preventive Healthcare」：全方位健康促進及管理，形塑健康知識並內化於日常生活

- (1) 民國109年度起內部平台推展健康資訊，以知識-態度-行為理論為基礎(KAP Model)搭配時下議題，形塑健康知識並內化於日常生活中。民國112年推出每月「健康智慧家」與每季「健康E點通」，破解常見的醫療迷思。民國113年拓展新媒體管道，每季由健康管理中心與駐廠醫師錄製Podcast，以時下議題及貼近同仁需求為出發，完訓與瀏覽人次達27,467，較民國112年成長5%。
- (2) 內部網站設置職場爸媽補給站，提供政府生育補助資訊及公司福利健康資訊；民國113年實施母性保護關懷共241人次，協助孕產同仁安心工作，並贈送溫馨祝福好孕禮；各廠皆設置標準配備哺(集)乳室與友善停車位，提供舒適空間及完善配套措施，鼓勵產後同仁持續哺育母乳。
- (3) 以健康理論為基礎，認識潛在的危險因子，促進健康行為及溝通，民國113年辦理戒菸活動，參與戒菸門診人員的戒菸成功率達64.7%，高於國健署統計戒菸成功率30%。

「Work-Life Balance」：建構友善職場環境，實踐運動企業精神，期以達到工作與生活平衡

- (1) 台灣榮獲體育署民國112年運動企業認證，透過多元創新團體合作競賽，集結社團資源及人力，從業界唯一的熱血龍舟賽、台達盃球類競賽，與電子運動競技的「跑跑卡丁車」，到民國113年台達首辦一日全壘打棒球活動，為鼓

勵女性員工參與，設計加分機制，以團隊競賽方式凝聚向心力，總參與達3,087人次，共同為團隊爭取榮耀。

(2) 民國113年新成立職場爸媽社團，旨在搭建一個溝通及互相學習的平台，鼓勵社群交流來提升員工歸屬感。

(3) 於民國114年1月於各廠設置心理諮商室，除提供員工心理健康支持外，更有助於推動正向的企業文化，讓員工感受到關懷和支持，從而提升團隊合作精神和整體氛圍。

「Unique Experience」：以員工為主體的創新體驗，創造台達專屬感

(1) 自民國111年度起首創台達專屬雲端軟體的「達鐵人線上運動會」，以行動支持運動科技的趨勢；民國112年擴大設計多元任務和獎勵方式，以「Delta Go」手機 App 推展集點活動，透過設置健促活動等任務關卡，提昇員工健康水準及促進身心發展，以互動及遊戲化的方式增進員工健康意識與促進行為改變。

(2) 民國113年辦理第二屆南洋嘉年華文化體驗活動，總計658人參與，以文化共融為出發，新增異國服飾體驗並展現個人特色，舉辦東南亞最盛行的藤球比賽，承載著豐富的文化底蘊，藉此促進文化交流。

「Social Welfare」：秉持「環保節能愛地球」的經營使命，重視地球共生，以節能為核心，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1) 民國113年以《永續綠色生活》為主軸，設計四大專區-永續講座、減碳專區、公益捐物、助力圓夢，將永續理念與社會議題結合，並符合多元共融理念來觸及多元社福單位，捐贈的物資數量創下新高達到7,559件，受贈單位為全台15家社福團體，預計受惠人數近6,500人，較民國112年募集件數成長114%，持續發揮正向影響力。

(2) 連續七年榮獲經濟部Buying Power社會創新產品及服務採購獎，靈活運用企業資源來解決社創企業所耕耘的社會問題，產生一加一大於二的槓桿效益，達到互利雙贏的效果，共創永續新願景。

2. 進修、訓練及發展

台達期待透過員工不斷精進以及自我提升帶動公司持續成長。在人才的發展上持續投注更多資源，並強化發展機制以及擴展學習管道，透過多元方式發展員工，鼓勵自主學習。提供職涯雙軌制的選項，同仁可因公司需求、個人意願與能力，確認朝管理職或純技術專業職前進。民國 112 年開始執行「全球外派輪調加速政策」。此政策目的為讓有潛力晉升到關鍵職級管理職的同仁，在晉升前就能擁有需要的相關外派輪調歷練，歷練條件分為三大項：跨功能、跨組織、跨地區。此政策結合晉升制度，將加入到年底晉升的審核條件。同步也與各區協作，提早為關鍵人才職涯佈局，確保人才承擔重要職責時，能有相對應的經驗與磨練。亦訂定晉升專業職的判斷指標，做為技術委員會及人事評議委員會的審核參考。

持續投資新型學習管道：民國 113 年台灣培訓支出達新台幣 3,915萬，為使同仁持續且有效學習，台達積極鼓勵增加自辦課程班次。更因應企業轉型及疫情帶來的學習型態改變，加強並持續發展與導入線上課程資源。

(1) 三大策略重點課程發展：依據公司策略規劃之「領導力」、「專業力」與「業務力」三大學習重點規劃對應學習與發展項目。透過人才發展的領導力發展委員會與全球職系委員會，並依據各階層別所須具備之能力，據此重新定義新的訓練發展體系架構。

a. 領導力：因應公司轉型策略及新版管理職能 (Leader Quality)，全面調整學習與發展架構，設計各階領導與管理課程，民國112年導入的全球管理訓練領導品牌 CrossKnowledge 30堂中、高階與共通管理線上課程。因效果良好，民國113年持續辦理。另外，依據「講師管理辦法」持續推動高階主管每年需開辦至少一門實體或線上課程促進知識分享，民國 113 年高階主管授課達成率為 99%。

b. 專業力：民國113年因應全球 ESG 的浪潮而新增第 12 個職系：ESG 職系。台達全球 12 個核心職系(全球供應鏈、品質管理、資訊管理、人力資源、電力電子、軟硬體、機構、業務行銷、全球製造、財務、法務、ESG) 旨在定義核心能力、協助該職系同仁提升專業，並邀請內外部專家提供線上直播、實體或eLearning學習資源，各職系並會透過此網絡串聯資源，達成綜效。訓練人次將近 25 萬人，相較去年提升192%，學習時數達56萬小時。民國113年更將課程資料雙語化，推展至全球，雙語課程比例提升至31%。

c. 業務力：全球業務行銷職系委員會依台達六大區域之業務銷售流程強化共同能力，主題包含顧問式銷售、品牌、銷售流程等超過80堂e課。民國 113 年知識管理平台(DMS)優化智能搜尋功能，有效協助員工在 88 萬筆

資料中，快速擷取重點知識與管理文件。全球業務人員亦可透過此系統快速找到相關業務對接窗口，大幅提升效率。

- (2) 提供多元自主學習資源：照顧員工不同需求，提供多樣且彈性的學習資源，含實體、線上與網站專區供同仁自我提升。
- 技術研討會：邀請國內外知名學者，進行技術交流，引領同仁進行研討。
 - 線上學習平台：為持續優化學習者體驗，並讓同仁可以更快、更精準的獲取需要的學習資源，民國113年開始與台達研究院試行智能課程推薦功能，透過同仁的部門、職級、職責等做為判斷，更精準有效的推薦適合的學習資源給每一位同仁。
 - 外部學習資源：為鼓勵同仁吸收外界新知，全額補助同仁參加外部訓練課程費用。
 - 台達Podcast：自民國 110 年推出「聽見台達Podcast」，透過同仁經驗分享將學習內容濃縮成知識精華，幫助拓展視野、創造經驗學習。自主靈活的學習方式，有助於同仁在忙碌的日常中吸收新知更有效。民國 113 年「聽見台達Podcast」持續上架新節目共 15 集，累計 4,516 人次收聽，收聽人數成長 119%。另於同年建立外部專屬頻道「達人職場加值站」，精選內容對外發布，讓外部民眾有機會從不同面向認識台達，全年度共對外推出 17 集節目，累計 2,613 人次收聽。
 - 線上讀享會：由同仁自主報名擔任領讀達人，辦理線上直播的讀享會進行好書分享，幫助同仁輕鬆學完一本書，並提升良好閱讀風氣。民國 113 年持續優化，由已有經驗的「領讀學長姊」對新進領讀達人傳遞領讀書籍的經驗，教學相長，全年度共導讀 14 本好書，包含 8 場線上直播讀享會，整體滿意度高達 4.7 分，與 6 集 Podcast，累計 3,355 人次參與學習，相較民國 112 年成長 70%，DMS書摘閱覽人次 11,803 次，提供多元學習資源，擴大學習影響力。
 - 外語學習：因應全球化組織策略並促進同仁外語學習風氣，提供即時外語交流平台 / 隨身學習工具，落實策略性人才培養，讓同仁可隨時隨地不限次數時數展開外語學習，民國 112 年制定「外語學習方案」，包括「引進線上外語學習平台」提供 17 種學習語言的課程，以及「1對1真人外語會話課程」依條件提供學習補助，截至民國113年累計 3,400 位學員參與線上學習，學習總時數達 108,700 小時。
- (3) 提升人員培訓質量：因應未來挑戰，台達持續強化和整合培訓資源，努力提升培訓質與量。民國 112 年起，台達全球全力推展線上課程，並增加課程豐富度與優化學員學習體驗，民國113 年台灣人均時數較去年成長44%。

| 年度 | 自辦訓練班次 | 自辦訓練人時 | 派外訓練人時 | 訓練總平均人時 | 教育訓練總費用 (新台幣) |
|-----|--------|---------|--------|---------|------------------|
| 113 | 2,135 | 221,410 | 11,257 | 21.5 | 3,915 萬元 |
| 112 | 1,628 | 192,331 | 9,798 | 14.9 | 2,311萬元 |

(4) 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

| 關鍵人才梯隊 | 目標發展人才 | 發展規劃 |
|--|--------------------|--|
| 領導人才發展委員會(LDC, Leadership Development Committee) | 高階管理階層 (包括執行長、營運長) | 從經營策略與事業發展角度進行人才規劃與梯隊盤點，促進人才職務輪調及外派，提升關鍵職位人才準備度。國際認證之領導力測評、策略重點能力提升課程與線上培訓等課程，給予重大任務與職務輪調、增加歷練，以加速其發展，提升關鍵人才的就緒度，相關職位出缺也優先由此接班梯隊規劃就任。執行長、營運長、執行副總裁、及卓越表現之總經理或功能單位主管將列為董事會成員接班人選考量。 |

| 關鍵人才梯隊 | 目標發展人才 | 發展規劃 |
|--|--|---|
| | | 接班梯隊多元培育方式，包含高階測評並由外部顧問進行一對一回饋，以及高階主管導師 (mentoring) |
| 「高潛人才發展委員會」 (TDC, Talent Development Committee) | 各事業單位一級主管 | 各事業單位及地區皆有其各自之人評會，於會議中審視人才及其發展，並討論其晉升與轉調規劃。 |
| NBD先鋒領導人才培訓計畫 | 自民國111年採公開招募制，進行3階段遴選，目標為自民國113年後人才輪調至NBD或在NBD團隊晉升擔任主管職。 | 目標為三年後人才才能藉由線上與實體課程，協助同仁了解新事業單位的歷史脈絡與未來發展。第一屆「NBD先鋒領導人才培訓計畫」，最終選出50位潛力人才，超過50%的計畫同仁透過發展計畫在NBD單位內承攬更大的職責，擔任關鍵角色，或正式轉調至NBD單位，開創職涯新篇章。延續第一屆的成果，將於民國114年至民國116年展開第二屆計畫，並在民國113年12月舉辦了「董事長&營運長與NBD Leaders對談線上論壇」，邀請董事長暨執行長、營運長及兩位NBD單位主管線上對談，交流台達NBD進程、NBD如何作為驅動台達成長的動能等主題，吸引超過450位同仁共襄盛舉，截至民國113年底，已收到累積近100位同仁報名參加發展計畫的申請表。 |

3. 退休制度實施情形

- (1) 本公司退休制度明訂於員工工作規則中，並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備後公告同仁。
- (2) 退休申請及給予標準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具有勞動基準法退休年資者之員工依其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至專戶存儲；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本公司以員工每月薪資總額對應「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按月提繳百分之六至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員工亦可依照其個人意願，在其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民國94年7月1日(含)以後到職者，全面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民國94年7月1日(不含)以前到職者，得依個人實際需要於民國94年7月1日起5年內選擇「勞工退休金條例」或「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若員工屆期仍未選擇者，自施行之日起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而海外地區之子公司之退休金為確定提撥制者，依當地政府之規定，每月提繳養老、醫療等各類社會保障金。
- (3) 本公司每年委任精算師出具勞工退休準備金精算報告，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成就退休條件之員工，本公司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至臺灣銀行信託部專戶。

●申請退休之條件：(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依同條例規定辦理)

自請退休：a. 工作15年以上，年滿55歲者。b. 工作滿25年以上。c. 工作10年以上，年滿60歲者。

強制退休：a. 年滿65歲者。b.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退休金給付標準：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年資者：a. 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給2個基數，滿15年後，每超過1年給1個基數，最高總數以45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1年計。b.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障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前款規定加給20%。前項退休金基數之標準，係指核准退休時1個月平均工資。

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制度者：其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規定之年資，應予保留，俟其服務本公司總年資符合上述退休條件時，保留年資再依上述給付標準給予退休金。

● 退休申請之程序及給付：

符合上述退休申請條件員工，應填具退休申請書呈經核定後，辦理退休手續。本公司應給付員工之退休金，自退休人員退休之日起 30 日內給付之。

● 退休申請一站式服務

體恤退休員工對公司長期貢獻，公司成立退休一站式諮詢服務，設置退休服務專區網頁，於各廠區據點提供專人服務，協助員工處理內外部退休相關申請、諮詢、資源(保險、退休金、退休紀念獎座)，並由人資服務窗口串接各項退休相關單位與活動，讓員工順利完成在職場的最後一哩路，享受美好的退休生活。

4.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提供員工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是台達作為企業公民最基本的義務之一；本公司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人員，並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及廠區運作狀況，訂定各項安全衛生管理規定；透過工程管制及各項管理措施的實施，日常查核與跨廠區交叉查核、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與宣導、作業環境監測、員工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強化訊息交流等作為，持續推動安全衛生管理業務，有系統地提升安全衛生管理績效。自民國 95 年起本公司新建辦公大樓及工廠時，即以安全設計為第一考量，並依照綠建築工法興建，營造出「生態、節能、減廢、健康」的舒適工作環境。台達主要生產廠區皆已通過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民國114年仍在認證效期內。

本公司民國113年同仁發生一起重大事件，於事件發生時除立即通報主管機關，同時內部組成緊急調查委員會(成員包含法務處、稽核處、人資處等單位主管及成員)。經詳盡調查後無具體事證顯示與「職場不法侵害」相關，亦非主管霸凌，調查報告已呈交主管機關審驗及確認。台達針對本次事件後續強化方案，包含邀請心理諮商師進駐、員工申訴案件邀請勞工代表和至少2位外部獨立專家參與審查會議、加強各項友善職場和共融文化的培訓與宣導措施等。台達將繼續秉持友善職場理念、持續推動落實同仁執行職務之各項安全衛生防護措施，積極維護勞動權益。

5. 人權政策及員工行為準則

人權政策與承諾

台達承諾恪守國際性人權公約、全球各營運據點所在地法規，並訂有台達集團人權及員工政策(Delta Human Rights and Employment Policy)傳達台達對於全球人權的重視，台達集團人權及員工政策涵蓋範圍包含所有台達員工、子公司、商業夥伴、供應商，以及承攬商。我們的原則包括：(1) 多元共融；(2) 反歧視及反騷擾/人道待遇；(3) 工時、工資與福利；(4) 自由選擇就業/禁止強迫勞動；(5) 年輕勞工；(6) 自由結社；(7) 工作環境健康與安全；(8) 道德；(9) 供應鏈責任。

台達致力於維護職場環境的多元及安全性，民國113年度更新人權及員工政策內容，強調同工同酬、禁止強迫勞動、身心障礙合理調整機制、性別平等、勞資雙向溝通等聲明，以宣告台達對於職場環境的重視，並調整9項內部管理辦法，保障相關人員的平等、尊重及安全需求，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等相關措施，並維護當事人之權益及隱私。

台達每年進行人權政策教育訓練，並至少每三年執行一次員工人權盡職調查，涵蓋對象包含自身營運及合資企業，該調查將風險評估的嚴重度細分為規模、範疇及無法補救性面向進行評估，以識別對於員工人權的衝擊內涵、制定緩解與補救措施，並決定行動的優先順序藉以消彌及防範風險再發。民國112年啟動調查並將結果及風險回應措施彙編於「2023年人權盡職調查與現代奴役報告」，並依循英國《現代奴役法》之規範，發布於官網。

員工行為準則

為期台達集團能創造更佳業績並提供更好、更完善之產品予客戶，遵從法律及道德原則，來維護公司之資產、權益及形象，使台達集團得以永續經營及發展，制定「台達集團行為準則」，適用於台達及子公司之全體成員，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等。

行為準則內容包括：(1) 適用對象權責及基本行為要求；(2) 避免利益衝突；(3) 收受禮品和服務招待；(4) 商業誠信；(5) 誠信經營之商業活動；(6) 政治獻金、政治參與及慈善捐贈；(7) 內線交易；(8) 公平競爭；(9) 營業秘密、智慧財產權及機密資訊；(10) 尊重個人隱私；(11) 多元化、公平僱用的機會與尊重；(12) 禁止歧視及騷擾；(13) 安全與健康的工作

環境；(14) 使用公司資源；(15) 遵守環保規定；(16) 教育訓練、宣導、懲處作業程序與申訴管道。

具體管理方案：

- 根據 RBA 人權標準、台達人權政策目標執行人權盡職調查與減緩措施，逐年完善人權相關制度，強化人權維護措施，民國 113 年針對自有營運範圍進行人權風險評估，依風險評估結果採取補救及減緩措施，並持續改善以達風險管理目的。
- 除了定期進行勞動法令合規檢視，並積極落實人權標準查核，全球各據點於民國 113 年間共自主執行 32 次相關內部評估及接受 122 次外部稽核，全球各據點針對人權標準稽核之缺失比率約為 2.5%，並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採取各項減緩措施，並針對內外部審查發現之缺失進行改善。
- 為使所有台達集團成員熟悉人權及員工政策與台達集團行為準則，每位新入職員工與每年複訓之在職員工均需接受包含「誠信經營、人權標準與行為準則」等內容之教育訓練，本集團民國 113 年內上述相關課程參與人數全球共計 73,977 人次完訓，完訓率達 93.1%。
- 為確保台達集團於全球之政策依循，制訂台達集團檢舉制度管理辦法，與設置正式全球舉報管道供員工、供應商，以及其他外部利害關係人舉報非法、違反人權及員工政策、行為準則或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台達運用多元管道實踐與員工的雙向溝通，清楚且有效傳遞彼此的期待與感受，建立永續強健的勞資關係。同時鼓勵員工向公司提供反饋和建議，透過開放的溝通模式建立良好工作關係，利用人資電子報、內部系統、電子看板、意見信箱等方式布達資訊與蒐集員工意見，並且落實保密政策、提供匿名管道，讓員工可以暢通的提出建言。勞資關係一向和諧，且工作規則均按相關法令規範完成核備。

▶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已成立資訊安全委員會，由執行長擔任主席並由資訊長擔任資訊安全長，全球各事業群與各地區高階主管均為委員會委員；亦成立「資訊安全部」，專責台達集團資訊安全及實體安全規劃與相關的稽核事項，並促進此委員會運行。資訊安全委員會透過每季管理審查會議，審核資安風險分析結果及本公司採取對應的防護措施與方策，確保資訊安全管理體系持續運作的適用性、適切性及有效性。資訊安全長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彙報資安管理成效及資安策略方向，以確保資訊安全政策與管控落實於台達集團全球各地區事業單位。於民國113年4月30日由資訊安全長向董事會報告資安治理情形。

(二) 資通安全政策

台達持續精進其資訊安全制度，並強化防護能力。透過成立「資訊安全暨個資委員會」來推動整體資訊安全治理，建立一致性的資訊安全政策，並規劃台達集團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台達由董事會負責核定集團資訊安全暨個資保護政策，以及決策資訊安全相關重大議題。所有資訊安全管理規範不僅需要符合國內外的資訊安全法律法規，還積極擴大國際資安標準的適用範圍和認證領域，將資訊安全融入日常業務的執行中。本政策每年會配合政府法令、環境、業務與技術之變動評估檢討，其修正須經董事會核定後公告實施。每年亦會針對集團員工，實施資訊安全政策及認知宣導，以加強同仁資訊安全意識。



(三) 具體管理方案

為達資安政策與目標，建立全面性的資安防護，推行的管理事項及具體管理方案如下：

1. 組織控制

- 台達訂立「台達集團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政策」，做為資訊安全暨個資管理組織權責分工、人員教育訓練、電腦硬軟體、網路及實體環境管理之準則。
- 台達主要資訊系統於民國107年12月3日通過ISO/IEC 27001驗證，為持續確保資訊安全實施與維護證書有效性，每年實施包含資產盤點、風險評鑑與處置、關鍵系統營運持續演練、內部稽核等控制措施。經外部驗證單位於民國113年7月12日以ISO/IEC 27001:2022 國際標準執行驗證通過，證書效期展延至民國116年8月8日。我們將持續推動與落實資訊安全制度至台達集團全球各地區、各事業單位，以降低未知的資安風險，建立一個安全可信賴的資訊環境，從而保障集團和客戶的權益。
- 為了確保資訊安全管理文件能夠與組織的實際運作相符合並因應資訊技術的不斷演變，確保它們能夠有效地反映台達的最新需求和資訊安全標準，台達在民國113年新增了1份管理辦法(因應對於使用雲端解決方案之趨勢與需求，新增雲端服務管理政策)，並為優化、加強既有流程、配合客戶及外部稽核要求等需求，修改共計20份程序文件。台達致力於持續提升其資訊安全管理水平，並確保其資訊系統和資料得到妥善保護。

- 透過國際資安大廠提供之專業服務進行整體資安體檢，以公正第三方驗證之客觀結果，作為進階資安強化的依據。
- 台達的資安服務廠商提供資安情資，以強化現有威脅偵測解決方案，並加入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 (TWCERT/CC)，不定期收到資安情資，分析整合現有情資來提升防禦效率，以進行適當防範，降低公司可能暴露之風險。

2. 人員控制

在當今數位化和資訊化的環境中，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被視為至關重要的一環。透過充分的資訊安全意識培訓，員工能夠更好地理解資訊安全的重要性，並學習如何預防和應對各種資安威脅。這包括學習如何避免常見的人為錯誤，並確保遵守相關的法規和標準。擁有這些資訊安全意識的同仁可以大大減少組織面臨的安全風險，提高數據和系統的保護水平，從而確保組織的業務運作安全可靠。

- 台達除對新進員工進行資安教育訓練，專業技術及管理單位人員亦須完成年度資訊安全教育訓練並通過測驗，民國113年度統計39,562人次完成年度資安線上與實體教育訓練，覆蓋率99%。資安部亦會不定期發行資安電子報，提醒員工最新的資訊安全風險、員工應注意事項等，資安部也設有資安專屬信箱，以利同仁發現資安問題時可即時反映。
- 為提升同仁資訊安全意識，每年定期對全球員工舉辦社交工程釣魚郵件演練、釣魚郵件辨識宣導，並分析演練結果以持續提升演練之有效性。民國113年度共執行48次釣魚郵件演練，共寄出 234,440 封郵件，全體員工平均的點閱率皆低於目標。

3. 技術控制

- 維運防毒與端點防護系統，並搭配多層次資安監控機制，防止電腦病毒及惡意程式入侵風險。
- 佈署 SIEM (Security Information and Event Management) 系統及端點偵測與回應 (Endpoint Detection and Response) 工具，以提升資安威脅偵測與回應的效率。
- 建構次世代網路防火牆來達成網路防護與區隔，以強化關鍵基礎服務之安全管控措施。
- 佈署郵件安全閘道器 Secure Email Gateway (SEG)，以阻擋駭客發送內含惡意程式或連結的釣魚郵件。
- 實時監控對外資料傳輸資料，以識別和管理潛在的資料外洩風險。
- 針對佈署於公司的應用系統，進行弱點掃描與管理，並因應數位化轉型與雲端安全性，推動更多的自動化整合方案以加強資安韌性。

(四)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資訊安全已為公司營運重要議題，對應資安管理事項及投入之資源方案如下：

- 專責人力：設有專職之資訊安全主管 1 人及「資訊安全部」14 人，負責本公司資訊安全規劃、資安系統運作、技術導入與相關的稽核事項，以維護及持續強化資訊安全。
- 台達成立了「資訊安全委員會」，由執行長擔任主席，資訊安全長擔任召集人，營運長及全球各事業群與各地區高階主管均為委員會委員；每季定期召開會議，探討各地區面臨的資訊安全問題及業務需求並決定所需資源及執行方案。
- 台達於民國 112 年成立了「資訊安全推動委員會」，由各事業群指派主管擔任資訊安全推動種子，於定期的雙月會中，除了討論資訊安全相關議題外，亦透過此會議宣導總部正在推廣之資訊安全活動，藉此提升同仁資訊安全意識。

(五) 重大資安事件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對資訊安全事件的通報與處理，台達已明確訂立資安通報及處理流程，資安事件由資安維運管理小組進行收錄並訂定事件等級。相關單位需於目標處理時間內排除及解決資訊安全事件，並在事件處理完畢後進行根因分析與採取矯正措施，以預防事件重複發生。民國113年本公司未發生造成公司及顧客損失之資訊安全事件。

▶ 七、重要契約

| 契約性質 | 當事人 | 契約起訖日期 | 主要內容 | 限制條款 |
|-------------|---------------------|-------------------------------|--|------|
| 工程合約 | 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113年01月22日起算818個日曆天完工 | 台達將中壢一廠新建工程(土建)交給麗明承攬 | 無 |
| 工程合約 | 豪特工程有限公司 | 民國113年03月13日開工至民國113年09月30日完工 | 台達將平鎮廠二期、LAB建置及實驗室變電站工程交給豪特承攬 | 無 |
| 工程合約 | 豪特工程有限公司 | 民國113年12月09日開工至民國114年09月30日完工 | 台達將中壢六廠電力工程交給豪特承攬 | 無 |
| 工程合約 | 悅新工程有限公司 | 民國113年08月09日起生效 | 台達將台南二廠1F DCSBU第三期測試區配電工程交悅新承攬 | 無 |
| 工程合約 |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113年10月17日起生效 | 台達將雲南二次變電所113年區域電網儲能計畫1案工程交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承攬 | 無 |
| 工程合約 | 立達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113年10月18日起生效 | 台達將桃園市公有路外停車場汽車充電樁委託經營管理案第三、四區電力設備安裝工程交立達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攬 | 無 |
| 設備買賣合約 | 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113年06月12日生效 | 台達為官田鋼鐵建置80MW儲能系統解決方案以投入E-dReg服務 | 無 |
| 採購MOU | LG Energy Solution | 民國113年11月25日生效 | 台達欲向LG Energy購買電池組(Battery Cells)而簽訂未來買賣之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OU) | 無 |
| 專利授權暨技術移轉合約 | CERES POWER LIMITED | 民國113年01月17日至合約中約定之終止事項發生 | 台達取得氫能源電堆專利及技術授權、電堆生產技術移轉、台達生產製程優化等。 | 無 |

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評估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 | 年度 | 113年12月31日 | 112年12月31日 | 差異 | | 說明(註) |
|-----------|----|---------------|---------------|--------------|-------|-------|
| | | | | 金額 | % | |
| 流動資產 | | \$310,924,848 | \$259,958,184 | \$50,966,664 | 20 | 說明1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115,710,424 | 98,001,515 | 17,708,909 | 18 | 不適用 |
| 無形資產 | | 78,782,813 | 78,544,404 | 238,409 | - | 不適用 |
| 其他資產 | | 26,479,632 | 21,242,475 | 5,237,157 | 25 | 說明2 |
| 資產總額 | | 531,897,717 | 457,746,578 | 74,151,139 | 16 | 不適用 |
| 流動負債 | | 152,283,126 | 126,084,553 | 26,198,573 | 21 | 說明3 |
| 非流動負債 | | 100,049,255 | 88,926,532 | 11,122,723 | 13 | 不適用 |
| 負債總額 | | 252,332,381 | 215,011,085 | 37,321,296 | 17 | 不適用 |
| 股本 | | 25,975,433 | 25,975,433 | 0 | - | 不適用 |
| 資本公積 | | 55,097,489 | 54,636,991 | 460,498 | 1 | 不適用 |
| 保留盈餘 | | 141,467,800 | 122,547,092 | 18,920,708 | 15 | 不適用 |
| 其他權益 | | 7,546,564 | (3,995,738) | 11,542,302 | (289) | 說明4 |
| 非控制權益 | | 49,478,050 | 43,571,715 | 5,906,335 | 14 | 不適用 |
| 權益總額 | | 279,565,336 | 242,735,493 | 36,829,843 | 15 | 不適用 |

註：若增減變動比率未達20%或金額未達新台幣1仟萬元以上者不予分析。

說明1：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因營運活動現金流入、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營業額增加應收款項及存貨相對增加所致。

說明2：其他資產增加主要係投資性不動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所致。

說明3：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所致。

說明4：其他權益增加主要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以上變動對本公司無不利之影響。

▶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 | 年度 | 113 年度 | 112 年度 | 增(減)金額 | 變動比例(%) | 增減比例變動 分析說明(註) |
|----------------|----|---------------|---------------|--------------|---------|-------------------|
| 營業收入淨額 | | \$421,147,557 | \$401,226,501 | \$19,921,056 | 5 | 不適用 |
| 營業成本 | | 284,567,383 | 284,013,473 | 553,910 | - | 不適用 |
| 營業毛利淨額 | | 136,580,174 | 117,213,028 | 19,367,146 | 17 | 不適用 |
| 營業費用 | | 88,928,406 | 76,263,191 | 12,665,215 | 17 | 不適用 |
| 營業淨利 | | 47,651,768 | 40,949,837 | 6,701,931 | 16 | 不適用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3,663,860 | 7,692,274 | (4,028,414) | (52) | 說明 1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 | 51,315,628 | 48,642,111 | 2,673,517 | 5 | 不適用 |
| 所得稅費用 | | 10,924,528 | 9,761,744 | 1,162,784 | 12 | 不適用 |
| 停業單位(損)益合計 | | - | - | - | - | 不適用 |
| 本期淨利 | | 40,391,100 | 38,880,367 | 1,510,733 | 4 | 不適用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14,650,451 | (669,400) | 15,319,851 | (2,289) | 說明 2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55,041,551 | 38,210,967 | 16,830,584 | 44 | 說明 3 |

註：若增減變動比率未達 20%或變動未達 1 仟萬元以上者不予分析。

說明 1：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要係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增加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增加所致。

說明 2：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增加，主要係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說明 3：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增加，主要係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台達銷售產品從零組件到系統、軟體至整體解決方案，各項產品之銷售單價差異頗大(小至每單位一美元以下，多至每單位數百萬美元)，不適宜以銷售量作為衡量基礎。惟近年來台達致力發展產線自動化以提高生產力及製程良率，以因應銷售訂單增加，另台達多年來一直致力於環保節能之推動，力行保護地球之使命，預期台達將不斷地開發出更有價值、效率更好且更環保的產品來服務顧客，以滿足顧客需求。

▶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項目 | 年度 | 113 年 12 月 31 日 | 112 年 12 月 31 日 | 增(減)比例(%) (註) |
|----------|----|-----------------|-----------------|---------------|
| 現金流量比率 | | 47.87% | 56.38% | (15)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97.44% | 87.67% | 11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13.74% | 12.91% | 6 |

註：若增減變動比率未達 20%者不予分析。

(二) 現金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 期初現金餘額 |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全年現金流出量 |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 |
|---------------|---------------|--------------|---------------|------------|------|
| | | | | 投資計畫 | 理財計畫 |
| \$117,459,250 | \$75,571,200 | \$56,809,600 | \$136,220,850 | \$ - | \$ - |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本公司除透過流程改善及提升自動化來降低生產成本外，亦持續調整產品組合、聚焦利基產品，以創造穩定成長的現金流入。除既有電源及零組件事業帶來穩定之營運現金流之外，交通、自動化及基礎設施等事業部門之相關產品應用，亦為本公司長期發展帶來具成長性的現金流入。

(2) 全年現金流出量主要係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預估現金流出，分述如下：

a. 投資活動

將持續尋找併購標的、投資於智能環保相關產業之技術研發及自動化設備之相關資本支出，且為分散區域風險，亦於亞洲、歐洲及美洲各地新建廠房，擴增產能。

b. 融資活動

預計將發放現金股利、償還到期之既有借款，同時民國 114 年度亦將新增舉債、發行可交換公司債，以充實集團可運用資金。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量性分析：不適用。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計畫項目 |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 實際資金運用情形 | |
|--------------------|------------|--------------|--------------|
| | | 113 年度 | 112 年度 |
| 購置自用機器設備(註 1) | 自有資金 | \$17,837,720 | \$19,605,298 |
| 轉投資國內事業(註 2) | 自有資金 | - | 963,419 |
| 轉投資海外事業(註 2) | 自有資金 | 548,410 | 5,645,051 |
| 購置(興建)廠房及辦公大樓(註 1) | 自有資金 | 12,977,823 | 5,367,338 |

註 1：含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註 2：未含財務性投資。

(二) 預期可能產生效益

- 資本支出中所添購之設備主要為研發、生產及測試設備，除可不斷創新產品，亦可提升產品品質及充實業務發展能量，台達持續致力於提升環保節能新技術及產品研發，期望能在科技發展的同時，亦兼顧生態環境的平衡發展。
- 轉投資國內外事業主要在取得高科技技術訊息、降低人工成本及深入策略產品佈局，並使經營多角化。長期效益在於結合同業及異業之技術合作，以提升集團核心技術能力及發展環保節能之產品，而就中期效益而言，則將增加本公司之投資收益。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為以集團預計發展之市場中有互補效果之策略標的，適時處理非核心投資項目。近幾年投資獲利主因為轉投資事業之生產營運達到經濟規模，管理制度落實及產品獲得市場青睞等因素，而虧損多受到市場因素影響。公司將持續輔導及整合新進及虧損子公司，以加速部分子公司降低虧損以儘早達到獲利目標及發揮併購綜效。

▶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截至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長短期借款均可依合約規定於合約期間內維持循環動用。在改善財務結構、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及降低利率變動風險的前提下，將定期評估市場資金狀況與銀行利率，審慎決定籌資之方式，以取得較優惠之利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已累計發行總額新臺幣 291 億元之固定利率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後續將視市場資金狀況持續調整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借款之最適比重，除確保長期資金穩定，亦可降低利率波動風險；另，子公司 Delta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B.V. 亦於民國 114 年發行總額美金 525 佰萬元之可交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若未來投資人於約定之轉換價格將持有債券轉為對子公司 Delta Electronics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之持股，亦能有效減輕集團面對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業收入、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其大宗主要報價幣別為美元，藉由外幣資產與負債相抵，將可大幅降低匯率風險，達成自然避險效果。另外，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從事之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係以避險為目的，其因匯率變動導致公允價值變動之影響，會與被避險項目相互抵銷，故市場風險應不重大。

3. 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民國 113 年 CPI 總指數為 107.81，CPI 年增率為 2.18%，通膨風險仍在可接受的範圍內，且因產業區別，此一通貨膨脹率對本公司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本公司以研發、製造及銷售之本業為主，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2.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

依據本公司所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目前從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僅限於合併報表內母子或聯屬公司間，故對合併報表而言，不會造成額外之獲利或虧損。

3. 衍生性商品交易

依據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辦理。台達所從事的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財務避險為主，民國 113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及換匯合約之交易，係為規避匯率變動對已持有資產負債之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計算係以銀行所提供之評價資料為依據，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台達在各項業務產品的研發計畫，一直以滿足客戶需求、同時符合環保節能趨勢為優先目標。近年來已成功開發多項新技術與產品，未來將持續投入研發在公司重點發展之業務領域，研發計畫所應用範圍包括電腦、伺服器、通訊、網路、新能源/儲能設備、資訊家電、消費性電子、車用電子、工業用產品、醫療器材與醫療儀器設備等等。所有研發計畫之進度，公司均定期追蹤並予以嚴格管控。

而影響研發成功的主要因素有研發人員的培育、核心技術的掌握、人事的穩定、經驗與技術的傳承與研發經費。台達長期以來皆持續提供各式多元訓練予公司內部研發人員，並藉由制度化的管理，使研發成果得以有系統地歸檔管制。目前台達已有數千位研發工程師，研究人力充足，每年均穩定提撥約營業額至少 6-9% 以上作為研發經費。以民國 113 年度為例，含員工分紅，台達及子公司共提撥研發費用約 415 億元，占合併營收約 10%。台達營運總部及海外據點之研發中心將持續運作，強化前瞻核心技術的研發，並與國內外研究機構開發合作計畫。因此預料台達將可掌控影響研發成功的主要因素，不斷地成功開發出新的利基產品。

民國 113 年度之研發計畫與量產時程規劃如下：

| 主要產業別 | 研發計畫內容 | 量產時程 |
|---------------------------|--|---------|
| 電源及零組件 | 具峰值功率 1Φ/3Φ 高效率導軌型交換式電源供應器 | 114 |
| | 適用於 ORV3 HPR 高效率電源供應器 | 114 |
| | 植物頂燈照明應用 1800W 五路輸出具 UART 客製光譜智能控制之 LED 驅動器 | 114 |
| | 設計雙口最大輸出功率 100W 共 24 種輸出搭配組合及滿足 PPS 之 USB PD 電源適配器 | 114 |
| | 應用於電動車電池管理系統之 ASIL-C 功能安全電流感測模組開發 | 113 |
| | 高功率密度的車用功率因數校正電感模組開發 | 114 |
| | 車用高感值、低 DCR 電感之鐵氧體材料系統開發 | 115 |
| | 高動態及低損耗一體成型 TLVR 電感開發 | 114 |
| | 高功率密度電源模組 | 114 |
| | 5G 及高速低損耗軟板模組 | 113 |
| | 高頻功率電感 | 114~115 |
| 應用於 IT 機櫃，具有熱插拔功能的之高效風機產品 | 114 | |

| 主要產業別 | 研發計畫內容 | 量產時程 |
|------------------------|---|------|
| 電源及零組件 | 應用於 AI 伺服器，高效率及低噪音之風扇系列 | 114 |
| | 薄型化高性能電池冷卻風扇開發 | 114 |
| | 風扇結構整合式設計 | 114 |
| | 產品標準化與自動化生產開發 | 114 |
| | 高解熱功率 12U in rack L-A CDU 開發 | 114 |
| | Multiple in Rack CDU 解決方案 | 115 |
| | 高解熱功率之 in Row L-A CDU 開發 | 115 |
| | 高效能 3DVC 散熱模組解決方案 (Q>1000 瓦) · 符合目前 AI GPU 的散熱需求 | 114 |
| | 高效能 Remote heatpipe 解決方案 (Q>600 瓦) | 114 |
| | 高瓦數 AI switch 2DVC 散熱解決方案, (Q>1200W) | 114 |
| | 極致薄型 2mm 散熱風扇 · 符合未來輕薄可攜式裝置設計趨勢 | 114 |
| | 大寬高比風扇及 2.5D VC 開發筆電應用領域 | 114 |
| | 大型步入式冷凍冷藏庫的 EC 風扇及馬達開發 | 114 |
| | 高效率住宅新風系統 | 114 |
| 交通 | 使用 1200V SiC MOSFET 電源模塊開發 800V 車載充電器 | 114 |
| | 使用 1200V SiC MOSFET 電源模塊開發 800V 電機驅動器 | 114 |
| | 開發車用驅動馬達模型及其仿真器 (稱為驅動馬達仿真器) 作為被測馬達驅動器的負載 | 114 |
| | 800V 高功率驅動馬達 | 114 |
| | 使用 1200V GaN 電源模塊開發 6kW/L 高密度車載充電器 | 115 |
| | 開發非稀土的車用驅動馬達 | 115 |
| | 使用單級設計開發 11kW 低成本車載充電器 | 116 |
| | 使用 1200-V hybrid Si and SiC MOSFET high-power 電源模塊開發 800V 電機驅動器 | 116 |
| | 開發產品健康監測平台的軟硬體平台 | 116 |
| | 開發高扭力高密度的車載用致動器 | 117 |
| 自動化 | 協作機器人 | 114 |
| | ASD-D3 低壓伺服驅動器 | 114 |
| | VS3000 Lite (7.5~250kW) | 114 |
| | VX3000 (multi-axis) | 114 |
| | 安全型控制器解決方案 | 114 |
| | 高效雙核心第二代 AS PLC 主機 | 114 |
| | 磨床專用 CNC 控制器與 CAD/CAM 內嵌 CNC 控制器 | 114 |
| | 車銑複合 CNC 控制器方案 | 114 |
| | 製造執行系統 3.0 版 | 114 |
| | 智能製造數位雙生平台 (DIATwin Creator) | 114 |
| | AI 電腦視覺於智慧製造解決方案 Pro 版 (ACME-Pro based on Agentic AI) | 114 |
| | Press-fit 壓合設備- In line type | 114 |
| | RTM 虛實整合自動化設備平台 – 龍門型 Underfill 機 | 114 |
| | O5 自動調溫器 (Thermostat) | 114 |
| | LROC-800 藍牙 Mesh 房間控制器 | 114 |
| | 智慧建築能源基礎設施管理平台 | 114 |
| | 新一代薄型 UNO 空氣品質感測器 | 114 |
| | 智慧辦公室空間管理系統 | 114 |
| | 智慧聯網照明控制 | 114 |
| 擁有照明以及樓宇控制節點功能的 LED 燈具 | 114 | |
| 基礎設施 | 高效率 4.35kW 單相充電器(Global Version) | 114 |
| | 超高效率 4.35kW 太陽能充電器 (隔離型) | 114 |

| 主要產業別 | 研發計畫內容 | 量產時程 |
|------------------------------------|---|------|
| 基礎設施 | 高效率 2.4kW 單相逆變器 | 114 |
| | 大型數據機房之高效率 97.5% 1800/2100kVA 不斷電系統 | 114 |
| | 高功率 25kW 模塊式不斷電系統與鋰電池整合解決方案 | 114 |
| | 144KW 液對氣冷卻液分配裝置 | 114 |
| | 45kW 節能背板冷卻器 | 114 |
| | 1MW 液對液冷卻液分配裝置 | 114 |
| | 40 呎預製型 All-in-one 資料中心 96kW | 114 |
| | 40 呎預製型電力貨櫃 - 2000kW (CE & UL) | 114 |
| | Intel Based CPU 含 5G 與 WiFi7 模組之軟體定義廣域網路路由器 | 114 |
| | X86 伺服器等級 CPU 網路安全設備 | 114 |
| | 64 ports 1.6T OSFP 雲數據中心超高速交換機 | 114 |
| | 開發模組化高功率直流快充液冷專案-Megawatt Charging System (MCS) | 114 |
| | DEL Terra 系列儲能系統 | 114 |
| | 家用光儲系統 | 114 |
| | 能源回收設備 | 114 |
| | 固態變壓器採用固態半導體功率元件 | 116 |
| 固態氧化物製氫 (SOEC) 與燃料電池 (SOFC) 氫能解決方案 | 116 | |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台達經營團隊對國內外重要政策與法律密切注意，透過事業單位、功能單位及全球據點進行風險管控並制定因應對策。歐盟已於民國 112 年 10 月起試行碳邊境調整機制(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簡稱 CBAM)，其過渡期(Transitional period)所規範之產品類別目前並未涵蓋台達產品類型；台灣碳費將根據民國 114 年的排放量徵收，依照碳費收費辦法及其相關規定，台達目前非屬第一階段徵收對象，相關單位將會持續關注國內外重要法規進展，以評估對台達財務業務之影響。民國 113 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政策及法令的變動對台達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五) 科技改變 (包括資通安全風險) 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網路駭客攻擊之威脅與日俱增且手法更趨多元，台達資安團隊導入 SIEM (Security Information and Event Management) 系統並部署端點偵測與回應 (Endpoint Detection and Response) 工具，以提升資安威脅偵測與回應的效率；為防止機密資料外洩影響公司營運與產品研發，實施全公司資料盤點與分級作業，並根據資料的機密等級設定適當的管控機制及擴大資料外洩管道之防護，以降低機敏資訊外洩之風險。持續加強關鍵系統的防護，針對公司內部應用執行弱點掃描與管理，並透過網路隔離機制強化基礎服務的安全控管。同時，推動自動化整合方案，以兼顧數位轉型與雲端安全，提升資安韌性。此外，部署郵件安全閘道器，以過濾惡意程式或釣魚連結，減少駭客攻擊風險；並透過多元化的釣魚郵件演練、定期資安教育與即時宣導電子報，提高員工的資安意識。

新冠疫情加速了遠距工作的需求，AI 技術的快速推進，雖為遠距工作提供了更有效率、更人性化的服務，但也引發了資安的挑戰，如何兼顧「技術創新」與「資安保護」成為關鍵課題。透過培訓與平台推廣，讓使用者掌握 AI 工具應用的同時，建立資安規範，確保數據隱私與倫理合規，實現科技發展與安全管控的平衡。同時，極端氣候變遷加劇，天然災害發生頻率大幅提高，對環境的傷害程度亦不斷擴大，節制石化原料使用、有效控制二氧化碳排放已刻不容緩，並在國際間漸漸形成共識。為善盡企業的社會責任，台達不僅自我要求，持續在節能改造上進行創新，亦在 AI、碳中和、氫能及產品資安等領域持續進行新事業佈局，並且加大投資金額以期能加速推動新事業的發展進程。在這些關鍵技術上除了持續投入資源建立研發量能外，也致力於與產官學界合作推動產業聯盟，深化上下游產業間的合作及供應鏈安全的推動，並嘗試與國內龍頭企業及國際上技術領先之創新企業發展跨產業合作生態、擴大市場觸角，在快速變化的產業發展中掌握商業先機，建立市場及技術長期的領先地位，鞏固企業的競爭優勢。預期這些相關資源的投入，將有助於台達落實執行長期成長策略，在未來幾年創造具體的營收與獲利。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台達持續強化公司治理，董事會中設置獨立董事席次，並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與審計暨風險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以健全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等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結構，有效推行內部控制與風險管控等事項，以因應各種潛在可能的企業危機。此外，台達為求對外資訊透明對稱，針對法規規範的各項重大訊息，均即時揭露，以提供利害關係人即時資訊。

身為企業公民的一份子，台達除專注業務發展之外，持續落實企業永續發展，員工也認真投入，協助公司建立良好的企業形象。這些成果已受到外界廣泛的肯定，台達獲選第十屆公司治理評鑑上市公司排名前 5%，並連續十四年入選台灣最佳國際品牌、連續十四年入選道瓊永續指數「世界指數」等，顯示企業形象良好。

在民國 113 年成立風管推動委員會，並積極導入營運持續管理流程，在緊急與重大事件發生時，台達危機事件處理機制即啟動，危機事件處理小組指揮官由執行長等經營團隊擔任，召集法務、財務、業務、人資、資訊、品牌管理與企業信息等相關單位主管共同參與，以功能編制小組，召開緊急事件處理會議。針對事件因果、後續發展、財務影響等各層面依危機處理機制迅速提出各項影響之評估。並針對可能受影響之對象，如政府機關、法人機構、客戶、經銷商與員工等，擬定並發布溝通訊息，以確保資訊透明性與即時性。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透過子公司 Delta Electronics (Japan), Inc. 及 Delta Electronics (Korea), Inc. 簽訂合約分別向日本上市公司 Alps Alpine Co., Ltd. 及其子公司 Alps Electric Korea Co., Ltd. (以下簡稱 Alps Alpine) 取得功率電感及粉末材料相關營運業務之生產及研發設備，與相關專利及智慧財產權等資產，依實際交割之資產核算，以交易總金額約美金 68.5 佰萬元。

Alps Alpine 具備獨特之粉末材料專利技術，其低損耗性的功率電感，能協助提高裝置、設備的能源效率。此次收購完成後，台達將能結合 Alps Alpine 功率電感事業在日、韓兩地的研發、生產以及客戶資源，進一步強化被動元件在資料中心、AI 高速運算、邊緣運算、電動車、智慧手機，以及新一代資通訊產品等領域的應用布局。

本公司在功率電感的技術全球領先，在 AI 伺服器、電動車等市場都獲得許多客戶的青睞，Alps Alpine 在功率電感及相關材料領域亦具備獨到的專利，也是業界產品技術創新的先進。本公司預期透過此次資產併購，將能更加完善相關產品的專利及供應鏈布局，在客戶銷售上亦能發揮綜效，並提高產品競爭力。本公司也將在日本擴大研發能量，專注先進材料與技術開發，整合雙方研發資源，加速新產品的開發及技術發展。

本公司透過子公司 Delta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B.V. 投資德國機器人新創公司 NEURA Robotics GmbH (NEURA Robotics)，總投資金額約 1,000 萬歐元，此次參與 NEURA Robotics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每單位價格約 4,100 歐元，取得 2,442 股的 B2 特別股。NEURA Robotics 於 2019 年在德國梅青根 (Metzingen) 成立，目前有 300 多名團隊成員致力於環境感知、驅動與控制技術、材料科學、機械設計和人工智慧等領域的先進技術研究，並自行開發關鍵元件。此次策略投資將深化台達與 Neura Robotics 的合作關係，發揮雙方的強項，協助台達完善協作機器人產品線及技術布局，加速台達在工業自動化領域的整體發展。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為降低地緣政治影響、爭取營業收入及獲利成長，台達依據研發及擴產等需求狀況增加廠辦及設備投入，以期提高產能及生產效率、增加市場占有率或進入新市場。可能風險則包含：整體景氣衰弱、終端需求放緩、市場需求不如預期、研發進度不如預期。台達因應風險方案如下：藉由產品創新與成本競爭力，全力爭取市占率與客戶外包生產之比率及提供完整解決方案等，如此一來即使市場需求緩慢，台達亦可藉由市占率之增加而維持穩定成長；至於新產品研發之速度，台達向有系統化方式規劃、執行、與監督改進，且以台達累積已久之既有技術優勢，加上研發團隊人數與彈性調整能力提升，應可避免此項風險之衝擊。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台達及合併報表子公司進貨來源與銷貨對象均相當分散，對其他單一供應商之進貨額未達台達合併進貨淨額之 10%，對其他單一客戶之銷售額亦未達台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0%，故此類風險輕微。

(十) 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台達民國 11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台達民國 11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經營權之改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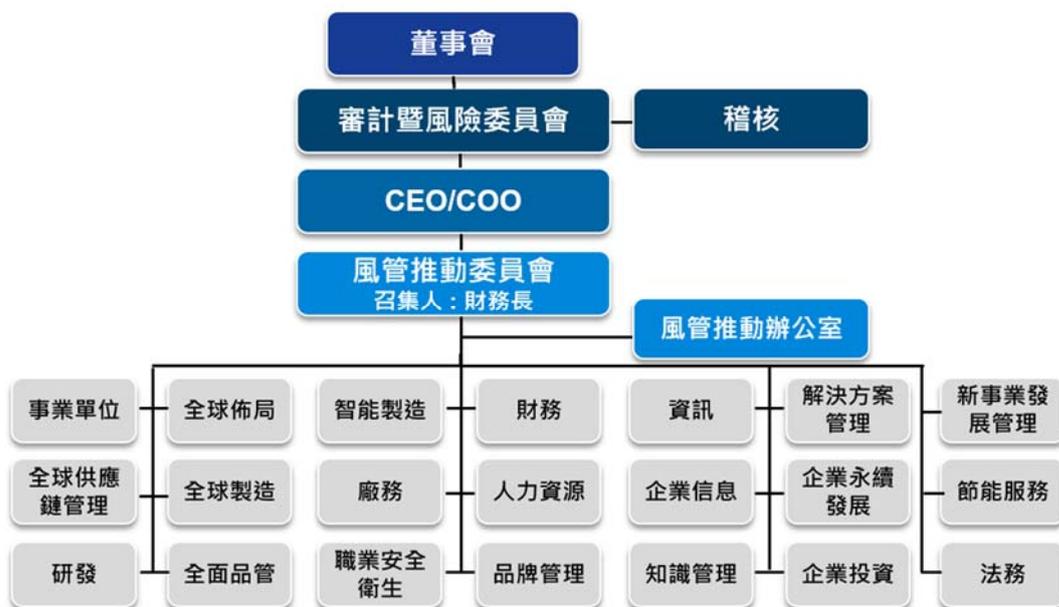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 編號 | 原告 | 被告 | 訴訟開始日期 | 案由 | 案件事實及處理情形 |
|----|---|-----------------------------------|---------------|--------------------|---|
| 1 | SAE Power Incorporated; SAE Power Company | Delta Electronics (Americas) Ltd. | 民國 99 年 10 月 | 侵害營業秘密 | 原告於美國紐澤西州地方法院起訴主張被告侵害其營業秘密。本案件目前正在進行庭審後書狀爭執程序 (Post-Trial Briefing)，待美國紐澤西州地方法院裁決後，才會發布本案一審判決結果 (Final Judgment)。 |
| 2 | SAE Power Incorporated; SAE Power Company |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 民國 105 年 12 月 | 侵害營業秘密 | 原告於美國北加州聯邦地方法院起訴主張被告侵害其營業秘密；目前訴訟暫停中。 |
| 3 | Vicor Corporation |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 民國 112 年 7 月 | 侵害專利權；ITC 337 條款調查 | 原告於美國東德州聯邦地方法院起訴主張被告侵害其專利權；目前訴訟暫停中。原告另向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 (U.S.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ITC) 以被告侵害其專利權為由請求對被告展開調查；ITC 於美東時間西元 2025 年 2 月 13 日完成調查並發布最終決定 (final determination)，認定原告的專利侵權主張部分成立並對被告核發有限排除令及禁止令，同時認定被告重新設計的產品 (redesigns) 不侵害專利。本公司將考慮對該最終決定之部分提出上訴，並將以適當的替代方案滿足客戶需求。 |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台達風險管理

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2. 風險管理程序及範疇

集團風險管理目的，係透過對潛在風險之辨識、分析、擬定胃納、評量、回應、監督及審查、報導等活動，以質化或量化之管理方法，將集團營運所面臨之各種風險降低至可承受之風險胃納及風險容忍度範圍內，並作為經營策略制定之參考依據，以期能合理確保公司策略目標之達成、保護公司核心價值並創造機會。

為健全風險管理組織之責任承擔，本公司明定各項風險管理職責如下：

一、 董事會：

- (一) 核定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及架構；
- (二) 核定風險胃納(風險容忍度)；
- (三) 確保風險管理政策與營運策略方向一致；
- (四) 確保已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與風險管理文化；
- (五) 確保集團之風險管理機制有效運作；
- (六) 確保分配與指派充足之資源，使風險管理有效運作。

二、 審計暨風險委員會：

- (一) 審查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
- (二) 審查風險胃納(風險容忍度)；
- (三) 監督風險管理政策與營運策略方向一致；
- (四) 監督已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與風險管理文化；
- (五) 監督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

三、 執行長及營運長：

- (一) 檢視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
- (二) 檢視風險胃納(風險容忍度)；
- (三) 檢視風險管理政策與營運策略方向一致；
- (四) 導引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與風險管理文化；

(五)資源不足時導引資源分配。

四、風管推動委員會：

(一) 擬定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

(二) 擬定風險胃納(風險容忍度)，並建立質化與量化之量測標準；

(三) 分配與指派充足且適當之資源，使風險管理有效運作，並定期向執行長及營運長報告；若資源不足時，由執行長及營運長導引資源分配；

(四) 確保風險管理機制能充分處理公司所面臨之風險，並融合至日常營運作業流程中；

(五) 核定風險控管的風險等級與優先順序；

(六) 監督及審查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對於重大風險管理執行情形，需定期向執行長、營運長、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七) 執行董事會之風險管理決策；以及時且正確的方式，進行風險資訊之傳遞；

(八) 視外部環境及內部策略改變決定風險類別並建議因應方式；

(九) 定期規劃風險管理相關訓練，提升整體風險意識與文化；

(十) 分析與辨識公司風險來源與類別，並定期檢討其適用性。

五、營運單位：

(一) 負責所屬單位之風險辨識、分析、評量與回應，並於必要時建立相關危機管理機制；

(二) 定期提報風險管理資訊予風管推動委員會；

(三) 確保所屬單位風險管理及相關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風險管理政策。

3. 風險管理運作情形

本公司配合道瓊永續指數(DJSI)評鑑並參考ISO 31000及COSO-ERM暨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於民國113年7月31日董事會進行風險執行報告，並通過修訂本公司「集團風險管理政策」部分條文，包括集團風險組織架構，明確規範治理層及三道防線之風險管理職掌，確認集團短中期(一至二年)風險及中長期(三至五年)新興風險，完善風險管理流程。

同年委任美商達信保險執行企業風險管理評估，本風險活動為112年風險成熟度分析之延伸，鑑別本公司重大風險並建立風險雷達，經管理階層檢視且票選後，本公司短期風險主要為地緣政治/經濟、供應鏈/生產在地化、US大選後策略及跨國合規議題；而中長期風險(新興風險)則為地緣政治/經濟、AI商機、供應鏈破碎化、跨國合規、綠色貿易戰及戰略資源掠奪。本公司將基於上述風險議題，據此建立風險地圖及發展風險鑑別技術，鑑別與排序出影響公司營運目標之重大風險，並將進行風險處置以低於風險胃納，即時監控風險，且於風管推動委員會進行審查，預計於民國114年完成並向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執行結果。另同年亦啟動合規管理機制及營運持續管理之風險相關專案，預計於民國114年陸續完成。

► 七、其他重要事項

本集團估計金融商品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一)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二)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其公允價值相關資訊請詳民國11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三)。

柒·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本公司關係企業三書表已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詳細內容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路徑：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

網址：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0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會計人員及稽核人員取得證照之情形)

(一) 財務會計人員取得證照情形

1. 中華民國高考會計師：12 人。
2. 美國會計師測驗及格：2 人。
3. 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會計師：4 人。
4. 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級會計師：2 人。
5.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級會計師：76 人。
6. 中華人民共和國初級會計師：118 人。
7. 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協會註冊會計師：1 人。
8. 澳洲會計師：5 人。
9. 美國特許財務分析師：2 人。
10. 美國註冊管理會計師：1 人。
11. 國際內部稽核師：3 人。
12. 國際電腦稽核師：1 人。
13.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7 人。
14. 期貨商業業務員：1 人。
15. 證券商業務員：2 人。
16. 投信投顧業務員：6 人。
17. 信託業業務人員：9 人。
18. 理財規劃人員：4 人。
19. 中華民國會計乙級證照：3 人。
20. 中華民國會計丙級證照：10 人。
21. 日本經理實務士：1 人。
22. 英格蘭和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會計師：2 人。
23. 菲律賓註冊會計師協會會計師：1 人。
24. 泰國會計師：1 人。
25. 奧地利註冊會計師：2 人。
26. 土耳其註冊會計師：1 人。
27. 埃及註冊會計師：1 人。
28. 祕魯註冊會計師：1 人。
29. 新加坡註冊會計師：1 人。
30. 哥倫比亞會計師：2 人。
31. 加拿大 Nova Scotia 註冊會計師：2 人。

32. 加拿大 Ontario 註冊會計師：2 人。
33. 加拿大 British Columbia 註冊會計師：2 人。

(二) 稽核人員取得證照情形

1. 中華民國會計師(CPA-ROC)：3 人。
2. 美國會計師(CPA-US)：1 人。
3. 印度會計師(CPA-INDIA)：3 人。
4.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CIA for TW)：1 人。
5. 國際內部稽核師(CIA)：5 人。
6. 國際電腦稽核師(CISA)：1 人。
7. 國際註冊內部自我評估師(CCSA)：1 人。
8.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優秀稽核人員(第 19 及 28 屆)：2 人。
9. 科建管理顧問公司核發之六標準差黑帶合格證書：1 人。
10. 科建管理顧問公司核發之六標準差綠帶合格證書：1 人。
11. 科建管理顧問公司 5S 管理機制合格證書：1 人。
12. 科建管理顧問公司內部品質稽核合格證書：1 人。
13. 科建管理顧問公司量規儀器校正合格證書：1 人。
14. ISO 稽核師：1 人。
15. Qualicert 服務驗證(神秘客)主導稽核員訓練課程：1 人。
16. ACL 電腦稽核軟體應用師(JCCP)/經濟部企業電子化應用類人才能力鑑定證書：1 人。
17. ICCP 國際電腦稽核軟體應用師：1 人。
18. 專利代理人：1 人。
19. 證券商業務員：1 人。
20. 期貨營業員：1 人。
21. 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信託法規乙科】：1 人。
22. 普考保險人員：1 人。
23. 通標標準技術服務有限公司(SGS)核發之 VDA 6.3 過程審核 (2016 版) 培訓合格證書：1 人。
24. 通標標準技術服務有限公司(SGS)核發之 ISO26262AFSP(車用功能安全人員培訓)：1 人。
25. 廣州譽杰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核發之內審員-QC080000：2012：1 人。
26. 廣州賽實認證中心服務有限公司核發之 ISO50001：2018 內審員培訓：1 人。
27. 深圳市宏儒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核發之 VDA6.5：2020 版產品審核：1 人。
28. 深圳市宏儒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核發之 VDA6.3：2023 版過程審核：1 人。
29. 深圳市宏儒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核發之 VDA Product Safety：1 人。
30. 深圳市宏儒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核發之 CQI 18-Poka Yoke：1 人。
31. 深圳市宏儒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核發之 IATF16949：2016：1 人。
32. 全國工商聯人才交流服務中心核發之註冊 ESG 分析師認證中級證書：1 人。
33. 全國工商聯人才交流服務中心核發之註冊 ESG 分析師認證高級證書：1 人。
34. 通標標準技術服務有限公司(SGS)核發之 ISO/IEC 27001：2013 主導稽核員培訓合格證書：1 人。
35. 通標標準技術服務有限公司(SGS)核發之 PIMS 主導稽核員培訓合格證書：1 人。
36. 國際註冊管理會計師 1 人(CMA)：1 人。
37. 中國稅務師(Tax Advisor - CN)：1 人。
38.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1 人。

▶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本公司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之事項：

- (一)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向 Ceres Power Limited 取得氫能源堆技術移轉、開發授權、相關工程服務及因應電堆樣機需求之產能擴充金額共約 43 百萬英鎊。
- (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 Delta Electronics (Japan), Inc. 及 Delta Electronics (Korea), Inc. 於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簽訂合約取得功率電感及粉末材料相關營運業務之生產及研發設備與相關專利及智慧財產權等資產，該交易已於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完成，實際交易金額約美金 68.5 佰萬元。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平



114501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186號
電話:(02)8797-2088 傳真:(02)8797-2120